

目 錄

壹、國民年金簡介.....	1
貳、納保計費作業.....	5
一、國民年金如何參加.....	5
(一)哪些人要參加國民年金	5
(二)怎麼參加國民年金	6
(三)國民年金的保險效力	6
二、保險費如何計算.....	6
(一)月投保金額是多少	6
(二)保險費率是多少	7
(三)被保險人和政府的負擔比率	7
(四)保險費怎麼算	9
三、保險費如何繳納.....	10
(一)繳款單如何寄發、補發及繳納期限	10
(二)如何辦理通訊資料變更或申請(含變更、取消)電子帳 單	11
(三)繳費方式有哪些	12
(四)預繳保險費	19
四、利息如何計算.....	20
五、為什麼要按時繳納保險費	21
(一)保障給付權益	21
(二)避免加計利息或配偶受處罰	21
(三)經濟困難者可申請較高的政府補助、分次補繳或分 (延)期繳納	22
六、保險年資.....	24
七、繳費證明與繳費明細.....	24
範例 1：被保險人通訊資料變更及電子帳單申請書	27
範例 2：保險費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	29
參、給付作業簡介.....	31

國民年金提供哪些保障.....	31
一、老年的保障.....	31
二、生育的保障.....	32
三、身心障礙的保障.....	32
四、身故後的保障.....	33
肆、老年及生育的保障.....	34
一、老年年金給付.....	34
(一)申請的資格	34
(二)如何申請	34
(三)年金給付金額怎麼算	35
(四)年金如何發放	36
(五)和勞保老年年金的關係	36
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7
(一)申請的資格及金額	37
(二)如何申請	39
(三)年金如何發放	40
(四)注意事項	40
三、原住民給付.....	41
(一)申請的資格及金額	41
(二)如何申請	42
(三)年金如何發放	44
(四)注意事項	44
四、生育給付.....	45
(一)申請的資格及金額	45
(二)如何申請	46
(三)給付如何發放	47
(四)注意事項	47
範例 1：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49
範例 2：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51
範例 3：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53
範例 4：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	55

範例 5：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56
範例 6：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58
59	
範例 7：國民年金保險減領給付申請書	60
伍、身心障礙的保障	62
一、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62
(一)申請的資格	62
(二)如何申請	65
(三)年金給付金額怎麼算	66
(四)年金如何發放	67
(五)和勞保失能年金的關係	68
二、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69
(一)申請的資格及金額	69
(二)如何申請	70
(三)年金如何發放	72
範例 1：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75
範例 2：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77
範例 3：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	81
陸、身故後的保障	82
一、喪葬給付	82
(一)申請的資格及金額	82
(二)如何申請	82
(三)給付如何發放	83
二、遺屬年金給付	83
(一)申請的資格	83
(二)如何申請	86
(三)年金給付金額怎麼算	88
(四)年金如何發放	89
範例 1：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91
範例 2：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93

柒、給付相關注意事項.....	97
捌、業務問答.....	101
一、國民年金概述.....	101
二、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102
三、保險費計算及繳納.....	109
四、保險給付一般規定.....	131
五、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144
六、生育給付.....	164
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69
八、喪葬給付.....	185
九、遺屬年金給付.....	187
十、保險基金及經費.....	195
十一、罰則.....	196

壹、國民年金簡介

一、什麼是「年金」？

「年金」，簡單的說，就是在一段期間內固定繳保險費，等到期滿後，就可以按年、按季或按月，定期、持續性領取的一筆錢。

二、什麼是「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是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的社會保險制度，主要納保對象是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的國民，在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且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的期間，要參加的保險。國民年金提供「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三大年金給付保障，及「生育給付」、「喪葬給付」二種一次性給付保障。被保險人只要按時繳納保險費，如有生育、遭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以及年滿 65 歲時，就可以依規定請領相關年金給付或一次性給付，以保障本人或其遺屬的基本經濟生活。

三、為什麼要推行「國民年金」？

台灣地區早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隨著平均壽命的延長，出生率的下降，老人的人數和比例呈現顯著成長；而隨著社會的變遷與家庭結構改變，傳統家庭成員相互扶持的功能逐漸式微，因此提供老年國民生活之經濟安全保障，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體系重要的一環。以往我國有勞保、軍保、公保及農保等以在職勞動者為納保對象的社會保險，但是仍有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的國民，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而這些人當中，有許多是經濟弱勢的家庭主婦或無工作者。國民年金即是針對此部分的不足，設計一個以全民為保障標的的保險制度，讓以往未能被納入社會保險網絡的國民，今後也能享有社會保險的好處，並獲得老年經濟生活的基本保障。因此，立法院通過了「國民年金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國民年金保險。國民年金的開辦使我國的社會安全網得以全面性建構，補足了以往社會保險制度的缺口，讓台灣邁入全民保險的時代，落實政府全民照顧的理念。而採行「年金」制度不僅可以避免一次給付後，因資金運用不當所發生的損失，另外，為因應通貨膨脹、避免貶值，尚可依規定調整給付金額，以確實保障年金給付對象的生活需要。

四、「國民年金法」的立法歷程

96 年 8 月 8 日制定公布國民年金法，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國民年金係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主要納保對象為未參加勞保、農保、公保、軍保之 25 歲至未滿 65 歲國民，給付項目包括「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及「喪葬給付」，並整合原來的敬老津貼及原住民敬老津貼，提供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的國民，於老年、身心障礙或死亡時之基本經濟安全。

國民年金原規劃將農民一併納入，但是為了確保農保被保險人原於農保之權益不會因為國民年金開辦而受到影響，並為順利銜接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制度，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將農保與國保脫勾，農民繼續加保農保，相關的喪葬、身心障礙、生育等給付也依照農保原有的制度，農民如符合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仍可繼續申領老農津貼。此外，放寬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如未滿 65 歲，仍應參加國保，不受勞保年資之限制。

為因應早期軍公教退職人員老年生活保障不足之問題，增進對弱勢國民之保障，以及各方反映國民年金按全月計費方式應予修正之建議，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針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偏低者，放寬國民年金納保資格及給付條件(追溯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並將保險費及保險年資由按月計算改為按日計算(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另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解決少子化問題，新增生育給付之給付項目(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為加強照顧弱勢民眾基本經濟生活，避免所領給付因通貨膨脹而縮水，並建立津貼調整之制度化機制，10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增訂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明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老年年金給付 A 式加計金額、遺屬年金給付基本保障、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金額。其後則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定期調增各項給付金額。

101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大幅調整，造成許多原本在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人因此喪失請領資格，為避免土地公告現值逐年調整造成類似情況一再發生，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條文，明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的人，如果土

地及房屋沒有增加，只是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造成價值達 500 萬元以上者，仍然可以繼續領取年金，以保障民眾權益。

避免依國民年金法請領的各項年金，在匯入申請人存款帳戶後即遭扣押，而與國民年金保障弱勢國民的立法意旨相違背，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條文，明定請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得檢具保險人出具的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

考量各社會保險的衡平性，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將生育給付由 1 個月調高為 2 個月。

另鑑於請領遺屬年金者，部分受益人為老邁、未成年、無謀生能力或有子女離家而暫時無法聯繫，致未能即時提出申請，俟提出申請時已無法追溯補發。為確保遺屬之權益，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條文，明定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自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追溯補給之。但已經由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就不適用。

此外，因應社會救助法已訂有「中低收入戶」的救助對象，其家庭總收入條件與國民年金法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1.5 倍相同，為加強照顧弱勢民眾，故 109 年 6 月 3 日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增列「中低收入戶」的保險費補助對象，並比照「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1.5 倍」給予 70%的保險費補助。另外，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放寬遺屬年金請領者每月工作收入限制，由現行月投保金額提高為基本工資，可讓工作收入高於原國保月投保金額但低於基本工資的弱勢遺屬獲得遺屬年金保障。

五、國民年金的主管機關及保險人

國民年金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衛生福利部(102 年 7 月 23 日之前，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地方，直轄市是直轄市政府，縣(市)是縣(市)政府。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貳、納保計費作業

一、國民年金如何參加

(一)哪些人要參加國民年金

- 1.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民，在未參加勞保、農保、公保或軍保的期間，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下都簡稱為國保）為被保險人：
 - (1)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者。
 - (2)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
 - ①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取(不論年資及金額)。
 - ②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112 年 9 月 30 日以前領取之年資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金額未達 50 萬元。
 - (3)112 年 9 月 30 日以前曾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者：
 - ①未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金額合計未達 50 萬元(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不列入計算)。
 - ②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112 年 9 月 30 日以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金額合計未達 50 萬元。
- 2.只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人，因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不計入勞保年資，所以不影響國民年金加保資格。但如果是因為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再受僱工作而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則要看是在什麼時點領勞保老年給付、領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有多少，依前述(2)(3)的說明來判斷是否可以再參加國保。
- 3.國民年金法施行 15 年後〔112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再參加國保。
- 4.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者，於請領給付後均不得參加國保。
- 5.已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者(含以裁減資遣身分、上岸候船身分、育嬰留職

停薪身分或職業災害勞工的身分繼續參加勞保者)，在加保期間均不得參加國保。

- 6.年滿 25 歲服替代役者，於參加替代役保險(非軍保)期間，仍應參加國保。
- 7.旅居海外之國民，如果超過 2 年未持本國護照入境而戶籍遷出國外(非除國籍)，則在遷出國外期間不屬於國保被保險人。如戶籍未遷出國外或已恢復戶籍，且符合前述第一項國民年金加保資格，仍應參加國保。
- 8.其他相關規定：
 - (1)103 年 3 月 12 日以後，公保被保險人於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並退出公保者，如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視同已領養老給付。
 - (2)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勞保退保當月申請勞保老年給付且請領後不符國民年金法納保資格者，於勞保退保後不予納入國保。

(二)怎麼參加國民年金

被保險人不用向勞保局辦理任何加保或退保手續，勞保局會比對戶政國民基本資料及各相關社會保險資料，篩選符合資格者主動納保，喪失加保資格者排除納保，並每 2 個月為一期開具繳款單。繳款單原則上是按被保險人戶籍地址寄發，被保險人只要在收到繳款單後按時繳納保險費即可。

(三)國民年金的保險效力

- 1.保險效力從符合加保資格的當日零時起算，到喪失加保資格的前一日 24 時停止，但被保險人如果死亡，則至其死亡的當日終止。
- 2.被保險人於勞保、農保、公保、軍保之加保、退保日期有更正、補列或註銷加、退保資料等情形時，勞保局會自動追溯更動其國保之保險效力，被保險人不用向勞保局申請更正國保資料，短計或溢計的國保保險費則於下次計費時補收或沖還。

二、保險費如何計算

(一)月投保金額是多少

- 1.月投保金額是計算保險費及各項給付金額的基準，在國民年金施行第 1 年，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當時為 17,280 元)為月投保金額；第 2 年起，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

2.前述消費者物價指數，是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 1 年 10 月至該年 9 月底為止 12 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3.消費者物價指數之累計成長率達 5%時，由勞保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自公告之次年 1 月起生效。

4.歷年月投保金額

年 月	月 投 保 金 額
97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	17,280 元
104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18,282 元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19,761 元
115 年 1 月起	21,103 元

(二)保險費率是多少

1.國民年金法施行第 1 年保險費率為 6.5%，其後每 2 年調高 0.5%，上限為 12%。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則不予調高。

2.歷年保險費率

年 月	費 率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3 月	6.5%
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12 月	7%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7.5%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8%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8.5%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9%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9.5%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10%
114 年 1 月起	10.5%

(三)被保險人和政府的負擔比率

1.原則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 1 個月要自行負擔 60%的保險費，由政府補助 40%，但如果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保險費則由政府全額補助或取得更高的政府補助比率。說明如下：

(1)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者，由政府全額負擔；中低收入戶者，由被保險人自付 30%，政府負擔 70%。

(2)被保險人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 ①以被保險人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如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則被保險人自付 30%，政府負擔 70%。
- ②以被保險人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如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則被保險人自付 45%，政府負擔 55%。
- (3)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領有證明者：
 - ①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政府全額負擔。
 - ②中度身心障礙者，由被保險人自付 30%，政府負擔 70%。
 - ③輕度身心障礙者，由被保險人自付 45%，政府負擔 55%。
- (4)其餘一般被保險人自付 60%，政府負擔 40%。
-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身心障礙之等級，均由被保險人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資格認定及審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會定期辦理資格認定清查。
- 3.前項被保險人如戶籍遷徙至不同縣市時，應至新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重新提出申請(如為身心障礙者，則為辦理異動註記)，否則將無法繼續享有保險費補助。又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在 111 年 12 月增修，被保險人如在同一月間因戶籍遷徙登記至不同縣市致喪失補助資格時，當月保險費補助由當月遷徙前最後具補助資格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 4.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會按月將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身心障礙領有證明者的資料送勞保局，如果比對結果是應參加國民年金的被保險人，勞保局會主動辦理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的減免作業，被保險人不需向勞保局辦理任何手續。
- 5.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保險費補助資格者，保險費會從符合資格的當月開始補助；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資格者，保險費自提出申請的當月開始補助。同一月間符合不同補助資格者，應以月底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認定之補助資格為準。
- 6.「中低收入戶」自 109 年 6 月起納入補助對象；另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自 110 年 1 月 29 日起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付。

(四)保險費怎麼算

1.計算公式：(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國民年金保險費＝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

其中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自付比率

政府應負擔保險費＝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

以目前月投保金額 21,103 元、費率 10.5% 為例(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國民年金保險費＝21,103×10.5%＝2,216 元

其中 { 一般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21,103×10.5%×60%＝1,329 元
政府補助保險費＝2,216－1,329＝887 元

2.97 年 10 月份至 100 年 12 月份的國民年金保險費是按月計算，也就是說，無論被保險人當月份實際參加國保幾天，都是按全月計收保險費，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後，也會按全月累計保險年資。

3.101 年 1 月份起的國民年金保險費改為按日計算，未全月加保者，按被保險人實際加保日數佔 30 日的比率計收保險費，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後，也會按實際繳納保險費日數佔 30 日的比率累計保險年資。

【非全月加保者之保險費計算公式】

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被保險人自付比率
×加保天數/30

【例如】

115 年 3 月 8 日由前公司申報退出勞保，之後又在 3 月 11 日由新公司申報參加勞保，3 月 9 日、10 日 2 天因為勞保中斷而被納入國保，如果以一般被保險人身分計算，115 年 3 月份必須繳納 89 元的國保保險費(月投保金額 21,103 元×保險費率 10.5%×自付比率 60%×2/30＝89 元)，保險費繳納後會累計 2/30 個月的國保年資。。

4.被保險人參加國保的資格是到年滿 65 歲的前 1 日為止，所以保險費也是計收到年滿 65 歲前 1 日的當月為止。101 年 1 月份起的保險費改為按日計算後，保險費則計算至年滿 65 歲之前一日止。

5.保險費負擔比率及金額一覽表(自 115 年 1 月起適用)

(以月投保金額 21,103 元、費率 10.5%為例)

被保險人身分		政府補助比率(金額)		被保險人自付比率 (金額)
		中 央	地 方	
一般民眾		40% (887 元)	0	60% (1,329 元)
低收入戶		0	直轄市：100% (2,216 元)	0
		35% (776 元)	縣(市)：65% (1,440 元)	0
中低收入戶		0	直轄市：70% (1,551 元)	30% (665 元)
		35% (775 元)	縣(市)：35% (776 元)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	0	直轄市：70% (1,551 元)	30% (665 元)
		35% (775 元)	縣(市)：35% (776 元)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	0	直轄市：55% (1,219 元)	45% (997 元)
		27.5% (610 元)	縣(市)：27.5% (609 元)	
身心障礙者	極重度及重度	100% (2,216 元)	0	0
	中度	70% (1,551 元)	0	30% (665 元)
	輕度	27.5% (610 元)	27.5% (609 元)	45% (997 元)

註：自 109 年 6 月起將「中低收入戶」納入補助對象

- 6.應為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的地方政府，是以被保險人每月底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準。又自 111 年 12 月起，被保險人如在同一月間因戶籍遷徙登記至不同縣市致喪失補助資格時，當月保險費補助由當月遷徙前最後具補助資格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三、保險費如何繳納

(一)繳款單如何寄發、補發及繳納期限

- 1.保險費由勞保局按雙月計算開單(每 2 個月為 1 期，1 年共 6 期)，於次月底前寄發繳款單，被保險人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繳款單原則上會寄到被保險人的戶籍地址。如果戶籍地址不方便收件，可以向勞保局申請改寄別的通訊地址，以確保收得到繳款單。
- 2.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原於雙月底寄發，國民年金法修正後，自 101 年起，

調整為於每個單月的月底寄發前 2 個月的保險費繳款單，被保險人須於雙月的月底前繳納。例如 115 年 3 月底寄發 115 年 1、2 月份的保險費繳款單，被保險人應於 4 月底前繳納。

3.如果沒收到繳款單，或是繳款單遺失，可以用下列方式向勞保局申請補發繳款單：

(1)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申請：以月租型「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需插卡，請備妥讀卡機)、行動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須先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或金融電子憑證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點選「繳款單/繳費證明」/「國民年金保費繳款單」，選擇補發類別後，可依個人繳費需求選擇「列印繳款單」或「前往繳費(行動繳款單)」：

①點選「列印繳款單」：可列印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PDF 電子檔)。

②點選「前往繳費(行動繳款單)」：即產製行動繳款單，可持此頁面之三段式條碼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四大超商繳費，亦可直接連結至 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完成繳費。

(2)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站(首頁/線上申辦/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單及繳費證明申請)申請郵寄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

(3)打電話向勞保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66、6055 或 6077)申請郵寄補發紙本繳款單或以手機簡訊補發行動繳款單。

(4)攜帶身分證正本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櫃台申請。如果是幫別人申請，則應帶齊申請人與被保險人雙方的身分證正本。

(5)用書面的方式寫信到勞保局申請，書面上請寫清楚被保險人的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和要補發的保險費月份。

(二)如何辦理通訊資料變更或申請(含變更、取消)電子帳單

1.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申請：以月租型「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需插卡，請備妥讀卡機)、行動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須先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或金融電子憑證等方式，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依序點選「電子帳單/通訊變更」/「國民年金」/「通訊資料變更及電子帳單申請」後，輸入畫面所列申請項目之欄位資料，再點選「申請」按鍵傳送資料，即完成申請。

2.郵寄申請：填妥「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通訊資料變更及電子帳單申請書」欄

位資料，送交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郵寄至勞保局國民年金組(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上開表格取得方式如下：

- (1)勞保局每期寄送的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信封內頁均有「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通訊資料變更及電子帳單申請書」，可將表格剪下使用。
- (2)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專區/國民年金相關書表/保費業務所需表格/通訊資料變更及電子帳單申請書)下載。
- (3)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表格。

3.本人打電話向勞保局國民年金組申請變更(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66、6055 或 6077)，經核對相關基本資料無誤，即予受理登記。

(三)繳費方式有哪些

1.以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自動轉帳繳納

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自動轉帳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除節省往返繳款時間外，並可透過帳戶查詢繳款紀錄，及避免延遲繳納而計收利息。

目前辦理自動轉帳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金融機構包括：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銀、全國農業金庫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商銀、國泰世華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銀、台灣新光銀行、陽信商銀、板信商銀、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銀、元大銀行、永豐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淡水信用合作社、淡水一信、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台北五信、基隆一信、基隆二信、宜蘭信用合作社、桃園信用合作社、新竹一信、新竹三信、台中二信、彰化一信、彰化五信、彰化六信、彰化鹿港信用合作社、彰化十信、嘉義三信、高雄市三信、花蓮一信、花蓮二信等。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轉帳代繳之金融機構一覽表

004 臺灣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06 合作金庫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12 台北富邦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016 高雄銀行	017 兆豐國際商銀
018 全國農業金庫	050 臺灣中小企銀	101 瑞興商業銀行	102 華泰商業銀行	103 新光銀行

108 陽信商業銀行	118 板信商業銀行	147 三信商業銀行	700 中華郵政公司	803 聯邦銀行
806 元大銀行	807 永豐銀行	808 玉山銀行	812 台新銀行	822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農漁會信用部	104 台北五信	114 基隆一信	115 基隆二信	119 淡水一信
120 淡水信合社	124 宜蘭信合社	127 桃園信合社	130 新竹一信	132 新竹三信
146 台中二信	158 彰化一信	161 彰化五信	162 彰化六信	163 彰化十信
165 彰化鹿港信合 社	178 嘉義三信	204 高雄三信	215 花蓮一信	216 花蓮二信
224 金門信合社				

(1)辦理自動轉帳代繳(不限定被保險人本人)，不需要攜帶國民年金繳款單，

只要備妥下列資料，逕向勞保局委託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之金融機構(如上表)提出申請即可：

- ①立約定書人及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
- ②立約定書人的開戶印鑑及存摺(臨櫃申辦轉帳代繳他人保險費，建議攜帶載有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之相關文件供核對)。
- ③「國民年金保險費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空白表格可至勞保局網站下載，亦可由金融機構提供)。

(2)金融機構或郵局受理客戶申請轉帳代繳案件後，於次月 10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將受理資料送交勞保局處理，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經核對無誤，勞保局於每月 12 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更新轉帳代繳資料庫，被保險人正式成為國民年金保險費轉帳代繳戶。若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核對有誤者，勞保局則通知金融機構、郵局處理。

(3)勞保局 101 年開始於每單數月月底計算被保險人前 2 個月國民年金應繳保險費金額，郵寄「轉帳代繳通知單」(或 email 電子帳單)給轉帳代繳的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收到「轉帳代繳通知單」方可視為申辦轉帳代

繳手續成功。轉帳代繳生效之前的各期保險費，勞保局仍會寄發「保險費繳款單」，仍請被保險人拿繳款單到各代收機構繳納。

註：單數月份向金融機構、郵局申辦轉帳代繳的被保險人，於當月月底勞保局開立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時，因轉帳代繳手續尚未生效，勞保局仍寄發「保險費繳款單」，而非「轉帳代繳通知單」。

(4)實際轉帳扣款日期係依據「轉帳代繳通知單」上所列示之扣繳日(通知單開立之次月月底、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執行轉帳扣繳保險費。金融機構於扣繳日晚上十二時扣款、扣款成功者存摺扣款日期列印次日日期，郵局於扣繳日白天扣款(上午一次、下午一次)，請被保險人(或立約人)於金融機構、郵局扣款前在帳戶內備妥存款，以利扣款。

(5)若因存款不足扣款不成功，金融機構將於次月 15 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進行第 2 次扣款。其他原因(如結清帳戶、終止轉帳約定)扣款不成功或第 2 次扣款不成功，勞保局將另行補發「保險費繳款單」給被保險人，屆時該期保險費仍須請被保險人拿繳款單到代收機構或使用網路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e-Bill 全國繳費網、嗶嗶繳、行動支付等其他方式繳納(但是逾期繳納保險費期間仍要加計利息)。扣款失敗原因如為結清帳戶、終止轉帳約定，勞保局會主動終止該被保險人之轉帳約定。

(6)轉帳代繳之被保險人如欲更換扣款之帳戶，可逕洽新帳戶所屬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約定轉帳，勞保局次月收檔後會更新被保險人轉帳代繳資料：

①單數月份辦理：

金融機構、郵局於次月(雙數月)將新約定轉帳代繳帳戶送交勞保局，勞保局更新轉帳代繳資料庫成功後，於是月底以新帳戶扣款。

②雙數月份辦理：

因保險費仍於當月月底由舊帳戶扣款，建議先辦理新帳戶(同一銀行或其他銀行)約定轉帳代繳，如欲終止舊帳戶轉帳代繳約定，請俟當月月底扣款成功後再行辦理舊帳戶終止轉帳代繳約定。

2.持繳款單到金融機構或郵局臨櫃繳納

被保險人收到國保保險費繳款單時，核對收件人無誤後，可拿繳款單到勞保局指定的代收金融機構或郵局以現金繳納。金融機構依繳款單金額

總數收款(繳款單金額不得塗改)，並將收執聯交還被保險人作為繳款憑證。
被保險人在櫃檯繳款後，應檢查取回的收執聯是否正確蓋章。

目前臨櫃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之金融機構包括：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銀、全國農業金庫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商銀、國泰世華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銀、台灣新光銀行、陽信商銀、板信商銀、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銀、元大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淡水信用合作社、淡水一信、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台北五信、基隆一信、基隆二信、宜蘭信用合作社、桃園信用合作社、新竹一信、新竹三信、台中二信、彰化一信、彰化五信、彰化六信、彰化鹿港信用合作社、彰化十信、嘉義三信、高雄市三信、花蓮一信、花蓮二信、澎湖一信等。

※委託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之金融機構一覽表

004 臺灣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06 合作金庫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12 台北富邦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016 高雄銀行	017 兆豐國際商銀
018 全國農業金庫	050 臺灣中小企銀	101 瑞興商業銀行	102 華泰商業銀行	103 新光銀行
108 陽信商業銀行	118 板信商業銀行	147 三信商業銀行	700 中華郵政公司	803 聯邦銀行
806 元大銀行	808 玉山銀行	812 台新銀行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農漁會信用部
104 台北五信	114 基隆一信	115 基隆二信	119 淡水一信	120 淡水信合社
124 宜蘭信合社	127 桃園信合社	130 新竹一信	132 新竹三信	146 台中二信
158 彰化一信	161 彰化五信	162 彰化六信	163 彰化十信	165 彰化鹿港信合社
178 嘉義三信	204 高雄三信	215 花蓮一信	216 花蓮二信	222 澎湖一信

224 金門信合社				
--------------	--	--	--	--

3.持繳款單到便利商店繳納

被保險人可拿國保保險費繳款單，前往 7-11、全家、萊爾富、OK 等四家便利商店繳費，但需自付手續費。便利商店依繳款單金額總數收款(繳款單金額不得塗改)，並將收執聯及便利商店另外列印之繳款證明(俗稱小白單)交還被保險人作為繳款憑證。被保險人在繳款後，應檢查取回的收執聯是否正確蓋章，章戳日期是否清晰，並請妥為保存，以作為向便利商店查帳之依據。

便利商店	現金	指定信用卡	特定行動支付	
統一(7-11)	V	國泰世華、玉山銀行 台北富邦、聯邦銀行 台新銀行、中國信託 華南銀行	Apple Pay Google Pay Samsung Pay	Open 錢包、 icashPay、 橘子支付、 台新 Pay
全家	V	國泰世華、玉山銀行 台北富邦、聯邦銀行 台新銀行、中國信託 永豐商銀、新光銀行		全盈+PAY、 MyFami Pay、 台新 Pay
萊爾富	V	聯邦銀行	HiPay	
OK	V	中國信託	-	

(※以上信用卡及行動支付方式僅供參考，以超商門市實際代收作業為準)

4.網路 ATM 繳納：

(1)可透過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商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銀、元大銀行、玉山銀行及郵局的網路 ATM，以繳費方式(非轉帳)繳納。(跨行繳費須依各金融機構規定扣取手續費)。

※目前提供網路 ATM 服務之金融機構如下表：

004 臺灣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06 合作金庫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12 台北富邦銀行	016 高雄銀行	017 兆豐國際商銀	050 臺灣中小企銀

147 三信商業銀行	700 中華郵政公司	803 聯邦銀行	806 元大銀行	808 玉山銀行
---------------	---------------	-------------	-------------	-------------

(2)使用網路 ATM 繳納，電腦須安裝讀卡機並連線到可以使用網路 ATM 繳納國保保險費的任一家金融機構網站，並進入該網站的「網路 ATM」專區後，依指示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讀卡機並輸入密碼進行登入程序。登入後依繳納國保保險費畫面指示以繳費(非轉帳)方式，輸入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三段條碼，完成繳費手續即可。

5.網路銀行繳納

(1)可透過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銀、臺灣中小企銀、新光銀行、三信商業銀行、元大銀行、玉山銀行或中國信託商銀的網路銀行，以繳費方式(非轉帳)繳納。

(2)使用網路銀行繳費，須先到下列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並向其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即可透過網路銀行「繳費」功能，再按頁面指示輸入繳款單之三段條碼繳費(是否需以晶片金融卡登入，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目前提供網路銀行服務之金融機構如下表：

004 臺灣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06 合作金庫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016 高雄銀行	017 兆豐國際商銀	050 臺灣中小企銀
103 新光銀行	147 三信商業銀行	806 元大銀行	808 玉山銀行	822 中國信託商銀

6.行動銀行 APP 繳納

(1)可透過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銀、中國信託商銀、台新銀行、元大銀行或郵局的行動銀行 APP，以繳費方式(非轉帳)繳納。

(2)使用行動銀行 APP 繳費，須先到下列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並向其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再透過手機或平板(APP Store/Google Play)等行動裝置下載該銀行之行動銀行 APP(即行動網銀)，登入後依各金融機構操作指示，完成繳費。

※目前提供行動銀行 APP 服務之金融機構如下表：

004 臺灣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06 合作金庫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016 高雄銀行	017 兆豐國際商銀	700 中華郵政公司
812 台新銀行	822 中國信託商銀	806 元大銀行		

7. e-Bill 全國繳費網繳納

(1)網頁版操作：登入「e-Bill 全國繳費網」網站，選擇「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國民年金保險費」，依照頁面指示，選擇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註 1]或晶片金融卡繳費[註 2]。

(2)行動版操作：持手機(或平板)等行動裝置掃描繳款單的 QR Code，即連結至「e-Bill 全國繳費網」之繳費頁面(自動帶入銷帳編號及繳款金額)，選擇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繳費；或下載 APP，掃描繳款單的 QR Code (自動帶入銷帳編號及繳款金額)，依照頁面指示，選擇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繳費。

[註 1] 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繳費：須輸入身分證號，限繳納本人保險費。

[註 2] 使用晶片金融卡繳費：需備有讀卡機，可繳納本人或他人之保險費。

8. 透過「嗶嗶繳」繳納

(1)前置作業：

a. 透過「嗶嗶繳」網站，或手機下載「嗶嗶繳」APP 完成會員註冊。

b. 授權綁定繳費之銀行帳戶。

(2)選擇以下 a 或 b 方式繳費(可繳納本人或他人費用)

a. 利用「嗶嗶繳」APP 掃碼功能，掃描國民年金繳款單上三段式條碼，完成繳費。

b. 登入「嗶嗶繳」網站，選擇「保險費→國民年金」輸入三段式條碼後依序完成繳費。

9. 行動支付繳納

(1)台灣 Pay：手機下載「台灣行動支付」APP(即台灣 Pay)，綁定金融卡後，點「掃碼收付」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選擇金融卡片、輸入密碼完成繳費。

(2)icash Pay：手機下載「icash Pay」APP，綁定銀行帳戶後，點「掃描條碼」

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

(3)iPASS MONEY：手機下載「iPASS MONEY」APP，儲值電支帳戶後，點選首頁「TWQR 掃碼支付」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亦可點選「生活繳費」功能，選擇「國民年金」，掃描國民年金繳款單上三段式條碼，完成繳費。

(4)LINE Pay Money：手機下載「LINE Pay」APP（或從「LINE」APP 之「錢包」點選「LINE Pay」，開通 LINE Pay Money 帳戶），儲值電支帳戶後，點選「生活繳費」之「掃描」功能，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亦可點選「生活繳費」功能，選擇「國民年金」，輸入銷帳編號等資訊，完成繳費。

(5)全支付：手機下載「全支付」APP，綁定銀行帳戶或儲值全支付帳戶後，進入「繳費」功能中「社會保險」繳費項目，點選「國民年金」，掃描國民年金繳款單上三段式條碼依序完成繳費。

(6)歐付寶：手機下載「歐付寶」APP，綁定銀行帳戶或儲值歐付寶帳戶後，點「掃碼」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選擇付款方式，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

(7)街口支付：手機下載「街口支付」電子支付 APP，綁定銀行帳戶，點選「繳費」功能，選擇「國民年金」，掃描國民年金繳款單上三段式條碼，完成繳費。

(四)預繳保險費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規定，被保險人得預繳一定期間之保險費，預繳保險費期間以 1 年為限。被保險人如要預繳保險費，可利用以下方式申請預繳保險費繳款單：

- 1.攜帶身分證正本直接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櫃台申請。
- 2.打電話至勞保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55 或 6077)申請。
- 3.書面來函至勞保局國民年金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申請。來函須註明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聯絡電話以及要預繳幾個月的保險費或要預繳的金額。

收到預繳保險費繳款單後，持單至指定的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即可。
便利商店繳納須自付手續費。

四、利息如何計算

(一)利息是從保險費繳納期限屆滿的隔天開始計算到繳納保險費的前 1 天為止，
用每年 1 月 1 日的郵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計算，但每月保險費核
計利息如果在 30 元以下時，將予免徵。

(二)各年度適用利率：

年 度	利 率
98 年	1.39%
99 年	0.83%
100 年	1.08%
101 年~104 年	1.37%
105 年	1.20%
106 年~109 年	1.04%
110 年~111 年	0.78%
112 年度	1.475%
113 年度	1.600%
114 年度	1.725%
115 年度	1.725%

註：各年度適用利率係依據當年度 1 月 1 日的郵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三)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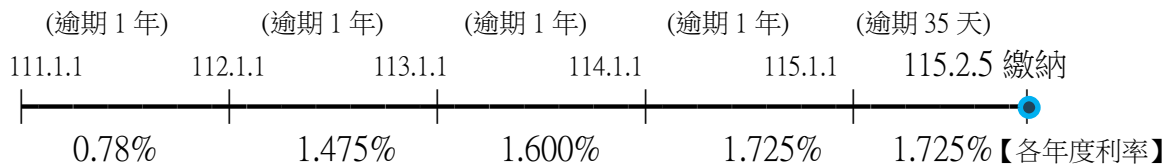
1. 以 115 年 3 月份保險費 1,329 元為例，繳納期限為 115 年 6 月 30 日，遲至
115 年 9 月 1 日才繳清，應加計利息為 4 元，因為利息金額在 30 元以下，予
以免徵。

※計算方式： $1,329 \text{ 元} \times 1.725\% \times 62 / 365 \text{ 天} = 3.8 \text{ 元}$

(1 年以 365 日計算，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無條件捨去)

→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四捨五入後利息為 4 元。

2. 以 110 年 10 月的保險費為 1,042 元為例，繳款期限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
是在 115 年 2 月 5 日才繳納，應加計的利息必須分段計算：



1 年以 365 日計算，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無條件捨去

$$(1,042 \times 0.78\% \times 1) + (1,042 \times 1.475\% \times 1) + (1,042 \times 1.600\% \times 1) + (1,042 \times 1.725\% \times 1) + (1,042 \times 1.725\% \times 35/365)$$

$$= 8.1 + 15.3 + 16.6 + 17.9 + 1.7 = 59.6 \text{ 元}$$

→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四捨五入後利息為 60 元。

因 > 30 元，依規定須繳納利息 60 元。

五、為什麼要按時繳納保險費

(一)保障給付權益

- 1.國民年金的保險年資，是指繳納保險費之合計期間，如果不繳保險費，就沒有保險年資，未來也不能領任何給付。
- 2.逾期的保險費必須在各期繳納期限後的 10 年內補繳，超過 10 年不得再請求補繳，而且不能計入保險年資。而最近 10 年內的保險費或利息未繳清，且未辦理分期繳納者，勞保局得對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暫行拒絕給付。
- 3.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若有 64~65 歲間的保險費未繳納，或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有事故前 1 年間的保險費或利息未繳納，經勞保局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才繳清者，則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年金給付，僅得按「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計算發給。
- 4.如有超過繳款期限 10 年以上的欠費，致不能計入保險年資情形，將無法享有老年年金擇優計給或身心障礙年金基本保障金額。

(二)避免加計利息或配偶受處罰

- 1.逾期繳納保險費，必須計收延遲繳納期間的利息。利息計算方式是從繳納期限屆滿的隔天開始起算，到繳納保險費的前 1 天為止，依每年 1 月 1 日的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所以延遲繳納的期間越長，要繳的利息就越多，雖然目前的利率低，利息金額不多，但如累積多年的保險費未繳，未來補繳時加計的利息，仍是一筆額外的費用。
- 2.被保險人與配偶之間有連帶繳納保險費的義務，被保險人如果有配偶而未繳納保險費，勞保局得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配偶如無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之「正當理由」而逾期未繳納者，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上，15,000 元以下之罰鍰。

3.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正當理由範圍」如下：

(1)應負連帶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其利息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大陸地區配偶或香港、澳門地區配偶。
- ②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③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
- ④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 ⑤失蹤。
- ⑥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⑦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⑧家庭暴力被害人，且其加害人為被保險人。
- ⑨罹患嚴重傷、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
- ⑩經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
- ⑪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生活陷於困境。
- ⑫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義務。
- ⑬被保險人對配偶犯刑事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 ⑭經法院判決免除扶養義務確定，或免除扶養義務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
- ⑮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2)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配偶亦屬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正當理由：

- ①個人年所得總額合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②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三)經濟困難者可申請較高的政府補助、分次補繳或分(延)期繳納

1.被保險人如果經濟困難一時無力繳費，可以在保險費繳款期限 10 年內分次補繳(延遲繳納期間仍須加計利息)。此外，如果是家庭總收入較低的人，可以向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洽詢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經過審查符合條件者，自申請

當月起可以提高政府的保險費補助比率，減輕保險費負擔。

2.暫無給付需求者，可以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多張以月為單位的欠費金額繳款單，分次補繳。(請洽 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66、6055 或 6077)

3.有請領給付需求者，申請分期繳納：

(1)如果被保險人即將要請領國保相關給付，應在請領給付前先將欠費繳清，否則勞保局依規定會暫行拒絕給付，等到被保險人繳清欠費才能發給。若被保險人無力一次繳清欠費，也可以申請分期繳納，經審核通過後，依照繳款單順序在繳款期限前繳納分期保險費，就可以領取國保各項給付(喪葬給付除外，需於繳清欠費後，始能領取)。

(2)辦理分期繳納之要件：積欠應繳總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3,000 元以上，而且財稅機關提供勞保局公告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在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年滿 65 歲或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申請分期繳納者，不受個人所得 50 萬元以下的限制)，就符合分期繳納資格，可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3)另外，已經核准分期繳納保險費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時，可以在還沒超過該期分期繳納的期限以前，向勞保局申請延期繳納剩餘期數，最多延期 3 個月繳納，但領取年金給付期間不得申請延期繳納。又核准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後，依規定仍要繳納遲繳期間的利息。

(4)被保險人如未依限繳納分期保險費，所有的分期保險費就視同全部到期，已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之保險費應繳總額，不得再次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如果正在領取年金給付，因分期已逾期就會停發給付，須等到繳清全部欠費的下個月起才恢復發給給付。

(5)為提升繳費便利性，並避免延遲繳納分期保險費致影響給付權益，被保險人也可以申請轉帳代繳國民年金分期保險費。目前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郵局等 3 家金融機構可受理轉帳代繳分期保險費(但是如果被保險人的金融帳戶是年金專戶，則不接受申請轉帳代繳)。申請時請先撥打諮詢專線(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33，向勞保局確認被保險人分期案的辦理情形及索取「國民年金分期保險費與利息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經填妥並簽章後寄送勞保局。切勿逕向金融機構、郵局索取約定書或逕至金融機構、郵局申請轉帳代繳分期保險費。

六、保險年資

(一)以被保險人依規定繳納保險費的合計期間計算。

- 1.國民年金法原規定，被保險人從保險效力開始的當月起至保險效力停止或終止的當月止，保險費都按「全月」計算。也就是說，1 個月當中，不論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資格的天數有幾天，依法都要計收 1 個月的保險費，而保險費繳納後，國保年資也會以 1 個月計算。累計的保險年資如果未滿 1 年，則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按比率計算。例如繳納保險費共 8 年 7 個月，保險年資會以 8 又 7/12 年計算。
- 2.國民年金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將國民年金保險費及保險年資由按月計算改為按日計算(即未全月加保者，按實際加保日數佔 30 日的比率計收保險費)，施行日期則由行政院定為 101 年 1 月 1 日。因此，從 101 年 1 月份起的國民年金保險費及保險年資就改為按日計算，但 97 年 10 月份至 100 年 12 月份的保險費及保險年資，仍採按月計算。例如繳納 101 年 2 月份 8 天的保險費後，會累計 8/30 個月的國保年資。

(二)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時，其以往的保險年資都會合併累計。

(三)被保險人應繳納的保險費如未繳納，不予計入保險年資。

七、繳費證明與繳費明細

(一)繳費證明與繳費明細之不同

繳費證明及繳費明細均依保險費年月由小至大排列，提供保險費年月、繳納日期、繳納金額及繳納方式 4 項資料。分述用途如下：

1.繳費證明：(年度報稅用，按繳納年度提供)

按申請年度提供全年度之繳費紀錄，供被保險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用。

2.繳費明細：(平時核對用，按繳納起迄年月提供)

按申請起迄年月提供該期間之繳費紀錄，作為被保險人平時核對用。

(二)繳費證明取得方式

配合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勞保局已將年度繳費證明資料傳送財政部。另自 105 年起不再主動寄發國民年金保險費年度繳費證明，惟如民眾仍有需要，可利用下

列方式取得：

- 1.網路下載列印：每年2月起可使用月租型「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需插卡，請備妥讀卡機)、行動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須先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或金融電子憑證，登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點選「繳款單/繳費證明」，再選擇「國民年金繳費證明」，即可線上查詢、下載或列印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 2.臨櫃申請：每年2月起，可持身分證及印章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列印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 3.申請郵寄：(勞保局會將國民年金繳費證明郵寄至被保險人收取國民年金繳款單之地址)
 - (1)網路申請：每年2月起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單及繳費證明申請/國民年金繳費證明申請郵寄，輸入身分證號及出生日期，即可線上申請郵寄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 (2)電話申請：電洽勞保局國民年金組(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33)申請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 (3)書面來函申請：須載明被保險人之「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國民年金繳費證明之申請年度」(如未敘明申請年度，勞保局逕提供前1年度繳費證明)，並由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再郵寄至勞保局國民年金組(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
- 4.超商列印：每年4月至12月底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至統一超商的ibon列印前1年度之國民年金繳費證明(須依超商規定自付列印費用)。

〈註1〉：每年1月份為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證明資料轉檔處理時間，故1月1日至1月31日暫停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證明線上申請及列印功能。如欲申請繳費證明，請洽勞保局國民年金組(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33)申請。

〈註2〉：內政部97.11.18台內社字第0970187369號函示略以，勞保局開立保險費繳費證明應以實際繳費日期為準，而非以保險費發生期間為依據。

(三)繳費明細取得方式

- 1.網路下載列印：使用月租型「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需插卡，請

備妥讀卡機)、行動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須先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或金融電子憑證，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點選「查詢」/「繳費(納)明細查詢」/「國民年金保費相關資料查詢」/「國民年金已繳保費資料查詢」即可依個人需求，線上查詢、下載或列印國民年金繳費明細。

2.臨櫃申請：可持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列印國民年金繳費明細。

3.申請郵寄：(勞保局會將國民年金繳費明細郵寄至被保險人收取國民年金繳款單之地址)

(1)電話申請：電洽勞保局國民年金組(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33)申請國民年金繳費明細。

(2)書面來函申請：須載明被保險人之「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國民年金繳費起迄年月」(全部繳費明細或特定保險費/繳費期間)，並由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再郵寄至勞保局國民年金組(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

範例 1：被保險人通訊資料變更及電子帳單申請書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通訊資料變更及電子帳單申請書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1	0	0	5	0	0	9	8	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件章
姓 名	李大同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50 年 5 月 5 日										
本人通訊資料變更如下，請查照辦理。 此 致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李大同 (簽名請以中文正楷親簽)											
變 更 項 目	變 更 後 資 料										
通 訊 地 址	郵 遞 區 號	1 0 0 2 3 1									
	鄉鎮市區	台北 縣 市 中正 鄉鎮市區									
聯 絡 電 話	手機：09xx - 666888 市話：(02) 23961266 【請務必填寫】										
電 子 帳 單	☐ 申請電子帳單 電子郵件信箱： ☐ 變更電子帳單收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 停發電子帳單（改寄書面保險費繳款單） 貼心提醒：申請電子帳單或變更電子帳單收件信箱成功後，本局會寄發「啟用通知函」，須於期限內完成啟用程序，電子帳單才會正式生效。										

填表說明：

- 一、被保險人通訊資料變更時，請填妥本表各項欄位資料，並請簽名或加蓋印章，再寄(送)本局辦理變更。如果是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年月日有更改，則不需通知本局，本局會以戶政機關提供的變更資料為準。
- 二、勾選「申請電子帳單」時，請務必同時填寫「電子郵件信箱」，如未填寫，本局將仍按期寄發書面保險費繳款單；勾選「變更電子帳單收件信箱」時，亦請同時填寫「電子郵件信箱」，如未填寫，本局將仍按原帳號寄發電子帳單。
- 三、本表寄(送)本局方式：
 1.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建議您將本表裝入標準信封，郵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2. 如不裝封，請將本表對折黏貼封好，填妥本表背面信封頁寄件者資料，再寄本局。

如何辦理繳款單
通訊地址變更如何申請
保險費電子帳單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填 用			
鍵	錄	校	對

寄件者： - 台 北 中 正

請 貼 足 郵 資
郵

南海 (街) 段 巷 弄 1 號 10 樓之

收件者：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收

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

對

折

線



勞工保險局
處處關心您

電話代表號：(02) 2396-1266

網址：<http://www.bli.gov.tw>

範例 2：保險費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

國民年金保險費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茲向金融機構申請 ☒ 新增 ☐ 註銷 國民年金保險費委託轉帳代繳，
 同意依照本約定書背面所載國民年金保險費委託轉帳代繳辦理須知之規定
 （請參閱背面說明），逕自下列帳戶轉帳代繳。

此致

土地	銀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分行(辦事處) 分局
	農會 漁會 信合社		分部 辦事處 分社

指定轉帳代繳戶名： 王小明

金融機構—金融代號：

0	0	5
---	---	---

 帳號：

0	0	5	1	2	3	4	5	6	7	8	9		
---	---	---	---	---	---	---	---	---	---	---	---	--	--

 （金融代號農漁會免填）

郵局—存簿儲金局

--	--	--	--	--	--	--

 帳

--	--	--	--	--	--	--

立約定書人（同戶名）： 王小明 簽章

小 明 王

（請蓋存款戶原留印鑑）

聯絡電話： 02-23961266 手機： 09xx-666888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B	1	0	0	5	0	0	9	8	7		
電話	02-23961266						出生日期 (年月日)		70年10月10日			

驗證欄

驗證欄僅供金融機構使用

主管：

經辦：

113年8月修訂

國民年金保險費委託轉帳代繳辦理須知

- 一、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如欲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須填具本約定書，並攜帶立約人之身分證正本、開戶印鑑及存摺，洽以下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
※※代繳他人保險費請確實填寫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臨櫃申辦建議攜帶相關文件供核對。※※
- 二、目前辦理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之金融機構計有：郵局、台銀、土銀、合作金庫、一銀、華銀、彰銀、台北富邦、高雄銀、兆豐銀、全國農業金庫、台企銀、玉山銀、台新銀、中信銀、國泰世華、瑞興銀、華泰銀、新光銀、陽信銀、板信銀、三信銀、聯邦銀、元大銀、永豐銀、所有農漁會信用部，及 20 家信用合作社（北五、基一、基二、淡一、淡信、宜信、桃信、竹一、竹三、中二、彰一、彰五、彰六、彰十、鹿信、嘉三、高三、花一、花二、金門）。
- 三、立約人填寫本約定書時，應正確填入約定轉帳之金融機構帳號、戶名、電話及蓋妥存款戶原留印鑑，又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電話等欄位亦應填寫，俾利審核聯絡。如因約定書簽章非原留印鑑、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塗改未蓋原留印鑑或其他原因，致金融機構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四、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約定成功前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勞保局仍會寄發「保險費繳款單」，請被保險人以其他方式繳納。轉帳代繳約定成功後，勞保局即改寄「轉帳代繳通知單」，並詳列保險費明細及註明扣款日期，請立約人於扣款日期前於約定帳戶備足款項，俾使成功扣款。又被保險人之前尚未繳納之欠費款項，勞保局不會直接從約定帳戶中扣款，仍請被保險人持原來之繳款單繳費，如果繳款單已遺失，可以向勞保局申請補發。
※※上述轉帳扣款日前如有變更約定新帳戶扣款生效者，將會改由新帳戶扣款，請留意。※※
- 五、立約人應於每期保險費繳納期限前在帳戶內備足存款，金融機構將於當期保險費繳納期限當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夜間轉帳扣繳，存摺登錄扣帳日期為轉帳扣繳之次營業日；惟郵局係於白天扣繳，存摺登錄扣帳日期為扣繳當日。如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足時，金融機構將於次月 15 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進行第 2 次扣款；如其他原因未扣款成功或第 2 次扣款不成功時，請被保險人持勞保局另行寄發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以其他方式繳納。因此須負擔之利息，概由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負責。
- 六、立約人之轉帳代繳帳戶如因遭遇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扣繳時，金融機構得終止代繳之約定；或立約人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因終止委託致延遲繳納所須負擔之利息，概由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負責。
- 七、金融機構或立約人均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在金融機構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重新填具約定書，並自新帳戶生效月份起，由新帳戶轉帳代繳保險費。
- 八、立約人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如連續 3 期因帳戶存款不足無法扣繳時，為免延誤被保險人如期繳納保險費，勞保局將暫停扣繳，並改寄發保險費繳款單，請被保險人以其他方式繳納。立約人如仍要繼續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可通知勞保局立即恢復。
- 九、被保險人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如有溢繳情事，勞保局將退還該等款項並逕匯入轉帳代繳帳戶。

113 年 8 月修訂

參、給付作業簡介

國民年金提供哪些保障

國民年金保險提供了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身故後的保障，在被保險人老年或發生保險事故時，分別給與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除生育給付及喪葬給付是一次性給付外，其他的給付都是每月發放的年金給付。

一、老年的保障

給付項目包括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一)老年年金給付

國民年金開辦時未滿 65 歲的國民，如果符合國保的加保資格，都應參加國保為被保險人，並按時繳納保險費，累計國保年資，到年滿 65 歲時就不用再繳費，並可依規定開始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到身故為止(不再有敬老津貼)。身故時如有符合規定的遺屬，還可以由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國民年金保險開辦時已滿 65 歲的國民(民國 32 年 10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不需繳納保險費，原本已經在領敬老津貼的人，還是可以繼續領取，只是名稱不再是敬老津貼，改為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發給。又國民年金開辦時已滿 65 歲的國民，如果之前已符合敬老津貼請領資格，只是未提出申請；或者是不符合敬老津貼請領資格，但是已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還是可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另外於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期間過世的人，不具國保喪葬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資格。

(三)原住民給付

國民年金保險開辦時已滿 55 歲的原住民，如果原本已經在領原住民敬老津貼的人，還是可以繼續領取，只是名稱不再是原住民敬老津貼，改以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發給。國民年金開辦時還沒滿 55 歲的原住民，等到年滿 55 歲的時候，如果符合原住民給付的請領條件，可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但是原住民給付只能領到年滿 65 歲的前一個月為止；又請領原住民給付者如果是國保的納保對象，還是要按時繳納保險費，勞保局會在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一個月月底主動寄發通知函及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表，提供申請

人使用。

二、生育的保障

國民年金保險在 100 年 7 月 1 日起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國保女性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含死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另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3 及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函釋放寬，國保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有效期間懷孕，於退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仍得請領生育給付。給付金額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2 個月。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即雙胞胎給付 4 個月、3 胞胎給付 6 個月，以此類推。另同時符合勞保、農保(配偶)生育給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另衛生福利部為落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依該要點規定，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娩或早產，且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發給規定者，每胎生育給付加生育補助至新臺幣 10 萬元；分娩或早產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國保或其他社會保險同性質補助者，僅得擇一請領。

三、身心障礙的保障

給付項目包括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一)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在參加國保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或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前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曾領取勞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公保、軍保、農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殘廢或失能給付，後來在參加國保期間因同一傷病或同一障礙種類障礙程度加重；在參加國保期間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可以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請領年金期間繼續參加國保，到年滿 65 歲時可以選擇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二)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被保險人在參加國保前，如果已經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又沒有排除規定的情形，於參加國

保有效期間，可以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到年滿 65 歲時同樣可以選擇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三)被保險人在年滿 65 歲退出國保後才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事故時，不能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只能繼續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四、身故後的保障

給付項目包括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

(一)被保險人在參加國保期間死亡(未滿 65 歲)，可以由支出殯葬費的人請領喪葬給付。被保險人如果有符合規定的當序遺屬，也可以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二)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以後死亡，不能請領喪葬給付，但如果有符合規定的當序遺屬，可以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三)被保險人在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期間死亡，如果有符合規定的當序遺屬，可以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死亡時如果是在參加國保期間，也可以由支出殯葬費的人請領喪葬給付。

肆、老年及生育的保障

一、老年年金給付

(一)申請的資格

被保險人或曾經參加國保的人，在年滿 65 歲時，不論國保年資多寡，都可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二)如何申請

1.書面申請：

(1)請選擇下列一種方式索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填妥申請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匯入帳戶(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並簽名或蓋章。

①勞保局主動寄發之給付權益通知函，背面即印有空白申請書表。

②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路徑：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專區/國民年金相關書表/給付業務所需表格/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件)下載列印。

③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填寫送件。

④到各鄉(鎮、市、區)公所索取。

註：若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者，須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登載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其監護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由全體監護人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欄簽名(中文正楷)或蓋章。

(2)在申請書指定欄位貼妥要匯入給付之存簿封面(要有戶名及帳號)影本。

(3)備齊上述書表證件後，請以掛號郵寄至勞保局國民年金組(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如欲臨櫃諮詢或送件，請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

2.線上申辦：

(1)可使用自然人憑證(需插卡，請備妥讀卡機)、行動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須先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或金融電子憑證，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申辦，不必填寫申請書。

(2)操作步驟如下：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線上申辦(頁面上方選項)/e 化服務系統/個人申

報及查詢/個人/申辦作業－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申辦(輸入各項欄位資料)，點選「申請」按鍵傳送資料，即完成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之申請手續。

(三)年金給付金額怎麼算

1.老年年金給付有下列 A、B 兩種計算公式，由勞保局計算後以最有利的公式計算發給：

(1)A 式：月給付金額＝(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加計金額 4,049 元

(2)B 式：月給付金額＝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

註 1：月投保金額 104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為 18,282 元；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為 19,761 元；自 115 年 1 月起調整為 21,103 元。

註 2：A 式加計金額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調整為 3,772 元；自 113 年 1 月起調整為 4,049 元。

2.但是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只能以 B 式計算發給：

(1)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的情形。

(2)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3)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的總額未達 50 萬元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將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總金額以 3,000 元按月累計，於累計達原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前。

(4)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達 15 年，且一次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的總額達 50 萬元者。

(5)在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實施以後，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的總額未達 50 萬元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將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總金額以 3,000 元按月累計，於累計達原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前。

(6)在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實施以後，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合計達 15 年，且一次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的總額達 50 萬元者。

(7)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公保養老年年金給付。

(8)在 64 歲至 65 歲期間，有保險費或利息欠繳情形，經勞保局以書面限期繳納，被保險人逾期始為繳納者，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僅能以 B 式發給。

(四)年金如何發放

- 1.勞保局收到申請書件後，如果審查申請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而且申請手續都完備，會從申請人符合條件(也就是年滿 65 歲)的當月起開始按月發給老年年金給付，一直到申請人死亡當月為止。
- 2.當月應發給的老年年金給付，勞保局會在次月底前匯到申請人指定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即申請人會在每個月最後 1 個工作日收到上個月的年金給付。例如：115 年 1 月滿 65 歲的申請人，如在當月份(115 年 1 月)向勞保局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則 115 年 1 月份應發給的年金給付，勞保局會在 115 年 2 月底前匯入申請人帳戶。
- 3.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亦即，老年年金給付從得請領之次日起算，超過 5 年請求權時效的部分，不予給付。例如：

甲君 109 年 10 月 10 日年滿 65 歲，當月就可以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但每個月的年金給付請求權是各自獨立計算的，如果他超過請求權時效才提出申請，超過 5 年時效的部分無法發給，但從申請月起前 5 年期間的老年年金仍可以追溯補發。

再詳細說，甲君到 114 年 10 月 10 日就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如果他在 114 年 10 月 10 日提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勞保局會在 114 年 11 月底，一次發給他 109 年 10 月到 114 年 10 月的老年年金給付；但如果他在 114 年 10 月 11 日才提出申請，那 109 年 10 月的老年年金給付就無法發給，109 年 11 月起沒有超過請求權時效的部分，才可以追溯補發。

(五)和勞保老年年金的關係

- 1.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時，如同時符合國保及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的請領資格，可以向勞保局同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國保和勞保的老年年金給付，必須分別依國民年金法和勞工保險條例的相關規定，各別計算保險年資及給付金額，再匯入被保險人帳戶。(年金給付可能有金額變動情形，所以國保及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會分別匯款，方便申請人核對及向勞保局詢問。)

- 2.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後，勞保被保險人需勞保年資滿 15 年才能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然而，勞工年滿 65 歲時如果勞保年資沒有達到 15 年，但經併計以往曾參加國保的已繳費有效年資後有滿 15 年以上，還是可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但要注意，勞保併計國保年資，須等到國保符合請領條件(年滿 65 歲)才可以併計。被保險人可備妥申請書件向勞保局同時請領國保及勞保的老年年金給付，勞保局將依各該保險的規定，分別計算保險年資及給付金額後，再匯入被保險人帳戶。
- 3.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只能按 B 式(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計算發給。

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一)申請的資格及金額

- 1.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經年滿 65 歲的國民，也就是 32 年 10 月 1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的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且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並且沒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時，可以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 113 年 1 月起每人每月為 4,049 元，從申請且符合資格的當月起領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當月為止。

(1)正由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2)領過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不受限制：

- ①領過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一次退休(職、伍)金，而且沒有辦理政府優惠存款，也沒有領過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或是領過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一次退休(職、伍)金，而且沒有辦理政府優惠存款，但是有領過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從年滿 65 歲那個月起將所領取的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總金額以新臺幣 3,000 元按月累計，到累計達所領取的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總金額為止。(從 100 年 7 月開始施行)

- ②是原住民身分，而且領取的是一次退休(職、伍)金。
 - (3)正在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 (4)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 (5)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6)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中。
2. 前述「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是以每期年金核發當月起前 36 個月認定。因為年金是逐月發給，所以每個月核發年金時都會往前比對 36 個月的居住狀況。例如 115 年 3 月份的年金(115 年 4 月底發放)，必須比對 112 年 4 月到 113 年 3 月、113 年 4 月到 114 年 3 月，以及 114 年 4 月到 115 年 3 月，這 3 段期間都應分別在國內居住滿 183 天。如果要繼續領 115 年 4 月份的年金(115 年 5 月底發放)，則必須比對 112 年 5 月到 113 年 4 月、113 年 5 月到 114 年 4 月，以及 114 年 5 月到 115 年 4 月，這 3 段期間都分別要在國內住滿 183 天，以此類推。
3. 前述 1. 之(2)①所說的從年滿 65 歲起將所領取的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總金額以新臺幣 3,000 元按月累計，到累計達所領取的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總金額為止，如果在您提出申請以前或是 100 年 7 月以前就已經累計完畢的人，也只能從提出申請的當月或是 100 年 7 月起開始發給。
4. 前述 1. 之(5)所說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土地價值是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價值是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申請人的土地及房屋如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將部分土地及房屋價值扣除後再計算是否達 500 萬元以上：
- (1)土地有一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是因為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的因素而尚未被徵收及補償，則可以將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公告土地現值全部扣除。
 - (2)「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為交通用地，並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能檢具需用土地人或地政機關證明該土地屬供公共設施之使用，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則可將符合上開條件的土地現值全部扣除。

(3)申請人如果只有一筆房屋，而且是屬於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的房屋，可以將這筆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的公告現值扣除，但最多只能扣除新臺幣 400 萬元。

(4)土地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可以將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的公告土地現值全部扣除。(從 100 年 7 月開始施行)

5.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且未具其他排除原因，不受前述 1.之(5)之限制。

(二)如何申請

1.可依下列任一方式索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填妥申請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匯入帳戶(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請擇一勾填，勾選金融機構帳戶者必須是申請書上限定的入帳銀行帳戶)，並簽名或蓋章。

(1)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

(2)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各鄉(鎮、市、區)公所索取。

※若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者，須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登載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其監護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由全體監護人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欄簽名(中文正楷)或蓋章。

2.在申請書指定欄位黏貼好要匯入給付之存簿封面(要有戶名及帳號)影本。

3.如果「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 500 萬元以上」，但符合下列扣除規定，應同時檢具下列書件：

(1)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尚未徵收及補償者，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申請人要另外再檢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為交通用地，並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且尚未徵收及補償者，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申請人應檢具需用土地人或地政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3)房屋是屬於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要扣除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的公告現值時(最高以扣除 400 萬元為限)：

申請人要另外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填寫「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該切結書可在勞保局網站下載，或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

- (4)土地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申請人要書面主張其所有的土地是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並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又如該筆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屬於都市計畫內的土地，請另外檢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4.備齊前述書表證件後，請以掛號直接郵寄至勞保局國民年金組(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如欲臨櫃諮詢或送件，請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

(三)年金如何發放

- 1.勞保局收到申請人申請書件後，經審查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條件而且申請手續完備，會從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請領條件的當月起開始按月發給，並在次月底前將給付款項匯到申請人指定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給付會核發至申請人應停止發給或死亡當月為止。例如：115 年 5 月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人，如經審查符合符合請領條件，勞保局會在 114 年 6 月底匯入申請人帳戶。
- 2.申請人在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期間，勞保局會每月定期比對申請人之各項社會保險、社會福利津貼、入出境等資料(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資料為每年比對)，如果比對後發現申請人有不符合請領資格的情形時，勞保局會停止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到以後比對又符合請領資格時，再恢復發給，申請人不必重新提出申請。

(四)注意事項

- 1.因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比原來的「敬老津貼」，在請領資格上有部分的放寬規定，例如：土地房屋價值可以扣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實際居住唯一

- 的房屋價值等，所以國民年金保險開辦時已滿 65 歲的國民，如果之前符合敬老津貼的請領資格但是未提出申請，或者是不符合敬老津貼請領資格，但是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請領資格，還是可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 2.敬老津貼的請領資格，原本是規定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就不能申領。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修正為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才不能申領。
 - 3.國民年金法於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生效後，放寬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的人，如果沒有辦理政府優惠存款，可以從年滿 65 歲當月開始，將所領取的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總金額以 3,000 元按月累計，於累計至原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後，就可以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4.另外國民年金法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還放寬了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也可以扣除，如果扣除後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 500 萬元，但從未提出過申請的人，也可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 5.國民年金法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已在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人，如果只是因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造成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 500 萬元以上，沒有其他排除原因，且申請人名下的土地及房屋沒有再新增，就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
 - 6.敬老津貼原本是向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的人，請直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三、原住民給付

(一)申請的資格及金額

- 1.年滿 55 歲的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且沒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時，在國民年金法施行後，可以請領「原住民給付」每人每月 4,049 元(自 113 年 1 月起調整為 4,049 元)，從申請且符合條件的當月起按月發給到年滿 65 歲的前 1 個月為止。
 - (1)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但是從 100 年 7 月 1 日起每個月的工作總收入沒有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就不受限制。

- (2)領過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 (3)正在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 (4)正由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5)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 (6)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7)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中。
- 2.前述 1.之(6)所說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土地價值是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價值是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申請人的土地及房屋如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將部分土地及房屋價值扣除後再計算是否達 500 萬元以上：
- (1)土地有一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是因為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的因素而尚未被徵收及補償，則可以將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公告土地現值全部扣除。
 - (2)「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為交通用地，並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能檢具需用土地人或地政機關證明該土地屬供公共設施之使用，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則可將符合上開條件的土地現值全部扣除。
 - (3)申請人如果只有一筆房屋，而且是屬於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的房屋，可以將這筆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的公告現值扣除，但最多只能扣除新臺幣 400 萬元。
 - (4)土地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可以將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的公告土地現值全部扣除。(從 100 年 7 月開始施行)
- 3.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已領取原住民給付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且未具其他排除原因，不受前述 1.之(6)之限制。
- 4.請領原住民給付必須年滿 55 歲的年齡限制，以後會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的差距縮短，而逐步提高最低請領年齡到 65 歲。

(二)如何申請

1. 書面申請：

(1)可依下列任一方式索取「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填妥申請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匯入帳戶(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請擇一勾填，勾選金融機構帳戶者必須是申請書上限定的入帳銀行帳戶)，並簽名或蓋章。

①勞保局主動寄發之給付權益通知函，背面即印有空白申請書表。

②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

③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各鄉(鎮、市、區)公所索取。

※若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者，須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登載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其監護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由全體監護人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欄簽名(中文正楷)或蓋章。

(2)在申請書指定欄位黏貼好要匯入給付之存簿封面(要有戶名及帳號)影本。

(3)備齊前述書表證件後，請以掛號直接郵寄至勞保局國民年金組(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如欲臨櫃諮詢或送件，請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

2.線上申辦：

(1)可使用自然人憑證(需插卡，請備妥讀卡機)、行動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須先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或金融電子憑證，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申辦，不必填寫申請書。

(2)操作步驟如下：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線上申辦(頁面上方選項)/e 化服務系統/個人申報及查詢/個人/申辦作業－原住民給付申辦(輸入各項欄位資料)，點選「申請」按鍵傳送資料，即完成原住民給付之申請手續。

3.如果「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 500 萬元以上」，但符合下列扣除規定，應檢具下列書件送勞保局：

(1)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尚未徵收及補償者，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申請人要另外再檢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為交通用地，並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且尚未徵

收及補償者，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申請人應檢具需用土地人或地政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3)房屋是屬於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要扣除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的公告現值時(最高以扣除 400 萬元為限)：

申請人要另外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填寫「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該切結書可在勞保局網站下載，或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

- (4)土地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申請人要書面主張其所有的土地是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並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又如該筆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屬於都市計畫內的土地，請另外檢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年金如何發放

- 1.勞保局收到申請人申請書件後，經審查符合原住民給付請領條件而且申請手續完備，會從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請領條件的當月起開始按月發給，並在次月底前將給付款項匯到申請人指定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給付會核發至申請人應停止發給或年滿 65 歲的前 1 個月為止。例如：115 年 5 月申請原住民給付的人，如經審查符合條件，勞保局會在 115 年 6 月底匯入申請人帳戶。
- 2.申請人在領取原住民給付期間，勞保局會每月定期比對申請人之各項社會保險、社會福利津貼、戶籍等資料(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為每年比對)，如果比對後發現申請人有不符合請領資格的情形時，勞保局會停止發給原住民給付，等到以後比對如果又符合資格時，再恢復發給，申請人不必重新提出申請。

(四)注意事項

- 1.因為「原住民給付」比原來的「原住民敬老津貼」，在請領資格上有部分的放寬規定，例如：土地房屋價值可以扣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實際居住唯一

的房屋價值等，所以如果之前符合原住民敬老津貼的請領資格但是未提出申請，或者是不符合原住民敬老津貼請領資格，但是符合原住民給付的請領資格，還是可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 2.原住民敬老津貼的請領資格，原本是規定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就不能申領。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原住民給付修正為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才不能申領。
- 3.原本規定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都不符合請領資格，從 100 年 7 月 1 日起國民年金法修正放寬只要每月工作收入沒有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就不受限制。另外國民年金法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還放寬了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也可以扣除，如果扣除後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 500 萬元，但從未提出過申請的人，也可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 4.國民年金法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已在領取原住民給付的人，如果只是因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造成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 500 萬元以上，沒有其他排除原因，且申請人名下的土地及房屋沒有再新增，就符合原住民給付請領資格。
- 5.原住民敬老津貼原本是向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符合原住民給付請領資格的人，請直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 6.原住民給付只能從年滿 55 歲開始領到年滿 65 歲的前 1 個月為止，在這段期間如果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的加保資格，還是要依規定繳納保險費，累積國保的保險年資。年滿 65 歲的原住民，必須以往曾有參加國保的年資才能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已經在領原住民給付的人，如果 65 歲時有國保年資，勞保局會在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一個月月底主動寄發通知函及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表，提供申請人使用。

四、生育給付

(一)申請的資格及金額

依國民年金法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含死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又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3 及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函釋放寬，國保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有效期間懷孕，於退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仍得請領生育給付。給付金額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2 個月(月投保金額 104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為 18,282 元；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為 19,761 元；自 115 年 1 月起調整為 21,103 元)。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即雙胞胎給付 4 個月、3 胞胎給付 6 個月，以此類推。另同時符合勞保、農保(配偶)生育給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另衛生福利部為落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依該要點規定，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娩或早產，且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發給規定者，每胎生育給付加生育補助至新臺幣 10 萬元；分娩或早產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國保或其他社會保險同性質補助者，僅得擇一請領。

(二)如何申請

1. 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併同申辦：

- (1)攜帶出生登記相關文件及本人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資料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如委託他人申請，受託人應出具委託人、受託人雙方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委託書內容應填寫完整，並經受託人及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2)由戶政事務所人員鍵入相關資料，並列印「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勞保/國保(含無保別)生育給付及補助跨機關服務申請書」，經本人(或受託人)確認申請書資料所載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 (3)由戶政事務所人員將申請書資料電子檔通報勞保局，即完成國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之申請。

2. 線上申辦：

- (1)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辦理出生登記時，併同申辦。
- (2)使用行動電話認證或持有自然人憑證(需插卡，請備妥讀卡機)、行動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須先以自然人憑證申辦)、金融電子憑證者，於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申辦。

3. 書面申請：

- (1)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索取「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申請書及

給付收據」，並填妥申請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以及匯入帳戶(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請選擇一項勾填)，並簽名或蓋章。

①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

②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各鄉(鎮、市、區)公所索取。

(2)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①嬰兒出生證明書(如已完成出生登記者，得免附出生證明書)。

②早(死)產者，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證明書〔應載明早(死)產日期、妊娠週數或嬰兒體重及最終月經日期〕。

(3)備齊前述書表證件後，請以掛號直接郵寄至勞保局國民年金組(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如欲臨櫃諮詢或送件，請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

※註：1.出生證明文件應提供「正本」。

2.如出生證明文件係國外製作，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若為外文，須有經前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3.提供國外出生證明者，尚須提供被保險人本人的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三)給付如何發放

勞保局收到申請書件後，如經審查申請人符合請領條件而且申請手續都完備，會將給付金額直接匯到申請人的帳戶。

(四)注意事項

1.被保險人懷孕或生產時須參加國保。

2.被保險人之配偶(先生)不得請領國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

3.被保險人已領勞保或農保的生育給付，不得以同一生育事故重複請領國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

4.被保險人之配偶(先生)已領農保的配偶生育給付，被保險人不得以同一生育事故重複請領國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

5.被保險人分娩後(時)死亡未及提出申請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可由法定繼

承人承領。法定繼承人除應檢附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申請書件外，另須檢附「國民年金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法定繼承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辦理承領。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得由其中 1 人代表請領，代表請領之受任人及其他法定繼承人之委任人，均應於「國民年金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上簽名或蓋章。

- 6.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並依國民年金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者，其已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給付總額之半數。
- 7.請領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的請求權，自分娩或早產之次日起算，申請人應於 5 年內提出申請；超過 5 年後才提出申請，即不予給付。

範例 1：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國民年金		老年年金給付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 — — 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申請人	姓名	林快樂				出生日期	民國 50 年 1 月 1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Q	1	2	3	4	5	6	7	8	9
	國內聯絡方式	※請擇一勾選：(勾選 1.2 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者，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1. ☒ 戶籍地址 2. ☐ 同繳款單地址 3. ☐ 現住址：郵遞區號：□□□-□□□																		申請金額	
		電話：(02) 2211-1000 行動電話：0993-168-888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匯入帳戶 (※請擇一勾選)		※一、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二、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三、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者，僅得下列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台北富邦、兆豐銀行、台灣金銀、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郵局、農會、漁會。																			
		1. ☐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 (B) 存簿帳戶：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單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 (H) 存簿帳戶：局號：1 2 3 4 5 6 - 7 帳號：1 1 1 1 1 1 - 1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3. ☐ 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屬實填寫；又如本人或受益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林快樂 (中文正楷親筆) (申請人如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手續完成後，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本局將會自申請之次月底起按月將您的年金給付款項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詳如背面說明)。																					
存簿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請將申請人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請嚴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 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66 詢問。
 ※郵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15.01 版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說明

一、老年年金給付

(一) 請領資格：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二) 給付金額：

1.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A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0.65% + 加計金額

B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月投保金額 104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為 18,282 元；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為 19,761 元；115 年 1 月起為 21,103 元)

(加計金額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為 3,772 元；113 年 1

月起為 4,049 元)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按上述 A 式計給：

(1) 有欠繳保險費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2)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業給付)。

(3)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B. 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

3.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 B 式計算。

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一)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即 32 年 10 月 1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113 年 1 月起每人每月 4,049 元至死亡當月為止。

1.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2.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待存款者，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或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之總額。

(2)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業給付)。

4.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1. 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1)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2) 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以 400 萬元為限。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三、原住民給付

(一)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規定之一者，113 年 1 月起得請領每人每月 4,049 元，自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年滿 65 歲前 1 個月為止。

1. 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

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不在此限。

2. 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3. 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業給付。

4.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

6.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列入計算。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規定相同，請參考二之(二)。

四、請領手續及年金核付

(一)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時，應檢具「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送本局。

(二)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 保險人核發老年年金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將該期間計入保險年資。

(四)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

1.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請求權，自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自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五、注意事項

(一) 被保險人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二) 領取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本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如未依規定通知本局致遺領年金給付者，本局應以書面命遺領人或法定繼承人於 30 日內繳還。

(三)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 1 人請領。

(四) 個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得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之證明文件，再持該證明文件至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 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六) 基於社福資源不重複配置及公平性原則，申請人如請領直轄市及縣(市)等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福利津貼(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期間，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僅以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B 式)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則會停止發給。

範例 2：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國民年金		老年年金給付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 — — 號			年	月	日	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申請人姓名	林快樂			出生日期	民國 31 年 12 月 1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Q 1 2 3 4 5 6 7 8 9
國內聯絡方式	※請擇一勾選：(勾選 1、2 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者，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1. ☒ 戶籍地址 2. ☐ 同繳款單地址 3. ☐ 現住址：郵遞區號：□□□-□□□ 電話：(02) 2211-1000 行動電話：0993-168-888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縣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市 市區 鄰 街 弄								
匯入帳戶 (※請擇一勾選)	※一、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 (均含檢號) 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二、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三、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者，僅限下列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台北富邦、兆豐銀行、台灣金銀、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郵局、農會、漁會。 1. ☐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 (B) 存簿帳戶：銀行 (庫局) 分行 (支庫局)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簿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 (H) 存簿帳戶：局號：1 2 3 4 5 6 - 7 帳號：1 1 1 1 1 1 - 1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3. ☐ 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屬實填寫；又如本人或受益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林快樂 (中文正楷簽名) (本欄內如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手續完成後，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本局將會自申請之次月底起按月將您的年金給付款項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 (詳如背面說明)。									
存簿封面 (戶名及帳號) 影本 (請將申請人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 請認真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電話 (02) 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66 詢問。
 ※ 郵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15.01 版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說明

一、老年年金給付

- (一) 請領資格：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 (二) 給付金額：
1.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A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0.65% + 加計金額
B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月投保金額 104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為 18,282 元；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為 19,761 元；115 年 1 月起為 21,103 元)
(加計金額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為 3,772 元；113 年 1 月起為 4,049 元)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按上述 A 式計給：
(1) 有欠繳保險費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2)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3)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B. 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
3.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 B 式計算。

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一)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即 32 年 10 月 1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113 年 1 月起每人每月 4,049 元至死亡當月為止。
1.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2.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或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之總額。
(2)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4.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1. 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1)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2) 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 400 萬元為限。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三、原住民給付

- (一)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規定之一者，113 年 1 月起得請領每人每月 4,049 元，自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年滿 65 歲前 1 個月為止。
1. 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不在此限。

2. 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3. 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4.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
6.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列入計算。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規定相同，請參考二之(二)。

四、請領手續及年金核付

- (一)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時，應檢具「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送本局。
- (二)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 保險人核發老年年金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將該期間計入保險年資。
(四)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
1.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自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五、注意事項

- (一) 被保險人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 (二) 領取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本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如未依規定通知本局致遺領年金給付者，本局應以書面命遺領人或法定繼承人於 30 日內繳還。
- (三)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 1 人請領。
- (四) 個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得向勞務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之證明文件，再持該證明文件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五) 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 (六) 基於社福資源不重複配置及公平性原則，申請人如請領直轄市及縣(市)等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福利津貼(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期間，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係以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B 式)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則會停止發給。

範例 3：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國民年金		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 — —	號	年	月	日	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申請人	姓名	林快樂			出生日期	民國 59 年 10 月 1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Q	1	2	3	4	5	6	7	8	9				
	國內聯絡方式	※請擇一勾選：(勾選 1、2 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者，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1. ☒ 戶籍地址																					
		2. ☐ 同繳款單地址 電話：(02) 2211-1000																					
3. ☐ 現住址：郵遞區號：□□□-□□□ 行動電話：0993-168-888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縣 鄉鎮 村里 路 巷 號 樓之 室 市 市區 鄰 街 弄																							
匯入帳戶(※請擇一勾選)	※一、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二、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三、僅限下列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台北富邦、兆豐銀行、台灣企銀、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郵局、農會、漁會。																						
	1. ☐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B)存簿帳戶：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總代號</td> <td style="width: 10%;">帳號</td> <td style="width: 80%;">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r> </table>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H)存簿帳戶：局號：1 2 3 4 5 6 - 7 帳號：1 1 1 1 1 1 - 1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3. ☐ 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屬實填寫；又如本人或受益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林快樂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楷親筆) (申請人如未受監護宣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手續完成後，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本局將會自申請且符合條件之次月底起按月將您的年金給付款項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存簿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請將申請人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請嚴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 23961266 轉 6066 詢問。

※郵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請領原住民給付說明

一、請領資格：

- (一)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規定之一者，113 年 1 月起得請領每人每月 4,049 元，自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年滿 65 歲前 1 個月為止。
1. 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不在此限。
 2. 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3. 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4.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
 6.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列入計算。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1. 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 (1)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 (2) 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 400 萬元為限。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請領手續：

- (一) 請領原住民給付時，應檢具「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送本局。
- (二)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自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三、注意事項：

- (一) 領取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本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如未依規定通知本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本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或法定繼承人於 30 日內繳還。
- (二)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 1 人請領。
- (三) 個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得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之證明文件，再持該證明文件至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四) 基於社福資源不重複配置及公平性原則，申請人如請領直轄市及縣（市）等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期間，原住民給付會停止發給。

四、填寫範例：請掃描 QR Code



範例 4：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

受理號碼：FXXXXXXXXXXXX

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國民年金保險 ☒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需要，
☐ 原住民給付

茲證明本人所有房屋，確實為「唯一」且「實際居住」之房屋，如有出具不實，除無條件退還已領之給付款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又日後若財產變動，將主動通知貴局，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範

美蔡
印涓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蔡涓美（中文正楷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附註：

1.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35 條及第 53 條規定辦理。
2. 依法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始符合請領資格。但個人名下僅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其價值可以扣除，但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3. 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之房屋，係指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上只記載 1 筆房屋，且實際居住者。

※ 請填妥上述勾填之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本切結書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證明文件，一併寄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辦理；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110.01 版

範例 5：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同時請領 勞工保險 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月領)

受理 編號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 保 險 人	姓 名	陳 天 明			出 生 日 期	民國 45 年 9 月 30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Q	1	2	3	4	5	6	7	8	9							
	郵遞區號	100 - 232			電話	(02) 12345678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通訊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台 北 市 中 正 市 區 里 羅斯福 街 1 段 弄 4 號 5 樓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 戶籍地址 ☒ 現住址																	
	本表僅供請領老年年金者使用，如欲申請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請另填「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人	本人年滿 65 歲，勞工保險確於 年 月 日離職退保。																									
申請 金額	勞 工 保 險 老 年 年 金 給 付 (依勞保年資計算)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老 年 年 金 給 付 (依國保年資計算)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匯 入 帳 戶 (※ 請 擇 一 勾 選)	…… 請 將 申 請 人 之 存 簿 封 面 影 本 黏 貼 於 背 面 ……																									
	※所檢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 ☒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銀行 分行																									
	<table border="1"> <tr> <td>總代號</td> <td>帳 號</td> <td>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0 0 9</td> <td>1 2 3 4 0 0 0 0 0 0 0 0 0 0</td> <td></td> </tr> </table>																				總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0 0 9	1 2 3 4 0 0 0 0 0 0 0 0 0 0	
	總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0 0 9	1 2 3 4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2、 ☐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3、 ☐ 匯入申請人專戶： ☐ 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 檢附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職保/國保/就保/勞退/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如有尚未逾繳費期限之應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時，得由本人請領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中扣抵。又各該保險如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陳天明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詳閱資料後本人正楷親簽)																										
注 意 事 項	1.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2.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																									
	3.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再核給失業給付。																									
勞 工 保 險 單 位 證 明 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已離職且退保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勞工保險證號： 01234567A										單位名稱： 大旺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王英才										經 辦 人： 李惠美															
	電 話： (02)123456789										地 址：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1 號															
大旺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印章)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老年給付科，電話 (02) 23961266 轉分機 2262；或國民年金組給付一科，電話 (02) 23961266 轉分機 6011；或各地辦事處詢問。

※申請手續完成後，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本局將會自申請之次月底起按月將您的老年年金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111.5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說明

一、請領資格

曾經參加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及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規定，得向勞保局同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一) 被保險人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者，得同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年金給付金額，按各保險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
- (二) 被保險人勞工保險年資未達 15 年者，而併計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後已滿 15 年者，亦得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惟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 2 第 1 項(展延)規定，其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由勞保局依規定按各保險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勞工保險之給付金額擇優計算發給，另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部分只能以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計算方式發給。

二、給付金額

(一)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1.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2. 給付金額：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 (1)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0.775% 計算，並加計新臺幣 3,000 元。
計算公式為：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0.775\%) + 3,000$ 元
 - (2)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 計算。
計算公式為：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1.55\%$
3. 被保險人符合前述一之(一)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 1 年，依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

(二)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1. 月投保金額：按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計算。
2. 保險年資：依規定繳納保險費之合計期間。
3. 給付金額：以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 1.3% 所得之數額。
計算公式為：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1.3\%$

三、請領手續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應提具下列書件：

- (一)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又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四、注意事項

- (一)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限被保險人本人提出申請；且勞工保險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經勞保局核付後，即不得再變更。
- (二) 被保險人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且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
- (三)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勞保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如未依前述規定通知勞保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 30 日內繳還，勞保局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 (四) 如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之保險給付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範例 6：生育給付暨生育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
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 — 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產婦)	姓名 林美美	出生日期 民國 82 年 7 月 7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2 3 4 5 6 7 8 9 0
※請擇一勾選：(勾選 1、2 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者，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1. ☒ 戶籍地址 2. ☐ 繳款單地址 3. ☐ 現住址：郵遞區號：□□□-□□□ 電話：(02) 2211-1000 行動電話：0993-168-888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縣 鄉鎮 村里 路 巷 號 樓之 室 市 市區 鄰 街 弄			
分娩日期	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分娩胎數	※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1. ☒ 單胎 2. ☐ 雙胎 3. ☐ 三胎 4. ☐ 四胎 5. ☐ 其他		
匯入帳戶	※請擇一勾選 一、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二、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 ☐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B)存簿帳戶：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H)存簿帳戶：局號：1 2 3 4 5 6 - 7 帳號：1 1 1 1 1 1 - 1		
1.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屬實填寫。 2. 本人或受益人如有溢領或誤領之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應予退還；或本人如另有請領(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同意貴局還由本人得領取之生育給付中扣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3. 本人符合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請領資格，如有生育事故發生前逾期未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同意由請領之生育給付中扣抵。			
被保險人(產婦或受益人)簽名或蓋章： 林美美 (中文正楷簽章) (如未成年或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存簿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 (產婦本人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			

※ 請嚴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 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66 詢問。
 ※ 郵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另依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15.01 版

請領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說明

一、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

(一) 請領資格：

1. 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
2.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3 及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函釋放寬，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退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仍得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函釋並敘明自函釋發文之日起 5 年內追溯發給。

【「早產」係指出生時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含 140 天），但小於 37 週（不含 250 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出生胎兒體重計算，即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 500 公克，但少於 2500 公克者。】

(二) 給付標準：

1.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娩或早產者，且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發給規定者，每胎生育給付加生育補助至新臺幣 10 萬元。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2.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又國保被保險人分娩，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符合各該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時，仍應受僅得擇一請領之限制。

(三) 注意事項：

如已辦理出生登記，免附嬰兒出生證明書。如尚未辦理出生登記，則需檢附嬰兒出生證明書（如為死產，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若嬰兒出生證明書有下列情形，應經下列單位驗證，並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

-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4)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嬰兒出生證明書及早(死)產證明書均應載明產婦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早(死)產證明書並應載明早(死)產日期、妊娠週數及最終月經日期。

二、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

(一) 請領資格：

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於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娩或早產，且新生兒於國內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得請領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

(二) 給付標準：

1. 每胎生育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2. 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同性質補助者，僅得擇一支給。

(三) 注意事項：

1. 新生兒應於國內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才能領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
2. 如尚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請儘速洽戶政機關辦理。

三、請領手續：

請領時，應檢具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送本局。

四、請領期限：

領取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發給方式：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逕匯至被保險人（產婦或受益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六、附註：

- (一) 被保險人流產、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不得申請。
- (二) 申請時應據實填寫，如有虛假之偽造、詐欺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三) 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七、填寫範例：請掃描 QR Code



範例 7：國民年金保險減領給付申請書

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保險減領給付申請書

茲為辦理本人 ☒ 老年年金給付
☐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請擇一勾選) 減領給付事宜，
☐ 遺屬年金給付

本人申請自 109 年 4 月至 110 年 3 月【減領期間至少 1 年】，
將每月得領取之保險給付減至新臺幣 500 元【最低可減至新臺幣 0 元】；
又本人已瞭解一經申請減領後，不得任意請求撤銷或變動減領金額，
且不得請求補發減領之金額。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林快樂 (中文正楷親簽)

* 身分證號： Q123456789

*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金華街 2 段 1 號

* 聯絡電話： (02) 2211-1000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申請減領保險給付請務必詳閱本申請書背面之注意事項，並逐項逐欄填寫，不得保留空欄，
另於減領始期之當月前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郵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
(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110.01 版

國民年金保險減領給付申請注意事項

- 一、請領人在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期間，得向本局提出申請減領保險給付。
- 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減領保險給付，應於減領始期之當月前，填具本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申請減領保險給付1年以1次為限，減領期間至少1年，每月減領金額應相同。
- 四、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減領給付，應將減領期間及其減領後每月得領取之保險給付金額填寫於前頁申請書上方欄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後不得請求補發減領之金額。

※減領期間請填年金月份（勿填『匯入帳戶月份』），例如：109年4月年金係於109年5月匯入指定帳戶，如欲自109年4月年金開始減領1年，「減領期間」請填寫109年4月至110年3月。

-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減領保險給付後，不得任意請求撤銷、變更減領金額。但領取之保險給付金額或社會福利津貼領取條件變動，致其有無須減領情形者，不在此限。惟應另行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本局自其申請之次月起停止扣除。
-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停止扣除其減領金額：
 - （一）申請減領期間屆滿。
 - （二）改請領其他年金給付。

伍、身心障礙的保障

一、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一)申請的資格

1.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 (1)在國保加保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並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並且經評估沒有工作能力。
- (2)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前或參加勞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公保、軍保、農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社會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殘廢或失能給付，後來於參加國保期間因「同一傷病」或「同一障礙種類」障害程度加重，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並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並且經評估沒有工作能力。

2.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如果同時符合勞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公保、軍保、農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請領規定，只能擇一請領。

3.何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指經各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的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而且被保險人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4.何謂無工作能力：

所謂「經評估無工作能力」，是指被保險人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依病歷等相關檢查資料綜合評估，確認其因身心障礙致生活上需人扶助或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且無法從事工作者，並應經勞保局審查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但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所列者，或被保險人如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或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且其鑑定表第四部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Dh1 生理健康」經評估為「差」；或就各「題目」欄勾選之程度，經排除勾選為不適用之題目後，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合計達總「題目」數半數以上：(一)領域一至領域六之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二)領域七之影響或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就視為已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可

以不用再去醫院評估。

5. 哪些是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

(1) 依 ICF 新制辦理鑑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障礙類別編碼、程度」(ICF 編碼、程度)符合下表其中一項，且同時符合該 ICF 編碼對應之「國際疾病碼」(ICD 碼)，即可視為無工作能力；不過，若是第 4、5 類，那另外要符合「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總分數大於 90 分」，才算屬「視為無工作能力」者：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評定標準
類別	編碼		
第 1 類	b110	極重度	無須對應 ICD 碼
	b117	極重度、 重度	無須對應 ICD 碼
	b122	極重度、 重度	1、符合 299.0、299.00、299.01、F84.0、F84.2、F84.3、 F84.8、F84.9 其中 1 項 2、符合 295、295.*、295.**、296、296.*、296.**、 297、297.*、298、298.*、F20.*、F20.**、F22、 F24、F25.*、F28、F29、F30.*、F30.**、F31.*、 F31.**、F32.*、F33.*、F33.**、F39 其中 1 項(註)
	b144	極重度、 重度	符合 290、290.*、290.**、F01.50、F01.51、F02.80、 F02.81、F03.90、F03.91 其中 1 項(註)
	b147	極重度、 重度	1、符合 299.0、299.00、299.01、F84.0、F84.2、F84.3、 F84.8、F84.9 其中 1 項 2、符合 295、295.*、295.**、296、296.*、296.**、 297、297.*、298、298.*、F20.*、F20.**、F22、 F24、F25.*、F28、F29、F30.*、F30.**、F31.*、 F31.**、F32.*、F33.*、F33.**、F39 其中 1 項(註)
	b160	極重度、 重度	符合 295、295.*、295.**、296、296.*、296.**、297、 297.*、298、298.*、F20.*、F20.**、F22、F24、F25.*、 F28、F29、F30.*、F30.**、F31.*、F31.**、F32.*、 F33.*、F33.**、F39 其中 1 項(註)
	b164	極重度、 重度	符合 290、290.*、290.**、F01.50、F01.51、F02.80、 F02.81、F03.90、F03.91 其中 1 項(註)
	b167	極重度、 重度	符合 299.0、299.00、299.01、F84.0、F84.2、F84.3、 F84.8、F84.9 其中 1 項
	b16700		
	b16710		

第 2 類	b235	重度	無須對應 ICD 碼
第 4 類	b410	極重度、 重度	無須對應 ICD 碼 但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之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總分 需大於 90 分
	b430	極重度、 重度	
	b440	極重度、 重度	
	s430	重度	
第 5 類	s560	極重度、 重度	無須對應 ICD 碼 但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之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總分 需大於 90 分
第 7 類	b710	極重度、 重度	無須對應 ICD 碼
	b710a		
	b710b		
	b730	極重度、 重度	
	b730a		
	b730b		
	b735	重度	
	b765	重度	
註：此項障礙類別編碼須對應之國際疾病碼，詳見「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已放置於勞保局網站(https://www.bli.gov.tw/index.html)/業務專區/國民年金/法令規章/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			

(2)由舊制身心障礙手冊直接換發 ICF 新制證明者：「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可對照下表主項(或細項)檢視是否須評估工作能力：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重度以上身障者須否評估工作能力一覽表**

100 年 1 月

序 號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等 級	須評估工作能力	
	主 項	細 項		是	否
1	視覺障礙	無	重度	✓	
2	聽覺機能障礙	無	重度	✓	
3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無	重度	✓	
4	顏面損傷	無	重度	✓	
5	肢體障礙	一般肢體障礙	極重度		✓
6		(上肢、下肢、脊柱)	重度	✓	
7		其他神經系統障礙	重度		✓
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心臟	極重度、重度		✓
9		肝臟	極重度、重度		✓
10		呼吸器官	極重度、重度		✓
11		腎臟	極重度、重度	✓	
12		腸道	重度	✓	
13		造血機能	重度		✓
14	慢性精神病患者	無	極重度、重度		✓
15	智能障礙	無	極重度、重度		✓
16	植物人	無	極重度		✓
17	失智症	無	極重度、重度		✓
18	自閉症	無	極重度、重度		✓
19	平衡機能障礙	無	重度		✓
20	其他（染色體異常）	無	極重度、重度		✓
21	其他（先天代謝異常）	無	極重度、重度		✓
22	其他（其他先天缺陷）	無	極重度、重度		✓
23	罕見疾病	無	極重度、重度		✓
24	多重障礙	至少含一種以上之障礙類別符合本表無須評估工作能力之規定			✓
		無任何障礙類別符合本表無須評估工作能力之規定		✓	

備註：本表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無工作能力者，視為已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障礙類別及等級」彙整。

(二)如何申請

- 1.於勞保局網站下載或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如果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不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

所列者，或未受監護宣告，或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且其鑑定表第四部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Dh1 生理健康」非經評估為「差」；或就各「題目」欄勾選之程度，經排除勾選為不適用之題目後，不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合計達總「題目」數半數以上：(一)領域一至領域六之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二)領域七之影響或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則還要再下載或索取「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 2.填妥申請書上的被保險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申請項目及理由，以及匯入帳戶(需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請選擇一項勾填)，並且簽名或蓋章。若為受監護宣告者，需由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附上有登載監護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及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3.在申請書指定的欄位黏貼好要入帳的被保險人本人存簿封面(要有戶名及帳號)影本，以及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及背面影本，然後將申請書件直接郵寄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或送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收件。
- 4.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所列者，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或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且其鑑定表第四部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Dh1 生理健康」經評估為「差」；或就各「題目」欄勾選之程度，經排除勾選為不適用之題目後，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合計達總「題目」數半數以上：(一)領域一至領域六之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二)領域七之影響或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則視為已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完成前述手續即可。如果不符合上述條件者，則還要拿「身心障礙證明」及「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先填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聯絡電話)到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工作能力，醫療機構評估後會填好評量表內的各項內容，在5日內直接將評量表寄給勞保局。勞保局在收到被保險人寄的「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以及醫療機構寄的「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後，就會進行資格條件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公文通知被保險人。

(三)年金給付金額怎麼算

1.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是按照被保險人的保險年資計算，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按月投保金額發給 1.3%的月給付金額：

$$\text{月給付金額} =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1.3\%$$

如果計算出來的金額不足基本保障金額，而且沒有下列任何一種情形時，會按月發給基本保障金額(113 年 1 月起為 5,437 元)：

- (1)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的情形。
- (2)正在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 (3)如果在發生保險事故(即經鑑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評估無工作能力之日)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勞保局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的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僅得按「月投保金額 $\times$ 保險年資 $\times$ 1.3%」計算發給。至於第 4 個月起，如果仍符合請領規定，沒有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也沒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等情形，即可發給基本保障金額。

2.前述計算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金額的保險年資，是計算到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的當月為止。

(四)年金如何發放

- 1.勞保局收到申請書件後(需要辦理工作能力評估者，要等到「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也送到勞保局後)，如果審查申請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而且申請手續完備，會從申請人申請手續完備、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的當月開始按月發給，並在次月底前匯到被保險人指定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一直到被保險人恢復工作能力、障礙程度減輕為中度或輕度、死亡當月或改領老年年金給付為止。例如 115 年 2 月申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的人，如經審查書件完備符合資格，勞保局會在 3 月底將 2 月的年金匯入被保險人帳戶。115 年 3 月申請身心障礙年金的人，如經審查於 115 年 5 月始書件完備符合資格，勞保局會在次月(即 115 年 6 月)底將 115 年 5 月之年金匯入被保險人帳戶。
- 2.在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的期間，如果仍然符合國保的加保資格，還是要繼續參加國保，只是保險費已由政府全額補助，被保險人不需要再負擔保險費。如果在年滿 65 歲時選擇改領老年年金給付，則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前的保險年資，可以合併領取年金後繼續加保的保險年資一起計算。

- 3.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的人，必須在身心障礙證明上所載「重新鑑定日期」到期之前再到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重新鑑定身心障礙程度，如果沒有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將會暫停發給。
- 4.重新鑑定後如果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所列者，或其鑑定表第四部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Dh1 生理健康」經評估為「差」；或就各「題目」欄勾選之程度，經排除勾選為不適用之題目後，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合計達總「題目」數半數以上：(一)領域一至領域六之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二)領域七之影響或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則此次重新鑑定後無須評估工作能力。
- 5.如果重新鑑定前的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之障礙類別及等級，而重新鑑定後，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不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的障礙類別及等級，或其鑑定表第四部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Dh1 生理健康」非經評估為「差」；或就各「題目」欄勾選之程度，經排除勾選為不適用之題目後，不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合計達總「題目」數半數以上：(一)領域一至領域六之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二)領域七之影響或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則需要另外帶「身心障礙證明」及「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到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工作能力，完成評估手續後，醫院會將「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正本送到勞保局。
- 6.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的人，除經審定無須查核者外，勞保局每5年會通知辦理評估工作能力之複查，如果未依規定於期限屆滿前辦理，或者辦理複查後為有工作能力，則年金給付將會停止發給。

(五)和勞保失能年金的關係

被保險人請領國保的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時，如果同時還有勞保有效年資，可以選擇是否要依各保險的規定分別核算年金金額後合併發給，要注意的是，只要選擇併計(或不併計)後，就不能變更。如果被保險人選擇併計勞保年資，則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依「月投保金額 x 國保年資 x 1.3%」計算，勞保失能年金給付依「平均月投保薪資 x 勞保年資 x 1.55%」計算。經核算後，如果兩種年金給付金額合計不足基本保障金額，而且沒有前述(三)不能發給基本保障金額的情形時，仍會發給基本保障金額。如果選擇不要併計勞保年資，則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依「月投保金額 x 國保年資 x 1.3%」計算，計算後

如果不足基本保障金額，而且沒有前述(三)不能發給基本保障金額的情形時，仍會發給基本保障金額(月投保金額自 115 年 1 月起為 21,103 元，基本保障金額自 113 年 1 月起為 5,437 元)。

不過，被保險人如果已經領過勞保老年給付，或領過屬於終身不能從事工作或終身無工作能力之一、二、三等級殘廢或失能給付，那些勞保年資就不能再併計。

舉例來說，被保險人於 115 年 3 月請領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國保年資有 2 年，同時還有勞保年資 5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 3 萬 2,000 元，選擇合併請領國、勞保的身心障礙(失能)年金給付，則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的金額為「 $21,103 \text{ 元} \times 2 \times 1.3\%$ 」=549 元，勞保失能年金的金額為「 $32,000 \text{ 元} \times 5 \times 1.55\%$ 」=2,480 元，因為兩種年金給付金額合計後不足 5,437 元，而且沒有不能發給基本保障金額的情形，所以每個月可以領到 5,437 元。如果被保險人有在領取社會福利津貼，那就能領到基本保障的金額，每個月只能領 3,029 元(國保 549 元，勞保 2,480 元)。

二、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一)申請的資格及金額

- 1.被保險人在參加國保前，如果已經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經過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而且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並且沒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時，於參加國保有效期間，可以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113 年 1 月起為每月 5,437 元：
 - (1) 領過勞保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年金或第一、二、三等級殘廢或失能給付、農保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第一、二、三等級殘廢或身心障礙給付、公保全殘廢等級殘廢給付或全失能等級失能給付、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
 - (2) 正由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3) 正在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 (4)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 (5)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6)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中。
- 2.符合前述請領規定者須於參加國保有效期間提出申請。
- 3.前述「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是以每期年金核發當月起前 36 個月認定。因為年金是逐月發給，所以每個月核發年金時都會往前比對 36 個月的居住狀況。例如 115 年 3 月份的年金(115 年 4 月底發放)，必須比對 112 年 4 月到 113 年 3 月、113 年 4 月到 114 年 3 月，以及 114 年 4 月到 115 年 3 月，這 3 段期間都應分別在國內居住滿 183 天。如果要繼續領 115 年 4 月份的年金(115 年 5 月底發放)，則必須比對 112 年 5 月到 113 年 4 月、113 年 5 月到 114 年 4 月，以及 114 年 5 月到 115 年 4 月，這 3 段期間都分別要在國內住滿 183 天，以此類推。
- 4.前述 1.之(5)所說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土地價值是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價值是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被保險人的土地及房屋如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將部分土地及房屋價值扣除後再計算是否達 500 萬元以上：
- (1)土地有一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是因為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的因素而尚未被徵收及補償，則可以將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公告土地現值全部扣除。
 - (2)「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為交通用地，並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能檢具需用土地人或地政機關證明該土地屬供公共設施之使用，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則可將符合上開條件的土地現值全部扣除。
 - (3)被保險人如果只有一筆房屋，而且是屬於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可以將該筆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的公告現值扣除，但最多只能扣除新臺幣 400 萬元。
 - (4)被保險人名下的土地，是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可依公告土地現值全部扣除(從 100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
- 5.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已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同時未具其他排除原因時，不受前述 1.之(5)之限制。

(二)如何申請

- 1.於勞保局網站下載或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如果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不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所列者，或未受監護宣告，或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且其鑑定表第四部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Dh1 生理健康」非經評估為「差」；或就各「題目」欄勾選之程度，經排除勾選為不適用之題目後，不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合計達總「題目」數半數以上：(一)領域一至領域六之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二)領域七之影響或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則還要再下載或索取「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 2.填妥申請書上的被保險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申請項目及理由，以及匯入帳戶(需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請選擇一項勾填)，並且簽名或蓋章。若為受監護宣告者，需由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附上有登載監護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及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3.在申請書指定的欄位黏貼好要入帳的被保險人本人存簿封面(要有戶名及帳號)影本，以及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及背面影本。
- 4.如果「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 500 萬元以上」，但符合下列扣除規定，應同時檢具下列書件：
 - (1)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尚未徵收及補償者，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申請人要另外再檢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2)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為交通用地，並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且尚未徵收及補償者，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申請人應檢具需用土地人或地政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3)屬於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要扣除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的公告現值時(最高以扣除 400 萬元為限)：

申請人要另外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填寫「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該切結書可在勞保局網站下載，或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

(4)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申請人要書面主張其所有的土地是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並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又如該筆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屬於都市計畫內的土地，請另外檢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5.將上述備妥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直接郵寄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或送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收件。

6. 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所列者，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或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且其鑑定表第四部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Dh1 生理健康」經評估為「差」；或就各「題目」欄勾選之程度，經排除勾選為不適用之題目後，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合計達總「題目」數半數以上：(一)領域一至領域六之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二)領域七之影響或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完成前述手續即可。如果不符合上述條件者，則還要拿「身心障礙證明」及「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先填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聯絡電話)到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工作能力，醫療機構評估後會填好評量表內的各項內容，在5日內直接將評量表寄給勞保局。勞保局在收到被保險人寄的「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醫療機構寄的「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後，就會進行資格條件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公文通知被保險人。

(三)年金如何發放

1.勞保局收到申請書件後(需要辦理工作能力評估者，要等到「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也送到勞保局後)，如果審查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條件而且申請手續完備，會從申請手續完備、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的當月開始按月發給，並在次月底前匯到被保險人指定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一直到被保險

人恢復工作能力、障礙程度減輕為中度或輕度、死亡當月或改領老年年金給付為止。例如 115 年 2 月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的人，如經審查書件完備符合資格，勞保局會在 3 月底將 2 月的年金匯入被保險人帳戶。115 年 3 月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的人，如經審查於 115 年 5 月始書件完備符合資格，勞保局會在次月(即 115 年 6 月)底將 115 年 5 月之年金匯入被保險人帳戶。

- 2.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的人，必須在身心障礙證明上所載「重新鑑定日期」到期之前再到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重新鑑定身心障礙程度，如果沒有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將會暫停發給。
- 3.重新鑑定後如果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所列者，或其鑑定表第四部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Dh1 生理健康」經評估為「差」；或就各「題目」欄勾選之程度，經排除勾選為不適用之題目後，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合計達總「題目」數半數以上：(一)領域一至領域六之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二)領域七之影響或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則此次重新鑑定後無須評估工作能力。如果重新鑑定前的心身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之障礙類別及等級，而重新鑑定後，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不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的障礙類別及等級，或其鑑定表第四部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Dh1 生理健康」非經評估為「差」；或就各「題目」欄勾選之程度，經排除勾選為不適用之題目後，不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合計達總「題目」數半數以上：(一)領域一至領域六之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二)領域七之影響或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則需要另外帶「身心障礙證明」及「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到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工作能力，完成評估手續後，醫院會將「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正本送到勞保局。
- 4.被保險人的身心障礙程度如果已經減輕到中度或者輕度時，會從變更身心障礙程度的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
- 5.被保險人如果恢復工作能力再參加勞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公保、軍保、農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時，勞保局會從被保險人再加保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日後無工作能力時，應再行檢具申請書件重新申請。
- 6.被保險人在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期間，勞保局也會每月定期比對各

項社會福利津貼、入出境等資料(財稅資料為每年比對)，如果比對後發現被保險人有不符合請領資格的情形時，會發公文通知申請人暫停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如果被保險人在參加國保期間，經勞保局比對又符合資格時，再恢復發給，被保險人不必重新提出申請。

- 7.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的人，除經審定無須查核者外，勞保局每 5 年會通知辦理評估工作能力之複查，如果未依規定於期限屆滿前辦理，或者辦理複查後為有工作能力，則年金給付將會停止發給。

範例 1：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國民年金		填寫範例		常見問答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 — — 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姓名	林明明		出生日期	民國 57 年 4 月 26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9 8 7 6 9 8 7 6				
被保險人(未滿 65 歲)	※請擇一勾選：(勾選 1、2 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者，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 1. 同戶籍地址		電話：(02) 2396-1266		
	☐ 2. 同繳款單地址		行動電話：0999-999999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聯絡方式	☒ 3. 現住址：郵遞區號：100-23 台北 縣 中正 鄉 新橋 村 新橋 路 巷 弄 4 號 樓之 室				
申請項目及理由			申請金額		
本人領有 台北 ☐ 縣 ☒ 市政府核發 ☒ 重度 ☐ 極重度 ☐ 身心障礙(腎臟)障礙之身心障礙證 (多重障礙者須填各障礙類別) 明在案，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評估為無工作能力，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請將被保險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 被保險人應檢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所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 ☒ 匯入被保險人之金融機構(B)帳戶：土地 銀行(庫局) 南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帳號			
3 0 5		3 0 5 0 0 8 0 1 2 3 4 5 6 7			
2、 ☐ 匯入被保險人之郵局(H)帳戶：局號： 帳號：					
※被保險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3、 ☐ 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屬實填寫，又本人如有未逾繳費期限應繳納之保險費及逾繳費期限所應計收之利息，由本人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另如本人或受益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林明明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楷親簽)		(明印)		(中文正楷親簽)	
(被保險人如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應備書件(請 ☒ 確認已檢附)：					
☒ 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請浮貼於下方)					
☒ 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詳見背面說明三)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欄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欄		

- ※ 請填妥本申請書表資料後寄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另將身心障礙證明及「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洽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工作能力。但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視為無工作能力情形者，得不經醫療機構評估工作能力，只要填妥本申請書表資料直接寄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即可。送件前，請務必再確認已備妥各項應備書件。
- ※ 請嚴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電話(02) 23961266 轉 6022 詢問。
- ※ 郵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 ※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請領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說明

一、身心障礙年金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未滿 65 歲）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 於保險期間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2. 於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 1 年以上尚未痊癒，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二）給付金額：

1. 月給付金額＝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2. 經計算後所得數額低於 5,437 元，且無下列情形者，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 5,437 元。（109 年 1 月起，基本保障金額由 4,872 元調整為 5,065 元；113 年 1 月起，基本保障金額由 5,065 元調整為 5,437 元）
 - ① 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②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3.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僅得按「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計算發給，無法發給基本保障金額。

（三）被保險人具有勞保年資者，得於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時，選擇是否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算年金金額後合併發給。

二、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加保前已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並於請領前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參加本保險有效期間（未滿 65 歲），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 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指已領取勞保或災保失能年金或第一、二、三等級殘廢或失能給付、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等級殘廢給付或全失能等級失能給付、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或一等身心障礙給付或農保第一、二、三等級殘廢或身心障礙給付）。
2.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4.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給付金額：

每人每月 5,437 元。（109 年 1 月起，金額由 4,872 元調整為 5,065 元；113 年 1 月起，金額由 5,065 元調整為 5,437 元）

三、請領手續：

（一）被保險人請領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時，應備妥下列書件：

1.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除第 4 點免附工作能力評量表者外，若提出申請時未檢附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則須俟被保險人補正資料後，始得進行審核；經審查符合請領規定者，自補正手續完備當月起發給。）
4. 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視為無工作能力情形者，免附上述第 3 點「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有關視為無工作能力之規定，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查詢。

（二）前項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應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之醫療機構出具。

（三）被保險人如受監護宣告，應檢附有登載監護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及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四）經審查提出申請時，符合請領條件且申請手續完備者，自申請之當月起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五）應發給之年金給付，將於次月底前按月匯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四、注意事項：

（一）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或災保請領規定，僅得擇一請領。

（二）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三）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得再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但其於年滿 65 歲時，得選擇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四）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五）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後，如障礙程度減輕至不符合請領規定或於領取年金後再實際從事工作或參加相關社會保險，應停止發給。日後若又符合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請領資格時，應再行檢具申請書件重新提出申請。

（六）個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得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之證明文件，再持該證明文件至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七）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範例 2：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國民年金保險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開具國保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評量表應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指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醫療機構應於開具後 5 日內，將本表折疊黏貼並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需郵資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支付。
- 二、病患須領有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始得進行評估；但障礙類別及等級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無工作能力者，視為已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得不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工作能力，只須填妥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後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三、所稱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指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依病歷等相關檢查資料綜合評估，確認其因身心障礙致生活上需人扶助或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且無法從事工作者。
- 四、請醫師依病人病情或病歷診察相關資料，據實填載開具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勿循情而為不實、誇大虛偽之證明；若病人有特殊狀況（如多重障礙……等），需參採其他專業人士之意見，可會診其他醫師或專業人士協同評估，並於評量表內填載協同評估人員之專科別或職稱等資料，另由其簽章。至於評量表所載內容是否符合審定基準，則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
- 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須追還溢領之給付外，並按其領取給付金額處以 2 倍罰鍰。涉及刑責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請診斷醫師開具前先行詳閱本表應行注意事項及說明

姓名	林明明	出生日期	民國 57 年 4 月 26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9	8	7	6	9	8	7	6
地址：100232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聯絡電話：(02)2396-1266									
身心障礙者在本院之診斷情形														
1. 本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係依 ☐ 病患親自到診 ☐ 病歷 ☐ 診斷出具。 2. 病患之障礙症狀，於 年 月 日診斷確定，並於 年 月 日鑑定領有 ☐ 重 度 ☐ 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														
診斷身心障礙之傷病名稱					初診日期			障礙類別			病歷號碼			
					年 月 日									
病史及治療經過：														
鑑定醫療機構名稱：_____ 醫事機構代碼：_____ 電話：_____ 開業執照：_____ 字第 _____ 號 地 址：_____ 院長（負責人）：_____ 簽章：_____ 診斷醫師：_____ 簽章：_____ 專科醫師證照號碼：_____ 專科 _____ 字第 _____ 號 評量表開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蓋印信或圖記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電話(02)23961266 轉 6022

說明：

1. 本表應由專科醫師依所列項目進行評量；若病人有特殊狀況（如多重障礙……等），需參採其他專業人士之意見，可會診其他醫師或專業人士協同評估。
2. 評量項目「5. 臥床狀態」之內容說明中，少部分、大部分時間，請依病人狀況予以判定，例如睡眠時間以外，一天超過8小時需要臥床者，為大部分時間需要臥床；若未達8小時者，為少部分時間需要臥床。「7. 大小便情形」、「8. 沐浴更衣情形」之內容說明中，需人協（扶）助之頻率，請依病人狀況予以判定，例如從事該日常行為次數中，達半數以上需由他人協助時，為經常需人協（扶）助；若未達半數者，為偶爾需人協（扶）助。

3. 請依病人「現況」，就所列項目予以評分，並綜合評估工作能力情形。

項	目	分數	內 容	說 明
1. 認知狀態			正常。(10分) 對人、事、時、地、物之判斷力與現實感有輕度偏誤。(5~9分) 對人、事、時、地、物之判斷力與現實感有重度偏誤。(1~4分) 對人、事、時、地、物之判斷力與現實感完全偏誤。(0分)	
2. 呼吸狀態			正常。(10分) 間歇性借助或依供應氧氣之治療機具輔助呼吸。(5~9分) 高度依賴供應氧氣之治療機具輔助呼吸。(1~4分) 完全需依賴呼吸器輔助呼吸。(0分)	
3. 言語能力			正常。(10分) 語言理解、表達、說話清晰度、流暢性、發聲有輕度障礙。(5~9分) 語言理解、表達、說話清晰度、流暢性、發聲有重度障礙。(1~4分) 語言理解、表達、說話清晰度、流暢性、發聲有完全障礙。(0分)	
4. 行動能力			正常。(10分) 行動遲滯，需扶杖行走。(5~9分) 行動遲滯，需自行操控輪椅代步。(1~4分) 需他人操控輪椅代步或完全無法自己行動。(0分)	
5. 臥床狀態			正常。(10分) 少部分時間需要臥床。(5~9分) 大部分時間需要臥床。(1~4分) 整日臥床或無法自行移動身體。(0分)	
6. 進食功能			正常。(10分) 可由他人協助或餵食一般食物。(5~9分) 需由他人餵食粥、糊或類似之食物。(1~4分) 需灌注食物、營養素或水分(包括靜脈營養輸液、鼻胃管、胃或小腸造瘻灌食等)。(0分)	
7. 大小便情形			可自理。(10分) 偶爾需人協（扶）助。(5~9分) 經常需人協（扶）助。(1~4分) 完全無法自理或大小便失禁。(0分)	
8. 沐浴更衣情形			可自理。(10分) 偶爾需人協（扶）助。(5~9分) 經常需人協（扶）助。(1~4分) 完全無法自理。(0分)	
9. 社交能力			與他人互動中能表現出適當的社會行為舉止，如微笑、打招呼、適當的應對進退。(10分) 與他人互動時，表現出輕微退化或不良適應行為舉止。(5~9分) 與他人互動時，表現出嚴重退化或不良適應行為舉止。(1~4分) 無法與他人互動。(0分)	
10. 上肢功能			正常。(10分) 單臂肢位移控制差或單手抓握力氣差。(5~9分) 雙臂肢協調不佳、位移控制差或雙手抓握力氣差。(1~4分) 雙臂肢均喪失機能或肢肘關節以上缺損。(0分)	
小 計 (A)			(僅項目 1-10 加總)	
扣 減 分 數 (B)			如民眾有特殊情形未能於上開項目中表現，如社會參與較困難、多重障礙……等，請說明並逕依影響工作能力程度於「扣減分數」欄填寫分數。 ※影響工作能力程度：不影響(0分)；輕微(1~5分)；普通(6~10分)；較嚴重(11~15分)；嚴重(16~20分) 說明：	
總 分 (A-B)			1. 總分在 81 分以上者，為有工作能力。 2. 總分在 80 分（含）以下者，為無工作能力。 無工作能力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有工作能力者免填）。 本評量表所列障礙症狀經本醫師親自診斷並綜合評估，特此證明。	

寄件者：		縣市	鄉（鎮） 市（區）	<table border="1"><tr><td>廣告回信</td></tr><tr><td>台北郵局登記證</td></tr><tr><td>台北廣字第 04678 號</td></tr></table>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 04678 號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 04678 號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掛號】
收件者：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收							
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							
【醫院應於開具國民年金保險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後 5 日內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對折線							
							
勞工保險局 處處關心您							
電話代表號：(02) 2396-1266 網址： http://www.bli.gov.tw							
黏貼線							

範例 3：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

受理號碼：_____

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國民年金保險 ☐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需要，
☐ 原住民給付

茲證明本人所有房屋，確實為「唯一」、「實際居住」之房屋，如有出具不實，除無條件退還已領之給付款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又日後若財產變動，將主動通知貴局，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林 明 明 (中文正楷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A298769876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35 條及第 53 條規定辦理。
2. 依法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始符合請領資格。但個人名下僅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其價值可以扣除，但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3. 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之房屋，係指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上只記載 1 筆房屋，且實際居住者。

※ 請填妥上述勾填之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本切結書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證明文件，一併寄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辦理；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陸、身故後的保障

一、喪葬給付

(一)申請的資格及金額

被保險人在參加國保的期間死亡，可以由支出殯葬費的人請領喪葬給付，給付金額是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的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

115 年 1 月起國保月投保金額為 21,103 元，喪葬給付金額為 21,103 元 $\times$ 5＝105,515 元。

(二)如何申請

- 1.於勞保局網站下載或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國民年金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填妥申請書上被保險人及支付殯葬費者的各項資料、通訊地址，以及匯入帳戶(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請選擇一項勾填，勾選金融機構帳戶者必須是國內的帳戶)，並由支付殯葬費者簽名或蓋章。若由未成年子女申請，其所出具之申請書應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該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送勞保局。
- 3.在申請書指定的欄位黏貼好要入帳的存簿封面(要有戶名及帳號)影本，以及支付殯葬費者的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
- 4.另外還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被保險人的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果是受死亡宣告者，要檢附法院的判決書。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記載的死者姓名、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果跟戶籍資料的記載不一樣，必須先洽請出具證明的單位更正一致。
 - (2)有記載死亡登記日期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3)支付殯葬費的證明文件正本，應蓋有開立單位的大小章或統一發票章。如果證明文件為估價單、請款單、服務證明(書)或契約書，除須蓋有大小章或統一發票章外，並應另由開立單位註明「費用已付清」或加蓋收訖證明章。
- 5.將所有備妥的書表證件裝訂好，直接郵寄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或送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收件即可。

(三)給付如何發放

- 1.勞保局收到申請書件後，如果審查申請人符合喪葬給付請領條件而且申請手續都完備，會將給付直接匯到申請人的帳戶。
- 2.喪葬給付原則上以 1 人請領為限，但是在勞保局核定前，如果另外有其他人向勞保局提出請領，勞保局會以書面的方式，用公文限期通知各申請人自行協議其中 1 人代表請領。如果超過期限仍無法達成協議，勞保局會將喪葬給付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 3.喪葬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如果還有其他支付殯葬費者再提出請領，勞保局將不予給付，並通知其自行和領取給付的受益人協議。
- 4.領取喪葬給付的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也就是從被保險人死亡次日起算，5 年內必須儘速申請，超過 5 年就不能再申請了。

二、遺屬年金給付

(一)申請的資格

- 1.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由符合規定的當序遺屬(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1)被保險人在參加國保的期間死亡。
 - (2)被保險人在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3)被保險人在年滿 65 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
- 2.遺屬順位
被保險人死亡時，如果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等遺屬，並不是每一位遺屬都可以同時領遺屬年金給付，在國民年金法中規定一定的先後順序，稱為「順位」。而每一順位的遺屬，必須符合一定的資格條件才可以領取遺屬年金給付。
 - (1)受領遺屬年金給付的順位如下：
 - ①第一順位：配偶及子女。
 - ②第二順位：父母。
 - ③第三順位：祖父母。
 - ④第四順位：孫子女。

⑤第五順位：兄弟、姊妹。

(2)當序受領的遺屬存在時，不論其是否具備請領資格或放棄請領，後順序的遺屬都不能請領。當序遺屬在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後順序的遺屬也不能請領。舉例來說，被保險人死亡時如果有配偶、子女及父母，則配偶及子女是第一順位的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不管配偶或子女是不是符合請領條件、是不是自願放棄，都不能改由父母來請領。配偶或子女開始領遺屬年金給付後，如果因故死亡，或者配偶已再婚、子女已成年，不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的請領條件，這時勞保局會停發年金，但是仍然不能改由父母來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如果被保險人死亡時是單身，沒有配偶和子女，此時才可由父母為順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3.各順位遺屬請領條件

(1)**配偶**只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就可以請領：

- ①年滿 55 歲，而且和被保險人的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 ②年滿 45 歲但未滿 55 歲，和被保險人的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如果有在工作，必須每個月的工作收入沒有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 ③無謀生能力。
- ④有扶養下列情形之一的子女：
 - A.未滿 18 歲(未成年)。
 - B.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的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
 - a.符合無謀生能力的規定。
 - b.在學，而且如果有在工作，必須每個月的工作收入沒有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 C.滿 25 歲以上的子女，符合無謀生能力的規定。

(2)**子女**(養子女必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只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就可以請領：

- ①未滿 18 歲(未成年)。
- ②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有下列情形之一：
 - A.符合無謀生能力的規定。
 - B.在學，而且如果有在工作，必須每個月的工作收入沒有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③滿 25 歲以上，符合無謀生能力的規定。

(3)父母、祖父母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年滿 55 歲，而且如果有在工作，必須每個月的工作收入沒有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4)孫子女必須是受被保險人扶養，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未滿 18 歲(未成年)。

②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有下列情形之一：

A.符合無謀生能力的規定。

B.在學，而且如果有在工作，必須每個月的工作收入沒有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③滿 25 歲以上，符合無謀生能力的規定。

(5)兄弟、姊妹必須是受被保險人扶養，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未滿 18 歲(未成年)。

②滿 18 歲但未滿 55 歲，而且符合無謀生能力的規定。

③滿 55 歲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

A.符合無謀生能力的規定。

B.每個月的工作收入沒有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4.遺屬請領條件的認定

(1)配偶要年滿 55 歲或 45 歲、父母及祖父母要年滿 55 歲，是指配偶、父母或祖父母在請領遺屬年金時必須符合的年齡要件，如果還沒達到規定的年齡，可以等到年齡屆滿，符合請領條件的時候再申領。

(2)配偶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之計算，指被保險人死亡當日婚姻關係仍存在，且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累計達 1 年以上。

(3)子女或孫子女在學，是指具有正式學籍，並就讀於國內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的私立學校，或境外當地主管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學校，並具有正式學籍者。

(4)「無謀生能力」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

①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而且沒有實際從事工作、沒有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的人。

②受監護宣告，還沒有被撤銷的人。

5.遺屬同時具有受領 2 種以上遺屬年金給付的資格時，只能擇一請領。例如

父、母都是國保的被保險人，而父母不幸雙亡，遺有 1 名未成年的孩子，此時只能選擇領取父或母其中 1 人的遺屬年金給付；但如果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則子女可以分別申請父、母的遺屬年金，也就是有些子女請領父親的遺屬年金，另外的子女請領母親的遺屬年金。

6.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死亡，不能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二)如何申請

1.於勞保局網站下載或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申請書的第 1 頁請填妥被保險人的各項資料、受領遺屬年金人數，以及匯入帳戶方式(同一順位的遺屬有 2 人以上符合請領條件且提出申請時，可平均匯入各申請人帳戶，或協議由 1 人或數人代表領取並匯入其帳戶，請擇一勾選)：

(1)如由 1 人代表請領，請填妥代表申請人的姓名及其帳戶資料(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請選擇一項勾填，勾選金融機構帳戶者必須是國內的帳戶)。

(2)如要將年金平均匯入各申請人，則請分別填妥各申請人的姓名及其帳戶資料(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請選擇一項填寫，選擇金融機構帳戶者必須是國內的帳戶)。

另外在第 1 頁最底部指定的欄位黏貼好要入帳的存簿封面(要有戶名及帳號)影本。如果年金要平均匯入各申請人的帳戶，則請依序浮貼各申請人的存簿封面影本。此時應注意 1 人不得同時指定由 2 人以上代表領取。例如：第一順位的配偶及 2 名子女同時符合資格，得選擇將每月年金給付款項平均匯入 3 人之帳戶，或協議將其中 1 人應領之款項由另 1 人代表領取，但不能將其中 1 人應領之款項再平均匯入其他申請人之帳戶。

3.申請書的第 2 頁請填妥每位要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的申請人各項資料。例如被保險人身故後遺有配偶及 3 名子女，長子已年滿 26 歲，僅配偶及其他 2 名子女符合條件要請領遺屬年金，則應分別詳填配偶及 2 名子女的個人資料，不符合請領規定之遺屬資料不要填入。最後，所有的申請人都要簽名或蓋章，申請人如果未成年或者是受監護宣告之人，要另外再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4.另外還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被保險人的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果是受死亡宣告者，要檢附法院的判決書。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記載的死者姓名、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果跟戶籍資料的記載不一樣，必須先洽請出具證明的單位更正一致。
 - (2)有記載死亡登記日期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如果是配偶，還要有記載結婚日期；申請人如果是養子女，要有記載收養及登記日期。申請人和死亡的被保險人如果不在同一個戶籍，則必須同時提出各別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3)申請人如果未成年或者是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書上另外要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還要檢附法定代理人的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5.不同身分的申請人因為所適用的請領條件各有不同，所以必須檢附不同的證明文件如下：
- (1)子女或孫子女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以「在學」的資格申請時：
要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亦可檢附已蓋當學期註冊章的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而且要在每年 9 月辦妥註冊程序後，再重新檢附在學證明文件送勞保局查核。若係就讀於國內高級中等(職業)學校或大專院校(不含軍事學校)，且已在申請書上填寫學校名稱者，即可免檢附在學證明資料，由勞保局透過教育部建置的「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查驗平台」或「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機制」直接比對在學情形。
 - (2)孫子女或兄弟姊妹必須「受被保險人扶養」：
受被保險人扶養，是指被保險人生前有扶養該孫子女或兄弟姊妹的事實，要由申請人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勞保局查核，例如依所得稅法列報為扶養親屬的國稅局申報資料等。
 - (3)申請人以「無謀生能力」的資格申請時：
要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受監護宣告的證明文件(「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登載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應檢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4)申請人有工作但「每個月的工作收入沒有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要檢附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果沒有提出薪資證明，則由勞保局直接比對勞保、公保、軍保、農保、就業保險或職災保險資料，以月投保薪資核算)。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6.遺屬如果已經沒有在國內設有戶籍，請領時要檢附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且每年要再重新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勞保局查核，以審查是否仍符合年金的請領資格。所附的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如果是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製作的，必須經過驗證或複驗手續；原件如為外文，還應包含中譯本，且中譯本也應經過驗證、複驗或公證手續。
- 7.將以上所有備妥的書表證件裝訂好，直接郵寄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或送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收件即可。

(三)年金給付金額怎麼算

- 1.遺屬只有 1 個人的計算標準(自 113 年 1 月起，遺屬年金基本保障金額為 4,049 元)

(1)被保險人在參加國保的期間死亡：

按被保險人的保險年資計算每個月可以領的年金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月給付金額＝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

如果計算出來的金額不足 4,049 元，則按 4,049 元發給。

舉例來說，假設被保險人於 115 年 1 月參加國保期間死亡，投保年資有 7 年，1 位遺屬每個月的給付金額是 4,049 元(21,103 元×7×1.3%)；又假設被保險人於 115 年 1 月參加國保期間死亡，投保年資有 15 年，1 位遺屬每個月的給付金額是 4,115 元(21,103 元×15×1.3%)。

(2)被保險人在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

按被保險人原先在領的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的半數發給。

如果計算出來的金額不足 4,049 元，則按 4,049 元發給。

(3)被保險人如果年滿 65 歲還來不及提出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就死亡，則其遺屬可以領取的遺屬年金金額，按被保險人的保險年資，依公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50%」計算出來的金額發給，不足 4,049 元，則發給 4,049 元。

- 2.遺屬有 2 個人以上的計算標準

(1)同一順位的遺屬有 2 個人以上時，每多 1 個人可以加發 25%，最多可以加到 50%。

①被保險人在參加國保的期間死亡

先按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計算遺屬只有 1 個人的時候，月給付金額是否達 4,049 元，再依下列公式加成計給：

A.如不足 4,049 元，則直接以 4,049 元加成計給：

$$\text{月給付金額} = 4,049 \times (1 + 25\% \text{或} 50\%)$$

B.如已達 4,049 元以上，則按公式計算所得金額加成計給：

$$\text{月給付金額} =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1.3\% \times (1 + 25\% \text{或} 50\%)$$

②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

先按月給付金額＝原本領的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50%，計算遺屬只有 1 個人的時候，月給付金額是否達 4,049 元，再依下列公式加成計給：

A.如不足 4,049 元，則直接以 4,049 元加成計給：

$$\text{月給付金額} = 4,049 \times (1 + 25\% \text{或} 50\%)$$

B.如已達 4,049 元以上，則按公式計算所得金額加成計給：

$$\text{月給付金額} = \text{原本領的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 \times 50\% \times (1 + 25\% \text{或} 50\%)$$

③年滿 65 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

先按月給付金額＝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50%，計算遺屬只有 1 個人的時候，月給付金額是否達 4,049 元，再依下列公式加成計給：

A.如不足 4,049 元，則直接以 4,049 元加成計給：

$$\text{月給付金額} = 4,049 \times (1 + 25\% \text{或} 50\%)$$

B.如已達 4,049 元以上，則按公式計算所得金額加成計給：

$$\text{月給付金額} =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1.3\% \times 50\% \times (1 + 25\% \text{或} 50\%)$$

(2)前述遺屬人數的計算，以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並已提出請領的受益人為準。

(3)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的犯罪行為致發生保險事故時，勞保局不予給付，所以在計算當序遺屬人數時，不能列入計算。

(四)年金如何發放

1.勞保局收到申請書件後，如果審查申請人符合遺屬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而且申請手續都完備，會從申請人符合請領條件的當月開始按月發給，並在次月底前匯到申請人指定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一直到遺屬不符合條件應停止發給或死亡當月為止。如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自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追溯補給之。但已由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就不適用。

2.年金之停止發給及恢復發給

(1)配偶再婚：

從配偶再婚的次月起停止發給，以後即使再離婚，也不能申請恢復發給。

(2)未滿 55 歲的配偶因為有扶養子女而領取遺屬年金者，當扶養的子女已不符合請領條件，而配偶本身亦不符合請領條件時：

從子女不符合請領條件的次月起停止發給，在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申請人必須自行檢具符合資格或停發原因消滅的證明文件再向勞保局申請，如果勞保局重新審查符合請領資格，就會恢復發給。

(3)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請領條件時：

從不符請領條件的次月起停止發給，在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申請人必須自行檢具符合資格或停發原因消滅的證明文件再向勞保局申請，如果勞保局重新審查符合請領資格，就會恢復發給。

(4)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①從法務部矯正署檢送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資料到勞保局的當月起停止發給。

②如果法務部矯正署之後檢送上開情形消滅之媒體資料到勞保局，或遺屬自行舉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情事已消滅，則自媒體或舉證資料到勞保局的當月起恢復發給。

(5)失蹤：

①從警政機關檢送編列案號的失蹤者媒體資料到勞保局的當月起停止發給。

②如果警政機關之後檢送失蹤撤案媒體資料到勞保局，或遺屬自行舉證失蹤情事已消滅，則自媒體或舉證資料到勞保局的當月起恢復發給。

範例 1：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國民年金

填寫範例

常見問答



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未滿65歲)	姓 名	王文昌		出生日期	民國 45 年 10 月 15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X	1	9	8	7	6	6	7	8	9
支付 葬費者	姓 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民國 61 年 5 月 10 日									
	與被保險 人關係	父子		身分證 統一編號	X	1	9	8	7	6	9	8	7	6
申 請 金 額		5 個月喪葬給付計 元(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國內 聯絡 方式	電 話	(02) 2396-1266				行動電話: 0990-989989								
	郵遞區號	100-337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台北市 中正 鄉鎮 村里 南昌 路 九 段 巷 弄 250 號 12 樓之 室													
匯入 帳戶 (※請 擇一 勾選)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 申請人應檢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所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 ☒ 匯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B)帳戶: 土地 銀行(庫局) 台北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0 0 5		號 0 0 5 1 2 3 4 5 6 7 8 9												
2、 ☐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H)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屬實填寫;若尚有其他未具名之支出殯葬費者,本人願負責分與之。又如被保險人有未逾繳費期限應繳納之保險費及逾繳費期限所應計收之利息,由本人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另如本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王小明 (中文正楷親簽)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小王 印明 (中文正楷親簽) (申請人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應由其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請嚴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電話(02) 23961266 轉 6022 詢問。

※ 郵寄地址: 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

請領國民年金保險喪葬給付說明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未滿 65 歲)死亡，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並以一人請領為限。

二、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未滿 65 歲)死亡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

三、請領手續：

(一) 請領喪葬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書表證件：

- 1、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方式如係「他殺」、「不詳」或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應出具保險事故發生經過之書面資料，以證明有無申請人故意犯罪行為)。
- 3、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 4、支付殯葬費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5、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所附證明文件應為「正本」，若證明文件填載之買受人均非申請人，惟殯葬費用確實為申請人支付時，應由申請人與買受人共同出具「付款情形說明書」，由雙方簽名(或蓋章)，並檢附雙方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二) 如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者姓名、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與戶籍資料記載不符時，應先洽請出具單位更正一致。
- (三) 申請人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其所出具之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另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該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四) 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1、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2、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3、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所附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五)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四、請領期限：

領取喪葬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發給方式：

逕匯至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六、支出殯葬費者有 2 人以上時之處理：

喪葬給付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以書面限期通知各申請人，協議由其中 1 人代表請領，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逾期未能提出者，視為未能協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逕行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七、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若有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當序受益人，請另檢附申請書件提出申請；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規定及應備書件，請參考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背面說明。

-----存簿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

-----支付殯葬費者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支付殯葬費者之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支付殯葬費者之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欄)

範例 2：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國民年金

填寫範例

常見問答



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 — — 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姓名	李大同		出生日期	民國 50 年 11 月 4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Z 1 6 7 8 9 6 7 8 9	
符合請領規定之當序受領遺屬年金人數		共 3 人 (遺屬資料請續填第二頁)		申請金額	元(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 受益人應檢附國內金融機構存簿影本,所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 1. 給付金額平均匯入各受益人在下列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帳戶。(如不敷填寫請依下列格式另紙書寫)

受益人姓名	匯入郵局存簿帳戶	匯入金融機構存簿帳戶
林麗麗	局號: □□□□□□ 帳號: □□□□□□	總代號: □□□□ 帳號: □□□□□□□□□□□□
李小明	局號: □□□□□□-□ 帳號: □□□□□□-□	總代號: □□□□ 帳號: □□□□□□□□□□□□
李曉義	局號: □□□□□□-□ 帳號: □□□□□□-□	總代號: □□□□ 帳號: □□□□□□□□□□□□

匯入帳戶方式(※請擇一勾選)

☐ 2. 經協議後,各受益人同意由 _____ 君代表請領年金給付,並匯入其以下帳戶。
(代表請領人必須為符合資格之受益人)

① ☐ 匯入代表申請人在金融機構(B)存簿帳戶: _____ 銀行(庫局) _____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② ☐ 匯入代表申請人在郵局(H)存簿帳戶: 局號: □□□□□□-□ 帳號: □□□□□□-□

※ 受益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不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 3. 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 受益人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

----- 如須分別匯入各自帳戶,請依序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
(本欄位不敷使用時,可黏貼於背面說明之上)

※ 請嚴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6022詢問。

※ 郵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114.04 版

遺屬資料

※僅需填寫符合請領資格之當序遺屬

- 請確實填寫當序受領遺屬資料，如填寫欄不敷使用，請依下列格式另紙書寫。所填遺屬均須於本頁下方受益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如受益人係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應填報法定代理人身分資料並簽名或蓋章。
- 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後面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如當序遺屬放棄請領或於請領期間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後面順序之遺屬亦不可請領。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 (5)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姊妹。

配偶	姓名	林麗麗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Z 2 6 7 8 9 6 7 8 9	
	結婚日期	民國 80 年 6 月 6 日	每月工作收入	1. ☒ 無 2. ☐ 有：_____元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1. ☒ 無 2. ☐ 有 (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國內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電話：(02) 2396-1266	行動電話：0990-123456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台北 縣 中正 鄉 羅斯福 路 一段 巷 弄 4 號 樓之 室						

其他遺屬資料填寫欄 (限填寫符合請領資格之當序遺屬)

姓名	李小明	與被保險人關係	父子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Z 1 6 7 8 9 9 8 7 6
監護人姓名		與受益人關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無在學	1. ☐ 無 2. ☒ 有；就讀學校：政治大學 (子女、孫子女成年但未滿 25 歲而在學者，應填寫在學情形)		每月工作收入	1. ☒ 無 2. ☐ 有：_____元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1. ☒ 無 2. ☐ 有 (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國內聯絡方式	1. ☒ 同上。 2. ☐ 現住址：郵遞區號：□□□-□□□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縣 鄉鎮 市 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姓名	李曉義	與被保險人關係	父子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Z 1 9 8 7 6 6 7 8 9
監護人姓名	林麗麗	與受益人關係	母子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Z 2 6 7 8 9 6 7 8 9
有無在學	1. ☐ 無 2. ☐ 有；就讀學校：_____ (子女、孫子女成年但未滿 25 歲而在學者，應填寫在學情形)		每月工作收入	1. ☒ 無 2. ☐ 有：_____元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1. ☒ 無 2. ☐ 有 (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國內聯絡方式	1. ☒ 同上。 2. ☐ 現住址：郵遞區號：□□□-□□□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縣 鄉鎮 市 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姓名		與被保險人關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姓名		與受益人關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無在學	1. ☐ 無 2. ☐ 有；就讀學校：_____ (子女、孫子女成年但未滿 25 歲而在學者，應填寫在學情形)		每月工作收入	1. ☐ 無 2. ☐ 有：_____元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1. ☐ 無 2. ☐ 有 (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國內聯絡方式	1. ☐ 同上。 2. ☐ 現住址：郵遞區號：□□□-□□□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縣 鄉鎮 市 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本人為當序受領遺屬且申請書所填各欄均屬實填寫。又如被保險人有未逾繳費期限應繳納之保險費及逾繳費期限所應計收之利息，由本人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另如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林麗麗	麗林印麗	中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李小明	明李印小	文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文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李曉義	義李印曉	正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林麗麗	楷親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簽

請領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說明

一、請領資格：

- (一) 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死亡，遺有符合受領年金給付資格之遺屬。
- (二) 被保險人在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遺有符合受領年金給付資格之遺屬。
- (三)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即死亡，遺有符合請領資格之遺屬。

二、遺屬順位：

- (一) 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如下：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孫子女。
 5. 兄弟、姊妹。
- (二) 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存在時，不論當序遺屬是否具備請領資格，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或放棄請領時，亦同。

三、遺屬請領條件：

- (一) 配偶：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1. 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2. 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3. 扶養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子女者。【請參照說明三之(二)】
 4. 無謀生能力。
- (二) 子女：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如為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
 1. 未成年。
 2. 無謀生能力。
 3. 年齡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 (三) 父母、祖父母：
 應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 (四) 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成年。
 2. 無謀生能力。
 3. 年齡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 (五) 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成年。
 2. 無謀生能力。
 3. 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四、遺屬請領條件的認定：

- (一) 配偶要年滿 55 歲或 45 歲、父母及祖父母要年滿 55 歲，是指配偶、父母或祖父母在請領遺屬年金時必須符合的年齡要件，如果還沒達到規定的年齡，可以等到年齡屆滿，符合請領條件的時候再申領。
- (二) 配偶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指被保險人死亡當日婚姻關係仍存在，且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累計達 1 年以上。
- (三) 「無謀生能力」是指符合下列其中之一項規定的人：
 1.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
 2.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子女或孫子女在學，是指就讀於國內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境外當地主管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學校，並具有正式學籍者。

五、年金核付：

- (一) 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者，自遺屬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自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追溯補給之。但已經由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 (二)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將於次月底前匯至申請人指定的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六、給付計算標準：

- (一)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以「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計算金額發給。
- (二)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按被保險人國保年資計算之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
- (三)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即死亡者，按「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之半數發給。
- (四) 前三項規定計算後之遺屬年金金額不足 4,049 元時，按 4,049 元發給。(109 年 1 月起，金額由 3,628 元調整為 3,772 元；113 年 1 月起，金額由 3,772 元調整為 4,049 元)
- (五) 依前述規定計算後之金額，再計算符合給付條件之受益人人數，每多 1 人加發 25%，最多加計至 50%。

七、請領手續：

(一)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應備書件如下：

1. 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方式如係「他殺」、「不詳」或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應出具保險事故發生經過之書面資料，以證明有無申請人故意犯罪行為)。
3. 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若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請領人與死亡之被保險人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口名簿影本。

(二) 申請人依所適用之請領條件，另須檢附之其他證明文件如下：

1. 以「在學」資格(子女或孫子女)申請者：
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亦可檢附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並應於每年九月辦妥註冊程序後，重新檢具在學證明文件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
【註：若係就讀於國內高級中等(職業)學校或大專院校(不含軍事學校)，且有在申請書上填寫學校名稱者，即可免檢附在學證明資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透過教育部建置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查驗平台」或「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機制」直接比對在學情形。】
 2. 以「無謀生能力」資格申請者：
應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登載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其監護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3. 以「受被保險人扶養」申請者：(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
 4. 以「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領取遺屬年金時之基本工資」申請者：
應檢附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其所出具之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另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四)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請領時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所附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八、 監護有關規定：

- (一) 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1.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2.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3.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 戶籍法第 11 條：「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九、 注意事項：

- (一) 遺屬具有受領二種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 (二) 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 (三)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 (四) 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滿 6 個月之養子女而言。養子女不得請領生身父母之遺屬年金給付。
- (五) 遺屬於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發給：
 1. 配偶再婚。
 2. 扶養子女之未滿 55 歲配偶，於其子女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規定之請領條件時。(註：日後若又符合請領條件，應再行檢具申請書件重新提出申請)
 3. 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於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規定請領條件時。(註：日後若又符合請領條件，應再行檢具申請書件重新提出申請)
 4.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5. 失蹤。
- (六)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 (七) 受益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得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之證明文件，再持該證明文件至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八) 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 (九) 遺屬年金給付請領條件的每月工作收入，109 年 5 月(含)以前，為未超過「國保月投保金額」；自 109 年 6 月(含)起以未超過「基本工資」為請領條件。

柒、給付相關注意事項

一、年金給付與月投保金額的關係

- (一)國保的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以及遺屬年金給付都是以月投保金額及保險年資計算可以領的年金給付金額。
- (二)當月投保金額因消費者物價指數(按主計總處發布的數據)累計成長率達 5% 以上而有所調整時，不論是第一次請領年金的人或正在領取年金的人，從調整生效的當月起，年金給付金額都會改以調整生效後的月投保金額計算。
- (三)國民年金之月投保金額 104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為 18,282 元；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為 19,761 元；自 115 年 1 月起調整為 21,103 元。

二、年金給付應擇一請領

- (一)被保險人同時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而同時申請 2 項以上年金給付；或領取年金給付期間申請改領別項年金給付，如經審查符合 2 項以上請領條件時，由勞保局擇優發給，被保險人可以在 1 年內選擇更改 1 次，並追溯到申請當日。
- (二)被保險人在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如果申請改領老年年金給付，其老年年金給付可以追溯到年滿 65 歲當月起發給，如果老年年金可以領的年金給付金額比原先領的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遺屬年金多，則追溯到 65 歲發給老年年金會有補發差額的問題，此時勞保局會將給付差額合併在下個月的年金給付發給。

三、勞保局對請領年金給付者有查證權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勞保局可以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請領資格予以查證，查證時勞保局會先以公文通知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
- (二)勞保局在進行前述查證期間可以停止發給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年金給付，等到查證結果符合請領條件時，會在下個月的年金撥款日一併補發查證期間沒發的年金給付，但不能加計利息。

四、領取年金給付的人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有通報義務

- (一)領取年金給付的人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必須從事實發生的當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勞保局，從事實發生的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二)領取年金給付的人死亡，應發給的年金給付如果來不及撥入帳戶時，可以改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國民年金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承領。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得由其中 1 人代表請領。

(三)領取年金給付的人或法定繼承人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在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通知勞保局，造成溢領(多領)年金給付時，勞保局會以書面的方式要求溢領的人或法定繼承人在 30 日內繳還。

五、被保險人可以申請減領保險給付

縣市政府發放的社會福利津貼，有些會將被保險人領取的國保年金列入所得計算，造成被保險人所得超過規定不能再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被保險人如果為了符合領取社會福利津貼的資格，可以向勞保局申請減領國保的年金給付；但減領年金給付的期間至少要有 1 年，每月減領金額應相同，而且一旦申請減領，就不能再要求補發；申請的次數 1 年以 1 次為限。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致發生保險事故者，除未涉案之受益人外，不予保險給付。

七、溢領保險給付的返還及扣抵

(一)不符合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的人，其溢領或誤領的保險給付，勞保局會以書面的方式要求受益人、領取人或繼承人在 30 日內(但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係 60 日)返還，或從應領的現金給付或應退還的保險費中扣抵。

(二)因各業務相關機關提供勞保局的資料遲延或錯誤，造成溢領或誤領給付情形時，各相關機關應本於權責協助追繳。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追回給付外，並按其領取的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

八、請求權時效

(一)領取保險給付的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老年年金給付請求權，是以每月應發放的年金逐期認定。例如甲君到 114 年 10 月 10 日就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如果他在 114 年 10 月 10 日提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勞保局會在 114 年 11 月底，一次發給他 109 年 10 月到 114 年 10 月的老年年金給付；但如果他在 114 年 10 月 11 日才提出申請，那 109 年 10 月的老年年金給付就無法發給，109 年 11 月起沒有超過請求權時效的部分，才可以追溯補發。

- (三)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的人，以書件及申請手續完備、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且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無工作能力之日為得請領之日。如果日期不明或顯然有問題時，勞保局可以就相關評估資料查明，並以其無工作能力事實的當日為得請領之日。

九、暫行拒絕給付

- (一)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勞保局依法會對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已依規定辦理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 (二)暫行拒絕給付期間應給付的金額，必須等到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後，直接在下個月的撥款日一併補發，但不計息。

十、在途保險費的年資計算

勞保局核發各項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計入保險年資。

例如被保險人在6月份滿65歲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並提出申領，但是保險費只繳到當年2月份(3、4月份的保險費在5月底開單，繳納期限是6月底，所以還沒超過繳納期限；而5、6月份的保險費則要到7月底才會開單)，其保險年資勞保局還是會先計算到6月份，並據以計算核給老年年金給付。至於被保險人3月份到6月份共4個月應繳的保險費金額，勞保局會直接在第1期的老年年金給付中扣抵。

十一、申請人沒有在國內設籍的資格查證

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及遺屬年金的申請人如果沒有在國內設籍，必須在請領年金給付時檢附經相關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且要每年重新檢附上述文件送勞保局，以查核是否仍符合年金的請領資格。

十二、請領給付時應附相關證明文件不是我國政府製作的處理

- (一)請領各項給付所檢送的相關證明文件如果不是我國政府製作，必須經過下列機關驗證：
- 1.如果是在國外製作的，必須經過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在國內由外國駐台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的，必須經過外交部複驗。
 - 2.在大陸地區製作的，必須經過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驗證。
 - 3.如果是在香港或澳門製作的，必須經過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的機構或委託的民間團體驗證(目前香港是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

是駐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二)如果證明文件是外文，必須再檢附由前述的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的中文譯本。

捌、業務問答

一、國民年金概述

1. 什麼是國民年金？是從什麼時候開辦的？參加國民年金有甚麼好處？

答：(1)國民年金是政府在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的社會保險，目的是為了讓沒有參加公保、軍保、勞保、農保的國民，也能享受到社會保險的好處，在發生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和死亡事故時，可以獲得相關給付保障。此外，國民年金開辦前發放的敬老津貼及原住民敬老津貼，在國民年金開辦後也已整併進來，改以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的名義發放。

(2)國民年金的保險費，至少由政府補助 40%。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且依規定繳納保險費的人，65 歲時可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此外，國民年金保險並提供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生育給付之保障，如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可以依規定請領相關給付。

2. 國民年金的主管機關和辦理機關分別為何？

答：(1)國民年金開辦時的中央主管機關是內政部，配合政府組織改造，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則是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因此，有關國民年金的制度設計及法令解釋，目前是由衛生福利部負責。

(2)國民年金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保局辦理，並為保險人。也就是說，國民年金的加、退保、繳款單寄發、保險費收繳及給付發放等相關作業，是由勞保局依據國民年金法的規定辦理。

3. 對於勞保局核定國民年金案件不服時，是否有行政救濟管道？

答：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或給付申請人如果對於勞保局的核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核定通知文件翌日起 60 日內，填具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並檢附原核定通知文件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由勞保局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

二、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一)一般對象

1. 哪些人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如果我被勞保局納保，可以申請放棄加保嗎？又如果我沒被勞保局納保，可以申請自願加保嗎？

答：(1)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的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國民，在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保或軍保的期間，都應該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2)國民年金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由勞保局每月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後，主動將符合資格者納保，不符合資格者退保。也就是說，符合國民年金納(退)保資格的人，勞保局就必須依法強制納(退)保，恕無法依個人意願選擇自願加保或放棄加保。

2.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是否有排富條款？

答：沒有。納保條件與個人土地、房屋、財產或所得等都無關。

3. 我現在還是學生，為什麼也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只要是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符合國民年金納保資格的國民，都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不會因為還是學生就被排除納保。您在國民年金加保期間如果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就可以享有國民年金的各項給付保障。

4. 我長期居住在國外，還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嗎？

答：(1)您只要是在國內設有戶籍，並且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資格，不管目前是否在國內居住，依規定仍然必須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但如果您已經將戶籍主動辦理遷出國外，或者因為超過 2 年未持本國護照入境而被戶政機關將戶籍遷出國外，那麼在除籍期間就不屬於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勞保局會主動為您辦理退保。

(2)您如果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則在國民年金加保期間生育、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時，就算人在國外，還是可以申請國民年金相關給付。而且只要是曾經繳過國保保險費，有國保年資的人，就算 65 歲時在國內已無戶籍，或已非屬本國國民，仍然可以向勞保局申請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並且領一輩子。

(二) 勞工(未曾領取軍保退伍給付、公保養老給付者)

1. 我有在工作而且也有參加勞保，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嗎？

答：如您有工作而且參加勞保，在勞保加保期間不能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但是如果您的勞保有中斷的情形(例如：尋職待業、轉換工作等)，且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時，勞保局會主動將您勞保中斷的期間納入國民年金保險，等到之後再參加勞保或其他社會保險時，勞保局會再主動將您的國民年金保險退保。

2. 我有在工作，但公司沒有幫我加勞保，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嗎？

答：(1)有些公司屬於勞保自願加保單位，例如 5 人以下的小公司，雖沒有強制要幫勞工加勞保，但是有工作的人應該要有勞保的保障，所以建議您向公司表達要參加勞保的意願，如果沒有參加勞保，就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2)如果您的公司應該幫您加勞保卻沒有加保，請您向公司反映儘速向勞保局申報加保。但由於勞保加保生效日期是以公司郵寄加保表的郵戳日期或派員送到勞保局當天為準，所以無法追溯加保日期。您在參加勞保以後，就不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3. 我 11 月 10 日已經到公司上班並且加入勞保，為什麼 11 月還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因為您在 11 月 1 日到 9 日這段期間沒有參加勞保，為了提供您完整的社會保險保障，讓保險沒有空窗期，這段期間會自動將您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按日計收保險費，保險費繳納後，這個月的勞保年資和國保年資都會分別列入計算。

4. 我在 3 月 1 日到職，剛好遇到星期六，所以公司延到 3 月 3 日星期一才幫我加勞保，這樣我 3 月份還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嗎？

答：如果您 3 月份確實整月份都在職，只是因為到職日剛好遇到例假日，所以公司晚加保，造成 3 月 1 日及 2 日被納入國民年金，請您寫信向勞保局說明，並寫清楚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聯絡電話)、確實到職日期、公司名稱，並簽名或蓋章後，郵寄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或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櫃檯送件，如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會幫您撤銷加保並註銷 3 月 1 日及 2 日的保險費。

5. 我 7 月 15 日從舊公司離職，16 日就到新公司上班，但是新公司 7 月 20 日才幫我加勞保，這樣我 7 月份還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嗎？

答：如果您因為轉換工作的關係新公司晚報加保，造成您 7 月 16 日至 19 日被納入國民年金，請您寫信向勞保局說明，並寫清楚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聯絡電話)、確實到職日期、公司名稱，並簽名或蓋章，及檢附公司出具的到職證明，郵寄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或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櫃檯送件，如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會幫您撤銷加保並註銷 7 月 16 日至 19 日的保險費。

6. 我在失業期間沒有參加勞保，是不是就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如果我已經以裁減資遣身分繼續參加勞保，是不是就不用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您在失業期間如果沒有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等社會保險的保障，基本上屬於國民年金的納保對象，但是如果您在失業期間已經以裁減資遣身分繼續參加勞保，既然有了勞保的保障，就不需要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7. 我目前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但是勞保還繼續加保中，是否需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您已經以育嬰留職停薪身分繼續參加勞保，既然有勞保的保障，就不需要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8. 我因為「職業災害傷病」，所以目前沒在工作，但是有以遭受職業災害的勞工身分繼續參加勞保中，是否需要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您已經以職災勞工身分繼續參加勞保，既然有勞保的保障，就不需要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9. 我現在沒有工作，也沒參加勞保，暫時沒有打算要申請勞保老年給付，是否需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1)在您還沒有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前，只要是還沒滿 65 歲、沒有參加勞保的期間，就應該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勞保局會在比對資料後，主動將您納入國民年金保險，之後如果您再找到工作並且參加勞保，勞保局會再主動將您退出國民年金保險。

(2)您曾經參加過國民年金保險，並且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所累計的年資，不論長短，勞保局都會記錄起來，等到您年滿 65 歲時，可以向勞保局申請按月領取國保的老年年金給付，勞保局會按您累計的保險年資計算給付金額。

10. 我領了勞保老年給付後，是否還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如果可以，那我之後再受僱工作並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會影響我的國民年金加保資格嗎？

答：(1)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制度實施之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勞工，不管所領取的老年給付年資有幾年或領取金額多少，只要還不滿 65 歲，都要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2)如果是在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制度實施以後至 112 年 9 月 30 日以前，一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而且領取老年給付的年資未達 15 年，或領取金額未達 50 萬元的人，在還沒有滿 65 歲前，也要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3)112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國民年金法施行 15 年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4)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的人，都不能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5)只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不影響國民年金加保資格。也就是說，您是否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仍須依前述第 1~4 點有關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的時間點、年資及金額等判斷。

11. 服務機關從公營轉民營時，已領取勞保補償金者，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領過勞保補償金者，並不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但還是要看其他條件是否符合加保資格。

(三)軍人、公教人員

1. 我現在是軍人(公教人員)，有軍保(公保)，是否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軍公教現職人員在參加軍保、公保期間，不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2. 我現在在服替代役，是否要參加國民年金？

答：(1)如果您是服一般替代役，那麼在服役期間參加的是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而不是軍保。因此，如果您已經年滿 25 歲，還是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2)如果您服的是研發替代役，則是分階段參加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勞保。如果已年滿 25 歲，而且是在保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期間，依規定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但如果已由用人單位申報參加勞保，則參加勞保期間非屬國民年金納保對象。

(3)自 110 年 1 月 29 日起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的國民年金保險費由內政部支付，替代役役男不需繳費。

3. 私立學校教職員，是否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私立學校教職員在參加公保期間，不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4. 已領取「軍保退伍給付」或「公保養老給付」的人，是否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

險？

答：已經領過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的人，必須看您當初領取給付的年資或金額有沒有符合加保資格，以及有沒有領過勞保老年給付而定：

- (1)【沒有領過勞保老年給付】或【97 年 12 月 31 日前領過勞保老年給付】者：
在 112 年 9 月 30 日以前，一次領取的「軍保退伍給付和公保養老給付」年資合計不到 15 年，或兩者領取的金額合計不到 50 萬元，就可以參加。(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不必列入計算)
- (2)【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112 年 9 月 30 日以前有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
在 112 年 9 月 30 日以前，勞保老年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和公保養老給付年資合計不到 15 年，或一次領取的金額合計不到 50 萬元，就可以參加。
- (3)領過【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或【112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不論其領取年資及金額多寡，請領後均不能再參加國民年金。

5. 公家機關(或國營事業)退休人員，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要看退休前參加的是「公保」、「軍保」或「勞保」：

- (1)如果退休前參加的是公保(或軍保)，領過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若符合上題 4.的規定就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 (2)如果您退休前參加的是勞保，加保資格即比照勞工身分，跟您原來的單位是否為公家機關(或國營事業)沒有關係。

6. 已領過軍公教人員退休俸或正在領月退休金的退休人員，或者是領取軍公教人員半俸的配偶，是否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1)國民年金保險的納保資格和領取軍公教人員退休俸、月退休金沒有直接關係。是否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必須以領取軍保退伍給付、公保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等相關社會保險的時間點、年資和金額予以認定(請參閱第 4 題)。

- (2)領取軍公教人員半俸的配偶，不影響其國民年金加保資格，如果符合國民年金加保之規定，就必須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7. 服務機關從公營轉民營時已領過公保補償金的人，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領過公保補償金者，並不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但還是要看其他條件是否符合加保資格。

(四)農民

1. 我現在有參加農保，是否還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如果不可以，那我可以退出農保，改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嗎？原本的農保年資會併入國保年資計算嗎？

答：(1)有參加農保的人，不屬於國民年金納保對象，因此，如果您持續參加農保，就不能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也不能自願加保。

(2)如果您同時符合農保和國保的加保資格，可以選擇退出農保改參加國保。

勞保局如果比對您的資料確認已經退出農保，而且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資格，就會主動將您納入國保。但由於農保和國保是不同的保險體系，所以農保的年資無法併入國保年資計算。

2. 如果沒有再從事農業工作，把農保退保了，是不是就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不再從事農業工作而將農保退保的人，如果沒有再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而且符合國保納保資格，就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3. 參加國民年金還是農保比較好？

答：(1)如果就保險費來看，農保的保險費比較低，但只要符合農保資格還在加保中，就要繼續繳納保險費到退保為止，沒有年齡限制。而國民年金的保險費，一般人每個月要繳 1,329 元，除非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身心障礙者才會不同，保險費只要繳到年滿 65 歲的前一日止，以後都不用再繳。

(2)如果就給付面來看，農保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和喪葬津貼，如果您符合領取老農津貼的條件，可以在 65 歲時領取老農津貼；而國民年金有生育給付、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和喪葬給付，二種保險保障不同。

(3)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農民，必須在 87 年 11 月 12 日前就已經參加農保，而且農保效力一直到 65 歲都沒有中斷，才能領老農津貼。如果是不符合請領老農津貼資格，而且以往從來沒有國保年資的農保被保險人，可以考慮個人情況，決定是否要在 65 歲前退出農保改參加國民年金，否則年滿 65 歲時將無任何年金可請領。

(五)其他身分

1. 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原則上不能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但是如果已經拿到中華

民國身分證，在國內設有戶籍，那就如同本國國民一樣，只要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規定，就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2. 外籍(大陸)配偶在取得身分證前，如已從事工作參加勞工保險，嗣後因設籍而取得身分證卻被通知要參加國民年金，應該如何處理？

答：可能當初參加勞保的時候是用護照或居留證加保，後來設籍取得身分證時，因為無法比對護照或居留證號碼判斷為同一人，才會被納入國民年金。為核對身分，請投保單位填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向勞保局辦理勞保資料變更，將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統一證號)改為身分證號碼；俟勞保局完成勞保資料變更後，就會重新比對，將已參加勞保期間主動撤銷國民年金保險的納保資格及註銷保險費。

3. 大陸配偶原已取得身分證並納入國民年金，嗣因未於 3 個月內檢附喪失原籍證明而遭撤銷戶籍，原本的國民年金加保資格還有效嗎？

答：大陸配偶一旦因為未補正喪失原籍證明公證書，而被撤銷戶籍登記，即自始不具設籍國民身分，原本的國民年金納保資格自始無效，應予撤銷國保的納保資格及註銷保險費。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和領身障補助，都沒有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只影響保險費的補助金額和未來可以領的年金給付金額。

5. 公司負責人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公司負責人如果有實際從事工作，可以自願參加勞保，如果沒有參加勞保，而且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的加保規定，就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6. 學生需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嗎？

答：年滿 25 歲以上的國民，只要是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的期間，都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不受學生身分影響。

7. 漁民已參加漁保，還需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嗎？

答：漁民參加的漁保就是勞保，所以加保條件和勞工身分者相同。

8. 失業者也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嗎？

答：失業者因為沒有勞保、農保、公保、軍保保障，基本上屬於國民年金納保對象。但如果已經參加勞保的裁減資遣員工繼續加保，因為已經有了勞保的保

障，就不需要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六)納保方式及效力

1. 我目前沒在工作，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是否需要主動向勞保局申報加保？

如果我之後再就業並參加勞保，需要再向勞保局申報退出國民年金保險嗎？

答：國民年金保險是由勞保局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後，主動辦理納、退保作業，並寄發繳款單給符合加保資格的人。因此，您不需要向勞保局申報參加或退出國民年金保險，只要在收到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時去繳費就可以了。

2. 國民年金的保險效力從何時開始？到何時結束？

答：國民年金保險的保險效力從符合加保資格的當日零時開始，到喪失加保資格的前一日 24 時停止；但被保險人如果死亡，則至其死亡當日終止。

三、保險費計算及繳納

(一)保險費計算

1. 國民年金保險的月投保金額是多少？可以自願調高嗎？

答：(1)115 年 1 月 1 日起，月投保金額為 21,103 元。

(2)國民年金保險開辦第 1 年，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當時為 17,280 元)為月投保金額。第 2 年起，則視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是否達 5%，再依該成長率調整。歷年月投保金額如下：

年 月	月投保金額
97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	17,280 元
104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18,282 元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19,761 元
115 年 1 月起	21,103 元

(3)由於國民年金保險的目的是提供被保險人經濟生活的基本保障，所以每一位被保險人的月投保金額都一樣，無法依個人意願調高。

2. 國民年金保險的保險費率是多少？

答：(1)國民年金的保險費率，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10.5%。

- (2)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保險開辦時的保險費率為 6.5%，其後每 2 年精算 1 次，精算結果如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則 2 年內均不予調高；如不足支付，則調高 0.5%，到最高上限 12%為止。

- (3)歷年保險費率如下：

年 月	費 率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3 月	6.5%
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12 月	7%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7.5%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8%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8.5%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9%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9.5%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10%
114 年 1 月起	10.5%

3.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應繳納的保險費如何計算？

答：(1)在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國民年金保險費採按全月計算，所以在 100 年 12 月以前的月份，只要有部分天數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資格，當月份的國保保險費就會按全月計算。而繳納保險費後，保險年資也會按全月累計。

- (2)自 101 年 1 月份起的國民年金保險費改為按日計算，未全月加保者，每月以 30 日計，按被保險人實際加保日數佔 30 日的比率計收保險費，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後，會按實際繳納保險費日數佔 30 日的比率累計保險年資。
計算公式：(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

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被保險人自付比率×加保天數/30

【例如】

115 年 2 月 5 日由舊公司申報退出勞保，之後又在 2 月 16 日由新公司申報參加勞保，2 月 6 日至 2 月 15 日 10 天因為勞保中斷而被納入國保，如果以一般被保險人身分計算，115 年 2 月份必須繳納 443 元的國保保險費(月投保金額 21,103 元×保險費率 10.5%×自付比率 60%×10/30＝443 元)，保險費繳納後會累計 1/3 個月的國保年資。

4. 國民年金保險費會因為年齡或性別而有不同嗎？我的家庭總收入較低，可以申

請保險費補助嗎？

答：(1)國民年金保險費不會因為年齡或性別而有差異，但如果是家庭總收入較低，或者是身心障礙的被保險人，可以享有政府較高比率的保險費補助。各類身分被保險人的保險費補助比率如下：

- ①一般被保險人：政府補助 40%，被保險人自付 60%。
- ②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被保險人不用負擔保險費。
- ③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 70%，被保險人自付 30%。
- ④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視家庭經濟狀況程度，政府補助 70%或 55%，自付 30%或 45%。
- ⑤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障礙程度補助不同比率的保險費：
 - A.重度或極重度：不必負擔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 B.中度：政府補助 70%，被保險人自付 30%。
 - C.輕度：政府補助 55%，被保險人自付 45%。

(2)如果您的家庭總收入較低，卻又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資格，可以向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洽詢、申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經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查符合資格者，依家庭收入和人口狀況不同，保險費補助比率將可由一般被保險人的 40%提高為 70%或 55%。

(3)上述保險費補助資格，各縣(市)政府每個月會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身心障礙者的資料傳送給勞保局，勞保局會依照縣(市)政府所送的最新資料計算保險費，被保險人不用再向勞保局申辦任何手續。

(4)此外，同時有二種保險費補助資格者，以政府補助比率較高者為準，例如同時有低收入戶和中度身障的補助身分，就以低收入戶(政府補助 100%)之身分補助。

5. 保險費要繳多久才可以領老年年金？

答：只要是曾經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且依規定繳納保險費、累計國保年資的人，年滿 65 歲的當月份開始，就可以每月領取國保的老年年金。又年滿 65 歲的人已經不屬於國民年金納保對象，所以不需要再繳納國保保險費。

6. 我是 50 年 6 月 15 日出生，6 月份就已經滿 65 歲了，為什麼還會計收 6 月份的國民年金保險費？

答：因為您在 115 年 6 月 1 日到 6 月 14 日這段期間，仍屬於未滿 65 歲期間，依規定還是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所以仍要計收 6 月 1 日到 6 月 14 日的國保保險費，保險費繳納後的保險年資也會以 14 天列入計算。您從 7 月份以後都不用再繳費，而且 6 月份就可以向勞保局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了。

7. (收到 109 年 5 月底寄發之 109 年 3、4 月保險費繳款單)我有中低收入戶資格，為何沒有補助保險費？

答：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修正於 109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自當月起將中低收入戶列為保險費補助對象。勞保局 109 年 5 月底寄發的 109 年第 2 期繳款單，是計收 109 年 3、4 月的保險費，因此仍會依照修法前的身分計算。109 年 7 月底寄發之 109 年 5、6 月的保險費繳款單，即針對已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的國保被保險人，開始補助其 109 年 6 月當月的保險費。

8. 中低收入戶的資格認定要去哪裡申請？審查通過後是否每年都要再提出申請？

答：(1)請向您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如經審查通過，各縣(市)政府會將資料報送勞保局據以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

(2)因各縣(市)政府於每年 10 月會重新複查，即審查隔年度的中低收入戶資格，所以您每年必須在各縣(市)政府辦理複查的期間向其重新提出申請。

9. 聽說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的國民年金保險費會由內政部支付？是從何時開始適用？

答：(1)據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規定，年滿 25 歲替代役役男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編列預算支付。

(2)該修正條文從總統公布之日起算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即 110 年 1 月 29 日起適用。自 110 年 1 月 29 日起服役期間國民年金保險費由內政部支付，替代役役男不需繳納；至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含)以前的保險費，依規定仍需由役男繳納。

10. 「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之對象為何？

答：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之補助對象包含「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2 類。

11. 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要去哪裡申請？

答：勞保局會依據內政部報送的「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役男資料，主動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替代役役男不須另外提出申請。

12. 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期間為何？

答：(1)一般替代役：自役男入營(回役)之日起至其驗退、停役、除役、提前退役或服役期滿退役生效之前一日止。

(2)研發替代役：自役男入營之日起至其第二階段服役期間屆滿或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服役期間驗退、停役、除役、提前退役之前一日止。

13. (收到 110 年 1 月底寄發之 109 年 11、12 月保險費繳款單)我 110 年開始就有替代役役男身分，為何沒有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

答：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修正條文是從總統公布之日起算第三日起始發生效力(即 110 年 1 月 29 日起適用)。勞保局 110 年 1 月底寄發的繳款單是計收 109 年 11、12 月的保險費，因此仍應依照被保險人 109 年 11、12 月當時的身分計算保險費。

14. 我已年滿 25 歲，110 年 1 月 5 日入營服替代役，國民年金保險費會如何補助？

答：將自 110 年 1 月 29 日起開始補助保險費，至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含)以前的保險費，依規定仍需由被保險人繳納。

15. 我 115 年 1 月 20 日入營服替代役，將於 115 年 2 月 10 日滿 25 歲，國民年金保險費會如何補助？

答：您將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年滿 25 歲之日起開始納保並補助保險費。

(二)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

1. 國民年金法裡所說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可以少付一點，它的補助標準怎麼計算？

答：(1)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保險費補助標準可以分為二類：

①「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 倍者，由政府補助 70%的保險費，被保險人只須自付 30%保險費。

②「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由政府補助 55%的保險費，被保險人只須自付 45%保險費。

(2)至於「最低生活費」、「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家庭總收入」和「全家人口」如何計算，請直接向您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洽詢。

2. 我想申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保險費補助資格，要到哪裡辦理？可以委託別人代為申請嗎？申請過後要怎麼知道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答：(1)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資格認定，是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因此您可以直接向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所洽詢及提出申請。

(2)如果您不方便親自提出申請，也可以填具委託書由其他人代為申請。

(3)您的申請案件經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所審核後，會以正式公文通知您審核結果，並且定期將符合補助資格者的資料傳送給勞保局。勞保局會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所傳送的補助資料開立繳款單，繳款單上會顯示您的補助身分別。

3. 經審查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補助資格，未來是不是每年都要重新提出申請？若之後因為參加勞保造成國保中斷，再加入國保時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答：(1)如果您的補助資格沒有變更，而且戶籍一直設在同一個縣市，就不需要重新提出申請。但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每 2 年會辦理一次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資格認定清查，如果發現您已經不符合補助資格，會從不符資格的下個月起，停止按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身分補助您的國保保險費。

(2)經審查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在審查通過的 2 年期間內，就算有國民年金退保後再加保的情形，也不需要重新提出申請。

4. 經過審查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補助資格，但是後來戶籍有遷移，需要重新提出申請嗎？如果之後戶籍又再遷回，需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答：(1)如果您只是在同一個縣市內遷移，都不需要重新提出申請。

(2)如果您的戶籍遷移到其他縣市，就必須重新提出申請，由新的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您是否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資格。但如果您的戶籍又從其他縣市遷回原來縣市，為簡化申請程序，只要是在原來縣市審查通過的 2 年內，都不需要重新提出申請。

(3)為避免被保險人在同一月間因遷徙戶籍未及至新戶籍所在地重新申請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致影響保險費補助權益，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在 111 年 12 月增修，被保險人如果在「同一月」間，因戶籍遷徙登記至不

同縣市致喪失補助資格者，當月保險費補助由當月遷徙前最後具補助資格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以加強保障民眾權益。

5. 經審核不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的人，若對審查結果不服，應該向哪個機關提出行政救濟？

答：由於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資格審核，是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因此，如果對審查核定的結果不服，可以直接向核定的機關提出訴願，再由該機關轉送上級機關審理。

(三)保險費繳款單

1. 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什麼時候寄發？會寄到什麼地方？繳納期限為何？若沒收到繳款單(或繳款單遺失)，要怎麼申請補發？

答：(1)國民年金保險費每 2 個月計收一次，從 101 年起，勞保局會在每個單月份(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月底寄發前 2 個月的保險費繳款單，原則上以被保險人的戶籍地址寄發(如果曾經向勞保局申請變更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通訊地址的人，則會寄到變更後的通訊地址)。

(2)每期繳款單計收前 2 個月的保險費，繳納期限是在寄發的次月月底。例如：115 年 1~2 月的保險費，是在 115 年 3 月底寄發繳款單，繳納期限為 115 年 4 月底；115 年 3~4 月的保險費，在 115 年 5 月底寄發繳款單，繳納期限為 115 年 6 月底，……以此類推。

(3)如果在勞保局寄發繳款單的次月 10 日前沒收到繳款單(或繳款單遺失)，可以利用下列方式申請補發：

①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以月租型「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需插卡，請備妥讀卡機)、行動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須先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或金融電子憑證的方式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後，點選「繳款單/繳費證明」/「國民年金保費繳款單」，選擇補發類別後，可依個人繳費方式選擇「列印繳款單」或「前往繳費(行動繳款單)」：

A.選擇「列印繳款單」：可產製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PDF 電子檔)，並下載或列印。

B.選擇「前往繳費(行動繳款單)」：即產製行動繳款單，可持此頁面之三段式條碼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四大超商繳費，亦可直接連結至 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完成繳費。

- ②至勞保局網站(首頁/線上申辦/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單及繳費證明申請)申請郵寄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
- ③打電話向勞保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66、6055 或 6077)申請「郵寄」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或以「手機簡訊」方式補發行動繳款單。
- ④攜帶身分證正本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櫃台申請，但如果委託他人申請，則請帶齊受託人與被保險人雙方的身分證正本。
- ⑤寫信郵寄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申請郵寄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信中須註明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和補發月份。

2. 不住在戶籍地址或戶籍地址不方便收件，要如何辦理通訊地址變更？

答：(1)被保險人可以月租型「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需插卡，請備妥讀卡機)、行動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須先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或金融電子憑證的方式，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線上申請，依畫面指示登入系統後點選「電子帳單/通訊變更」/「國民年金」/「通訊資料變更及電子帳單申請」，輸入畫面所列各項欄位資料後，點選「申請」按鍵傳送資料，就完成通訊資料變更作業。

(2)勞保局每期寄送的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信封內頁均有「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通訊資料變更及電子帳單申請書」表格，也可以在勞保局網站下載列印或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櫃台索取，填寫好申請書上的相關欄位資料，郵寄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或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櫃檯送件辦理變更。

(3)本人打電話向勞保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66、6055 或 6077)申請變更，經勞保局服務人員核對相關基本資料無誤，即予受理登記。

3. 繳款單收件人沒住這裡了，應該如何處理？

答：請您於繳款單信封上註明「無此人」併同繳款單退還郵局，或逕投遞郵筒退回(免付郵資)。

4. 勞保局有提供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的電子帳單服務嗎？要怎麼申請？一定要用本人的信箱帳號嗎？

答：(1)有的，申請電子帳單的方式有下列幾種：

- ①被保險人可以月租型「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需插卡，請備妥讀卡機)、行動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須先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或金融電子憑證的方式，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線上申請，依畫面指示登入系統後點選「電子帳單/通訊變更」/「國民年金」/「通訊資料變更及電子帳單申請」，輸入畫面所列各項欄位資料後，點選「申請」按鍵傳送資料，就完成電子帳單申請作業。
- ②勞保局每期寄送的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信封內頁均有「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通訊資料變更及電子帳單申請書」表格，也可以在勞保局網站下載列印或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櫃台索取，填妥基本資料，勾選「申請電子帳單」並填入電子郵件信箱後，郵寄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或直接送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即可。
- ③本人打電話向勞保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66、6055 或 6077)申請電子帳單，經勞保局服務人員核對相關基本資料無誤，即予受理登記。

(2)勞保局收到您的申請後，會寄發「啟用通知函」至您提供的電子郵件信箱。您須於期限內依指示完成啟用程序，電子帳單服務始正式生效。

(3)申請電子帳單時所填寫的信箱帳號，不一定要申請人所有，只要經過信箱帳號的所有人同意，並確定可以由該信箱收取您的電子帳單即可。

5. 我想要停用或變更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要如何辦理？

答：(1)被保險人可以月租型「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需插卡，請備妥讀卡機)、行動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須先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或金融電子憑證的方式，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線上申請，依畫面指示登入系統後點選「電子帳單/通訊變更」/「國民年金」/「通訊資料變更及電子帳單申請」，點選停發電子帳單（改寄書面保險費繳款單）或變更電子帳單收件信箱，並填入「變更後」電子郵件信箱，再點選「申請」按鍵傳送資料，就完成停用或變更電子帳單申請作業。

(2)可參考上題 4(1) ②，依申請事項勾選「停發電子帳單」或「變更電子帳單收件信箱」並填入「變更後」電子郵件信箱；亦可參考上題 4(1)③提出申請。

(3)申請「停發電子帳單」者，勞保局於收到後將自下一期繳款單開始，改寄實體帳單。申請「變更電子帳單收件信箱」者，勞保局收到您的申請後，會

再寄發「啟用通知函」至您變更後的電子郵件信箱。您須於期限內依指示完成啟用程序，才會正式生效。

6. 電子帳單何時寄發？

答：電子帳單跟實體帳單一樣，自 101 年起為單月(1、3、5、7、9、11 月)月底發送。

7. 申請電子帳單後，勞保局就不會再寄實體帳單了嗎？

答：如您完成電子帳單啟用程序，電子帳單服務正式生效後，勞保局會將電子帳單寄送至您的電子信箱，不再寄發實體帳單。

(四)保險費繳納

1. 保險費的繳納方式有哪些？

答：(1)可以申請用勞保局指定的銀行、郵局或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帳戶自動轉帳代繳【免付手續費】。

(2)可以拿繳款單到便利商店繳納【自付手續費，每筆 5 元】。

(3)可以拿繳款單直接到勞保局指定的銀行、郵局或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繳納【免付手續費】。

(4)使用網路 ATM 繳納【跨行轉帳須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計收手續費】。

(5)使用網路銀行繳納【免付手續費】。

(6)使用金融機構行動銀行 APP 繳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計收手續費】。

(7)使用 e-Bill 全國繳費網繳納【自付手續費，每筆 3 元】。

(8)使用「嗶嗶繳」繳納【自付手續費，每筆 3 元】。

(9)使用台灣 Pay 行動支付、icash Pay、iPASS MONEY、LINE Pay Money、全支付、歐付寶、街口支付繳納【自付手續費，每筆 3 元】。

2. 出國期間應如何繳納保險費？

答：繳款單 2 個月寄發一次，如果出國期間正好跨越繳費期限，建議辦妥轉帳代繳、預繳，或交待他人代繳，亦可利用繳費平台(全國繳費網、嗶嗶繳)、行動支付(台灣 Pay、icash Pay、iPASS MONEY、LINE Pay Money、全支付、歐付寶、街口支付)、網路銀行、網路 ATM、行動銀行 APP 等網路繳費管道，避免因欠費影響自身權益。

3. 每一家的銀行帳戶都可以辦理轉帳代繳嗎？

答：目前辦理自動轉帳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金融機構包括：臺灣銀行、土地銀

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銀、全國農業金庫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商銀、國泰世華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銀、台灣新光銀行、陽信商銀、板信商銀、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銀、元大銀行、永豐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淡水信用合作社、淡水一信、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台北五信、基隆一信、基隆二信、宜蘭信用合作社、桃園信用合作社、新竹一信、新竹三信、台中二信、彰化一信、彰化五信、彰化六信、彰化鹿港信用合作社、彰化十信、嘉義三信、高雄市三信、花蓮一信、花蓮二信等。

4. 轉帳代繳要帶什麼資料去辦？

答：要帶下列的資料到勞保局指定的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

- (1)立約定書人及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正本。
- (2)立約定書人的開戶印鑑及存摺(臨櫃申辦轉帳代繳他人保險費，建議攜帶載有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之相關文件供核對)。
- (3)填寫完整的「國民年金保險費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空白表格可至勞保局網站下載，亦可由金融機構提供)。

5. 辦理轉帳代繳保險費或分期保險費後，會主動提供繳費證明(明細)嗎？

答：(1)不會。使用轉帳代繳方式扣繳保險費成功者，請至約定轉帳代繳之金融機構補登存摺，存摺即清楚記錄每次繳納國保保險費的扣款情形。

- (2)如仍欲了解繳費情形，您可於扣款成功第7個工作日起向勞保局查詢或申請繳費明細，取得方式有下列幾種：

- ①網路下載列印：使用月租型「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需插卡，請備妥讀卡機)、行動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須先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或金融電子憑證，登入「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申辦及查詢作業」，點選「查詢」/「繳費(納)明細查詢」/「國民年金保費相關資料查詢」/「國民年金已繳保費資料查詢」即可依個人需求，線上下載列印國民年金繳費明細(PDF 電子檔)。
- ②臨櫃申請列印：可持身分證及印章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列印國民年金繳費明細。
- ③申請郵寄：

A. 電話申請：電洽勞保局國民年金組(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33)

申請，經核對基本資料無誤，勞保局會將繳費明細郵寄至被保險人收取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的地址。

- B. 書面來函申請：須載明被保險人之「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國民年金繳費起迄年月」(全部繳費明細或特定保險費/繳費期間)，並由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再郵寄至勞保局國民年金組(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經核對基本資料無誤受理後，勞保局會將繳費明細郵寄至被保險人收取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之地址。如未敘明繳費起迄年月，勞保局逕提供全部繳費明細。

6. 已繳納的國民年金保險費，是否可以在申報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答：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之直系親屬繳納的國民年金保險費，都可以在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但每人每年合計其他保險（如人身保險、勞工保險、軍保及公保）之保險費（健保費除外），以不超過 2 萬 4 千元為限。

7.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已繳納的保險費要在哪一個年度申報列舉扣除額？

答：已繳納的保險費是以「繳納日期」所屬年度為得扣除年度。例如您 104 年的保險費若在 113 年 1 月至 12 月繳納，就可以在 114 年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8. 如何使用網路 ATM 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

答：您要有國內金融機構發行的晶片金融卡，並在電腦上安裝晶片讀卡機，才可以使用網路 ATM 繳納保險費。首先您要連線到可以使用網路 ATM 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的任一家金融機構網站，然後進入該網站的「網路 ATM」專區。請依指示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讀卡機並輸入密碼進行登入程序，然後依照畫面的指示以繳費(非轉帳)方式，輸入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三段條碼，完成繳費手續。

9. 每一家金融機構的網路 ATM / 網路銀行都可以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嗎？

答：(1)網路 ATM：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銀、台灣中小企銀、三信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聯邦商銀、元大銀行。

(2)網路銀行：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銀、台灣中小企銀、新光銀

行、三信商業銀行、玉山銀行、中國信託商銀、元大銀行。

10. 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晶片金融卡都可以用來登入網路 ATM 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嗎？

答：目前提供網路 ATM 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的金融機構都可以接受使用「國內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發行的晶片金融卡繳費，但跨行繳費須依各銀行規定扣取手續費。

11. 要怎麼使用網路銀行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是每一家金融機構的網路銀行都可以繳納嗎？

答：使用網路銀行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操作步驟如下：

(1)洽指定之金融機構(如下表)開立存款戶，並申請其網路銀行服務。

004 臺灣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06 合作金庫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016 高雄銀行	017 兆豐國際商銀	050 臺灣中小企銀
103 新光銀行	147 三信商業銀行	806 元大銀行	808 玉山銀行	822 中國信託商銀

(2)電腦登入該金融機構網站，點選「網路銀行」專區。

(3)依畫面提示輸入帳號及密碼進行驗證後，點選「繳費」功能/「國民年金保險費」選項(提醒：不可選擇「轉帳」功能)，再輸入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上所示之三段條碼，即完成繳費。

12. 有沒有在家就能繳國保保險費的方法？

答：可透過指定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網路 ATM、行動銀行 APP，或繳費平台(全國繳費網、嗶嗶繳)及行動支付(台灣 Pay、icash Pay、iPASS MONEY、全支付、歐付寶)，依自身需求選擇繳納方式，在家也能繳費。

13. 已經繳完國民年金保險費，如何知道勞保局有沒有入帳？

答：(1)可使用行動電話認證(月租型)、自然人憑證(需插卡，請備妥讀卡機)、行動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須先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或金融電子憑證登入「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查詢已繳保險費情形(路徑：依序點選「查詢」/「繳費(納)明細查詢」/「國民年金保費相關資料查詢」/「國民年金已繳保費資料查詢」)。

(2)繳費後約需多久可查詢入帳情形，要依據繳費方式及勞保局辦理帳務核銷

作業排程而定。舉例來說，透過金融機構臨櫃(郵局、銀行)、網路(網路銀行、網路 ATM、行動銀行 APP、全國繳費網、嗶嗶繳)及行動支付(台灣 PAY、icash Pay、iPASS MONEY、LINE Pay Money、全支付、歐付寶、街口支付)繳納者，自完成繳費後，隔日起 3 到 5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後就可以查詢；如持單至便利商店繳費者，則須等候 7 個工作天才可查詢。

(3)故請於繳費後約 5 至 7 個工作天後再上網查詢，如有更進一步查帳需求，亦可電洽勞保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66 或 6044，將有專人詳細說明。

14. 我想要預繳國民年金保險費，要怎麼辦理？

答：(1)您最多可預先繳納一年的保險費。請利用以下方式申請預繳保險費的繳款單：

①直接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櫃台申請。

②打電話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66、6055 或 6077)申請。

③寫信郵寄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申請。信中須註明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聯絡電話以及要預繳幾個月的保險費或要預繳的金額。

(2)您拿到繳款單後，請持單至指定的銀行、郵局或便利商店繳納即可。如果到便利商店繳納，須自付手續費。

15. 預繳國民年金保險費的繳款單，有繳納期限嗎？

答：沒有，但是為了達到預繳保險費的功能，仍請您在申請預繳保險費後，儘速持單繳納保險費。

(五)保險年資

1. 國民年金的保險年資怎麼算？未滿 1 年的部分要如何計算？如果國保退保後，以前繳納保險費所累計的年資還在嗎？有沒有規定國保中斷多久，年資就會被取消？

答：(1)國民年金的保險年資是按照實際繳納保險費的期間累計，如果符合加保資格但是沒有繳費，該段未繳費期間是不計入年資的。繳費期間如果有不到 1 年的部分，會按照實際繳納月數的比率計算，例如繳納 5 個月，保險年資就是 5/12。

- (2)101 年 1 月份開始的國民年金保險費和保險年資會改成按日計算，如果實際繳納保險費的期間不到 1 個月，會按照實際繳費日數佔每月(以 30 日計)的比率計算保險年資，例如繳納 2 天的保險費，保險年資就是 2/30 個月。
- (3)曾經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所累計的國保年資，勞保局都會紀錄起來，就算之後國保有中斷情形，或者將來完全不再參加國保，這些年資都會一直保留。而只要您有國保年資，年滿 65 歲時都可以按月領取國保的老年年金給付。

2. 我有時候參加勞保，有時候參加國保，國保年資要如何計算？ 我可以把兩種年資加在一起累計嗎？

- 答：(1)您在有工作的期間，應該要參加勞保累積勞保年資，而在沒有勞保的期間，則要參加國保累積國保的年資，兩種年資勞保局會分開各自計算，等到您老年退休時，兩種年資都可以分別申請給付。
- (2)由於勞保和國保是不同的保險體系，財務也互相獨立，所以勞保年資和國保年資無法加在一起累計，只能個別計算後分開請領給付。
- (3)不過，勞工年滿 65 歲時，如果勞保年資沒有達到 15 年，但經併計以往曾參加國保的已繳費有效年資後有滿 15 年以上，可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被保險人可向勞保局同時請領勞保及國保的老年年金給付，勞保局將依各該保險的規定，分別計算保險年資及給付金額後，再匯入被保險人帳戶。

(六)其他繳費疑義

1. 我目前的經濟狀況沒有能力繳納保險費怎麼辦？

- 答：(1)原則上 10 年內的保險費都可以補繳，所以如果您是因為暫時沒有收入無法繳費，可以等過一陣子經濟較寬裕時再補繳，但延遲繳納期間會按照郵局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此外，如果家庭總收入較低，可以向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洽詢申請是否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補助資格，經過審查符合條件者，自申請當月起可以獲得較高比率的政府補助。
- (2)暫無給付需求者：可以向勞保局申請將欠費金額拆成多張以月為單位的小額繳款單，分次補繳，以減輕繳納壓力。申請開立小額繳款單分次繳納，請洽(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66、6055 或 6077。

(3)近期有請領給付需求者：

- ①如果您即將要請領國保相關給付，請您在請領給付前先將欠費繳清，否則勞保局依規定會暫行拒絕給付，等到您繳清欠費後才能發給。或是您也可以申請分期繳納，經審核通過後，依照繳款單順序在繳款期限(每月10日)前繳納分期保險費，就可以領取國保各項給付(喪葬給付除外)。
- ②辦理分期繳納之要件：如果欠繳保險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3,000元以上，且財稅機關提供勞保局公告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可以向勞保局申請分期繳納。(年滿65歲或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申請分期繳納者，不受上開個人所得50萬以下之限制。)

註：逾期繳納保險費期間仍須依郵局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但每月保險費核計利息如果在30元以下，則予免徵。

2. 我不願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可不可以不要繳費？不繳費會被處罰嗎？

答：(1)國民年金是屬於強制的社會保險，凡符合加保資格者，勞保局均會依規定予以納保，無法依個人意願選擇參加與否，又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不繳納保險費不會對其本人處罰，但是不繳納保險費就不會有保險年資，未來也不能領任何給付。

(2)如逾繳納期限後才繳納保險費，延遲繳納期間會加收利息；而已經超過10年的欠費，不能補繳，且給付權益會受到影響。

(3)國民年金有政府補助您至少40%的保險費，建議您仍儘可能按時繳納每期的保險費，累計國保年資，以保障自身的保險權益。如果暫時無力繳納，要記得在10年內補繳，逾期繳納的保險費必須加計利息，雖然目前利率不高，但長期累積下來仍然是一筆額外的支出。

3. 我聽說如果我不繳納保險費，會處罰我的配偶，這是真的嗎？

答：國民年金法的確有規定配偶必須負連帶繳納的義務，如經催繳後仍不繳費者，會處配偶新臺幣3,000元~15,000元的罰鍰，但是依據國民年金法第50條第2項的規定，配偶如具有正當理由不繳費，可免除罰鍰。

4. 國民年金法第50條第2項「正當理由」範圍為何？

答：衛生福利部於109年7月15日修正發布「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正當理由範圍」如下：

(1)應負連帶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其利息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 ①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大陸地區配偶或香港、澳門地區配偶。
- ②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③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
- ④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 ⑤失蹤。
- ⑥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⑦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⑧家庭暴力被害人，且其加害人為被保險人。
- ⑨罹患嚴重傷、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
- ⑩經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
- ⑪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生活陷於困境。
- ⑫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義務。
- ⑬被保險人對配偶犯刑事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 ⑭經法院判決免除扶養義務確定，或免除扶養義務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
- ⑮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2)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配偶亦屬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正當理由：

- ①個人年所得總額合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②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5. 已經逾期的保險費要如何繳納？會不會有滯納金或利息？

答：(1)已經逾期的保險費仍可以在代收期限內直接持繳款單到指定的銀行、郵局、便利商店或使用網路(網路銀行、網路 ATM、行動銀行 APP、全國繳費網、嗶嗶繳)及行動支付(台灣 PAY、icash Pay、iPASS MONEY、LINE Pay Money、全支付、歐付寶、街口支付)等方式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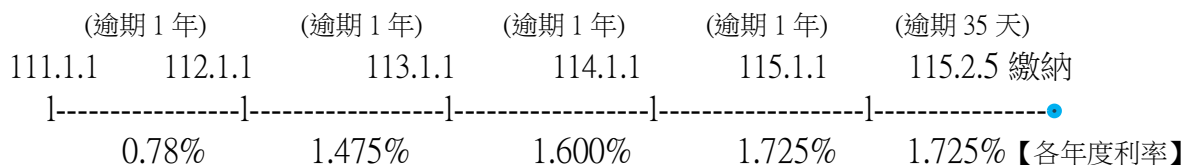
(2)逾期繳納不會收取滯納金，但會計算利息。利息是從保險費繳納期限屆滿的隔天開始算到繳納保險費的前 1 天為止，用每年 1 月 1 日的郵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計算，但每月保險費核計利息如果在 30 元以下，將予免徵(計算方式請參閱以下第 6 題)。

6. 超過繳納期限後才繳費，利息怎麼計算？

(2)各年度適用利率：

年 度	利 率
98 年	1.39%
99 年	0.83%
100 年	1.08%
101 年~104 年	1.37%
105 年	1.20%
106 年~109 年	1.04%
110 年~111 年	0.78%
112 年度	1.475%
113 年度	1.600%
114 年度	1.725%
115 年度	1.725%

(逾期 1 年) (逾期 1 年) (逾期 1 年) (逾期 1 年) (逾期 35 天)


$$(1,042*0.78\%*1)+(1,042*1.475\%*1)+(1,042*1.600\%*1)+(1,042*1.725\%*1)+(1,042*1.725\%*35/365)$$

$$= 8.1 + 15.3 + 16.6 + 17.9 + 1.7 = 59.6 \text{ 元}$$

→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四捨五入後利息為 60 元。因 > 30 元，依規定須繳納利息 60 元。

(4)又若以 115 年 1 月份保險費為例(於 115 年第 1 期保險費繳款單計收)，勞保局於 115 年 3 月底寄發繳款單，繳納期限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如果被保險人該月應繳納的保險費為 1,329 元，遲至 115 年 7 月 1 日才繳清(延遲繳納期間為 61 天)：

126

應加計之利息計算方式： $1,329 \times 1.725\% \times 61/365 = 3.8$ 元，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四捨五入後利息為 4 元，但因符合按月核計應繳納利息於 30 元以下者免徵的規定，所以將不會計收利息。

7. 目前工作中並已加入勞保，為何還收到國保保險費繳款單？能否不繳納？

答：(1)國保保險費繳款單是在每單月月底寄發，計收前 2 個月的保險費，舉例來說，115 年 1、2 月份的國保保險費，勞保局要到 115 年 3 月底才會寄發繳款單。因此，您現在收到的國保保險費繳款單，應該是計收您之前還沒加入勞保前的國保保險費。您可以檢視繳款單明細聯，確認計收的是哪個月的國保保險費。

(2)另外，如果您當月份不是整個月參加勞保，則勞保中斷期間還是要參加國保並繳納國保保險費。您可以經由繳款單所附的計費明細資料確認您的國保加、退保日期。如您仍對保險費金額或加、退保日期有疑問，可洽勞保局國民年金組詢問(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66、6055 或 6077)。

(3)符合國保納保資格的人要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才能獲得相關的給付保障。如完全不繳保險費，就沒有有效的保險年資，未來也不能領任何國保的給付；如果超過繳納期限才想補繳保險費，延遲繳納期間會加收利息，而已經超過 10 年的欠費，不能補繳，未來請領的給付金額也會受到影響。建議您仍儘可能按時繳納每期的保險費，累計國保年資，以保障自身的保險權益。

8. 已經在領原住民給付，為何還需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

答：因原住民給付只發給到年滿 65 歲的前 1 個月為止，所以在 55 歲到 65 歲之間的原住民如果符合國民年金納保資格，即使已經在領原住民給付，還是要按時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累計國保年資，到 65 歲時，才可以依繳納保險費所累計的年資，依規定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9. 分期繳納，可以分幾期？每期要繳多少錢？要繳利息嗎？

答：(1)分期繳納是按欠費應繳總額約略均攤於各期，以 1 個月為 1 期，最多以 40 期為限，各期應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元。如果能力許可，可以一次繳納數期，以縮短分期實際繳納期間。

(2)年滿 65 歲或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的被保險人，前 3 期應繳金額得依序以其首 3 個月欠繳的保險費計算。

【例如】被保險人前 3 個月(108 年 1 月至 3 月)每月保險費為 987 元，則分期之第 1 期至第 3 期金額每期應繳 987 元。

(3)以分期繳款單繳納欠費後，仍會計收利息，但每月保險費核計之利息金額於 30 元以下，免徵利息。如有利息產生，則利息繳款單於保險費繳納後另行寄送。(利息計算方式請參閱第 6 題)

10. 分期繳納有繳款期限嗎？如果沒有按期限繳納，會有什麼有甚麼影響？

答：(1)有的！分期繳納以 1 個月為 1 期，每期繳款期限固定為每月 10 日。

(2)請於申請前先評估，可否如期繳納，如果未於期限內繳納的話，將造成以下的影響：

①有任何 1 期沒有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所有的分期保險費就視同全部到期，而且已申請且經核准分期繳納的保險費，日後不得再次申請分期繳納。

②如果正在領取年金給付，而沒有如期繳納分期保險費時，就會停發給付，等到繳清全部欠費的下個月起才恢復發給給付。如果申請生育給付，則須繳清分娩事故發生前應繳納之保險費後，始可核發。

11. 我已經在分期繳納，但是現在經濟發生困難，可以寬限嗎？

答：(1)如果您還沒有領取年金給付，可以在各該期繳款期限屆至前，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延期繳納剩餘期數。延期繳納期間依規定不得超過 3 個月，已申請延期繳納之應繳總額，不得再次申請延期繳納。

(2)但是如果您正在領取年金給付，則不能申請延期繳納。

12. 我已辦理分期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利息，想用轉帳代繳方式繳納，該如何辦理？有哪些金融機構可以辦理？

答：(1)請您打電話至勞保局國民年金組(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33)，確認您分期案件的辦理情形及索取「國民年金分期保險費與利息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經填妥並簽章後郵寄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另該址已無服務櫃檯)，或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櫃檯送件。切勿逕向金融機構、郵局索取約定書或逕至金融機構、郵局申請轉帳代繳分期保險費。

(2)目前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郵局等 3 家金融機構可受理轉帳代繳分期保險費(但是如果您的金融帳戶是年金專戶，則不接受申請轉帳代繳)。

13. 我已收到分期繳款單，也已辦理國民年金分期保險費與利息委託轉帳代繳，從什麼時候開始扣款？還需要拿分期繳款單去繳費嗎？

答：(1)勞保局在收到您的「國民年金分期保險費與利息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後，會先以簡訊發送受理通知(非扣款通知)，告訴您已收到申請案件。

(2)分期轉帳代繳因需轉送金融機構審核設定，作業約需 2 個月，約定結果勞保局會另以書面通知(包括審核通過與否、預計開始扣款年月日及期別、扣款銀行、扣款帳戶)。原則上扣款日是分期繳款單「繳款期限」當天(遇假日順延)，務請在當天之前將足夠的錢存入帳戶，以免未扣到款項致逾期末繳，影響您的給付權益。

(3)在收到書面通知前，仍請您先持分期繳款單繳納，以免因逾期末繳而影響您的給付權益；如果您已收到勞保局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提醒您要在扣款日前於帳戶備足存款，且您不必再拿著分期繳款單去繳費。

14. 如何知道我的分期款項有沒有扣款成功？如果帳戶內的存款不足，導致扣款失敗，之後馬上存入足夠款項，是否會再進行第 2 次扣款？

答：(1)在扣款日的次一營業日，您就可以到銀行或郵局去補登存摺，即可知道扣款有沒有成功。

(2)如未扣款成功，代收金融機構不會再進行第 2 次扣款。請您持勞保局先前寄發的分期繳款單至郵局繳納；如果分期繳款單已經遺失，請儘速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臨櫃申請補發，並速至郵局繳納。

(3)提醒您，務必在代繳帳戶內備足款項，以免扣款不成功影響權益。

15. 我的分期繳款單不見了，要怎麼申請補發？

答：如果您的國民年金分期繳款單遺失，可以利用下列方式申請補發：

(1) 臨櫃申請列印：至本局各地辦事處列印（應備證件：請持本人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卡〈可不附照片〉正本；如委託他人辦理，請持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並備妥委託書）。

(2) 電話申請郵寄：電洽本局國民年金組(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33) 申請補發。

(3) 來信申請郵寄：來信請寫清楚您的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地址、連絡電話，並敘明申請補發「第●期至第●期」國民年金分期繳款單（郵寄地址：100023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

金組收」)。

16. 我重複多繳了國保保險費，怎麼辦？

答：如果您仍是國民年金的被保險人，為避免您辦理退費的麻煩，您多繳的國保保險費，原則上會暫時保留帳上以備扣抵您以後要繳的保險費。

17. 我預計要重返職場，開始參加勞保了，如果到時有扣抵剩餘的國保保險費，勞保局會主動退費嗎？

答：會的！勞保局會定期比對資料，針對已加入軍保、公保、勞保、農保者，或補助身分變更為全額補助(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年滿 65 歲、死亡等情形，經確認有多繳的保險費且沒有欠費時，會主動辦理退費：

- (1)如果您正在(或曾經)領取國民年金的給付，或是有申請以本人的帳戶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因為勞保局有您本人的帳戶資料，為了您的方便，勞保局會將溢繳保險費直接匯入您的帳戶。
- (2)如果您在勞保局沒有本人的帳戶資料，勞保局會寄發退費通知函，您可填寫隨函檢附之「保險費溢繳退費方式申請書暨收據」，勾選退費入帳方式(有匯款及郵寄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二種退費方式可選，如選擇匯款，須浮貼入帳存簿封面影本)，及填寫連絡電話並簽名或蓋章後，郵寄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或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櫃檯送件。
- (3)退費金額會依作業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入帳後，如有留下手機號碼者，會以簡訊通知入帳；無手機號碼者，則以書面寄發入帳通知。如果您仍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勞保局(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66 或 6033)諮詢。

18. 我現在急需用錢，之前已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可以申請退還嗎？

答：不可以。

-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於繳納後，不予退還。但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 (2)國民年金保險費由政府與被保險人共同繳納，保險費的繳納攸關被保險人領取國民年金各項給付的權益，且繳納的保險費亦已計入其國保年資，故無法申請退還。
- (3)如係某些特殊原因(如郵局或管委會投遞錯誤)，屬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溢繳或誤繳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由郵局或管委會提出書面投遞錯

誤證明，並加蓋單位章)，並檢附繳款單及繳費收據正本，來函給勞保局敘明具體原因，勞保局會依個案實質審查，如「符合非可歸責事由」者，才能辦理後續退費事宜。

四、保險給付一般規定

(一)國民年金的保障及適用對象

1. 國民年金有什麼保障？

答：國民年金提供「老年」、「生育」、「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和「死亡」事故的給付保障。

2. 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有幾種？

答：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5 種。

3. 國民年金的老年給付是從幾歲開始領，可以領到什麼時候？

答：(1)「老年年金給付」的請領對象為年滿 65 歲且曾參加國保者。依規定年滿 65 歲當月就可以開始領，領到死亡當月為止。

(2)「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請領對象為 32 年 10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必須年滿 65 歲並且符合請領條件才可請領，從申請且符合條件的當月起開始領，領到應停止發給或死亡當月為止。

(3)「原住民給付」的請領對象為年滿 55 歲至 64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有原住民身分者，從申請且符合條件的當月起開始領，領到應停止發給或年滿 65 歲的前一個月為止。

4. 請領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需要符合哪些條件？

答：(1)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國民年金保險的女性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另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3 及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函釋放寬，國保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有效期間懷孕，於退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仍可以請領國保生育給付。

(2)另衛生福利部為落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

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依該要點規定，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娩或早產，且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發給規定者，每胎生育給付加生育補助至新臺幣 10 萬元；分娩或早產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國保或其他社會保險同性質補助者，僅得擇一請領。

5. 怎樣條件的人可以領身心障礙年金？

答：(1)「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和「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都要先領有「重度或極重度」的身心障礙證明，經醫生評估為「無工作能力」，且沒有排除條件規定的情形，才有資格可以領，領到不符合請領資格、或死亡、或改領其他的年金給付當月為止。

(2)但如果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所列者，或被保險人如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或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且其鑑定表第四部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Dh1 生理健康」經評估為「差」；或就各「題目」欄勾選之程度，經排除勾選為不適用之題目後，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合計達總「題目」數半數以上：(一)領域一至領域六之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二)領域七之影響或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就無須評估工作能力。

6. 如果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期間就死亡，可以領什麼給付？

答：支出殯葬費的人，可以領喪葬給付；另外，如果有符合條件的當序遺屬，可以領遺屬年金。

7. 已經在領「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的人如果死亡，還有什麼給付可以請領嗎？

答：(1)在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若有符合條件的當序遺屬，可以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但是因為已經超過 65 歲，不是被保險人，所以沒有喪葬給付。

(2)在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期間死亡，如果有符合條件的當序遺屬，可以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此外，如果死亡時是在國民年金加保期間，還可以由支出殯葬費的人請領喪葬給付；但如果死亡時已不在國民年金加保期間，就不能請領喪葬給付。

8. 已經在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人如果死亡，是不是也可以由遺屬請領遺屬年金？

答：「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因為是屬於福利津貼性質，且未曾納入國民年金保險，所以領取年金的人不用繳納保險費，死亡時遺屬也無法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9. 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二種以上的年金給付條件時，是否都可以請領？

答：不可以。不論是同時或先後符合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條件，包括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只能擇一請領。因此，如果您申請二種以上的年金給付，也都符合請領條件，則勞保局會在審查後，主動幫申請人選擇較有利、金額較高的發給。

10. 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年滿 65 歲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即死亡，還可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嗎？

答：(1)如果年滿 65 歲後未及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即死亡，並無法由家屬承領老年年金給付。

(2)但如果有符合條件的當序遺屬，仍然可以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二)給付申請方式

1. 領各種給付要申請嗎？還是勞保局會主動發給我？

答：國民年金的各項給付都要由您提出申請，因為申請書和證件要由您準備，並且提供您要匯入給付的「國內金融機構帳號」，所以勞保局無法主動發給。

2. 我要申請國民年金給付，申請書要至何處取得？

答：(1)勞保局主動寄發申請書：

①老年年金給付：針對當月屆滿 65 歲的國保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保者，勞保局會於年滿 65 歲前一個月月底主動寄發權益通知及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表，供被保險人申請老年年金給付。

②原住民給付：有原住民身分者，勞保局會於年滿 55 歲的前一個月主動寄發權益通知及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申請書表，提供申請人使用。

(2)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下載步驟：勞保局首頁/業務專區/國民年金/書表下載/給付業務所需表格，再點選所需要的表格下載列印)

(3)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填寫、送件。

(4)至各鄉(鎮、市、區)公所索取。

(5)可使用自然人憑證(需插卡，請備妥讀卡機)、行動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須先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或金融電子憑證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申請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及原住民給付，不必填寫申請書。

【註：國民年金生育給付可另以「行動電話認證」方式，於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提出給付申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只能使用上開 4 種方式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申請。】

操作步驟：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申辦及查詢/個人/點選欲申請之給付項目並輸入各項欄位資料，點選「申請」按鍵傳送資料，即完成申請手續。

3. 有沒有限制要在多久期間內提出申請？

答：(1)原則上國民年金有 5 年請求權時效的規定，如果保險事故發生已經超過 5 年才提出申請，會有下列的狀況發生：

- ①生育給付、喪葬給付不予給付。
 - ②「老年年金給付」可以補發最近 5 年的年金，例如被保險人在年滿 72 歲時才提出申請，可以追溯發給最近 5 年(68 歲到 72 歲)的老年年金給付；至於 65 歲到 67 歲，已經超過 5 年請求權時效的部分，勞保局就不能給付了。
 - ③「遺屬年金給付」可以補發最近 5 年的年金，但已經由其他受益人請領的部分無法補發。例如被保險人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死亡，受益人當時即符合遺屬年金給付資格，卻沒有提出申請，遲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才提出申請，可以追溯發給最近 5 年的遺屬年金給付(即從 110 年 1 月開始發給)，至於已經超過 5 年的部分(即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就不能發給。
- (2)「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和「原住民給付」不能補發，只能從提出申請並且符合請領條件的當月起發給。
- (3)「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和「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也不能補發，只能從申請書件齊備、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的當月起發給。

(三)給付發給方式及時點

1. 國民年金用「年金給付」方式發放，指的是什麼？

答：國民年金的各項給付，除了生育給付及喪葬給付是一次發給外，其他都是用「年金給付」的形式發放，也就是每個月發給一次。

2. 勞保局如何發放年金給付？

答：請領的給付，經勞保局審查符合請領條件時，原則上會直接匯到申請人所提供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國外帳戶不予受理。

3. 申請人如果是重度身心障礙者無法前往銀行或是郵局開戶，怎麼辦？

答：民眾如果因重度身心障礙無法親自到銀行或是郵局開戶，可以就近洽請銀行或是郵局派員到府做「行外對保」的開戶服務。如果是受監護宣告者，則可由監護人親自到銀行或郵局辦理，除了要攜帶受監護宣告者的身分證、印章以及有記載受監護宣告記事與監護人資料的戶籍資料，全部監護人均需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戶籍資料。不過要注意，雖然受監護宣告者不須親自到銀行或郵局，但是戶籍資料上所記載的全部監護人都必須親自到銀行或郵局辦理。

4. 國民年金的年金給付，可以從哪一個月開始領？

答：(1)「老年年金給付」從年滿 65 歲當月起發給，所以即使您慢一點提出申請也沒有關係，只要不超過 5 年請求權的規定，都會追溯到滿 65 歲的那個月一併補發給您。

(2)「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和「原住民給付」，會從您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的當月起發給。

(3)「遺屬年金給付」部分，只要不超過 5 年請求權，都會追溯自符合請領條件當月起發給，但已經由其他受益人請領的部分無法補發。

(4)「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和「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則從申請書件齊備、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的當月起發給。

例如：115 年 1 月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的人，如果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的規定，只要備齊申請書及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存簿封面影本即可，如果經勞保局審查符合規定，年金給付會從申請當月起發給。

又例如：被保險人 115 年 1 月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如不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的規定，則除了申請書以外，還要到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評估工作能力，並將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送到勞保局，才算完

成申請手續。此時如果被保險人申請當月就已經由醫院評估為沒有工作能力，年金給付會從申請當月起發給。如果被保險人 115 年 3 月才由醫院評估為沒有工作能力，則年金給付會從醫院評估沒有工作能力的當月(115 年 3 月)起發給。

5. 我申請年金給付後，多久會收到錢？

答：原則上在您提出申請後，經勞保局審查符合請領條件而且申請手續完備時，會在下個月底前匯到您的帳戶。

6. 計算給付的月投保金額是多少？

答：月投保金額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97 年 10 月國保開辦時為 17,280 元；104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的月投保金額為 18,282 元；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為 19,761 元；自 115 年 1 月起調整為 21,103 元。

7. 我開始領年金給付後，給付金額就固定不再變動了嗎？

答：(1)不是的，年金給付依規定為按月審核，所以如果您的給付條件有異動，國民年金給付的金額也可能會隨之變動。

(2)給付金額除了隨給付條件變動外，也會隨月投保金額調整，自 115 年 1 月起月投保金額調整為 21,103 元，所以 115 年 1 月起的年金給付金額，會依調整後的月投保金額 21,103 元計算每個月可以領取的年金金額；未來如月投保金額再調高，所領取的年金給付金額也會隨著調整。

(3)另外，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每 4 年會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定期調增各項給付的加計金額或基本保障金額。不過，當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則不予調整。

①老年年金給付 A 式加計金額、遺屬年金給付基本保障、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自 113 年 1 月起調整為 4,049 元。

②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自 113 年 1 月起調整為 5,437 元。

8. 我的帳戶被扣押，沒辦法從銀行帳戶領到錢，怎麼辦？

答：如果您的帳戶有被扣押或遭到扣押之虞，可以申請年金專戶，申請完成後，勞保局會按月將年金給付匯入您的國民年金專戶內，這樣就不用擔心款項會遭到執行或扣押。(如何申請開立國民年金專戶請見第 13 題)

9. 什麼是國民年金專戶？跟一般帳戶有何不同？

答：「國民年金專戶」是僅能存入國民年金給付款項的帳戶，無法存入年金給付以外的款項，是該專戶跟一般帳戶不同的地方。

10. 開立國民年金專戶有什麼好處？

答：開立國民年金專戶的最大好處是專戶內的存款不會被扣押、提供擔保或強制執行；另外專戶內的存款跟一般帳戶一樣可以自由分次提取，存款期間銀行也會跟一般帳戶一樣計算利息。

11. 什麼人可以申請國民年金專戶？

答：申請國保各項年金給付的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果沒有一般的帳戶可以提供勞保局存入所請領的國民年金給付，經勞保局出具證明文件，都可以申請國民年金專戶。

12. 要到那裡申請開立國民年金專戶？

答：(1)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受款人，可持勞保局出具的證明文件，到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或郵局申請開立國民年金專戶。

(2)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受款人，可持勞保局出具的證明文件，到合作金庫各地分行或郵局申請開立國民年金專戶。

13. 如何申請開立國民年金專戶？

答：(1)請先向勞保局取得「開立專戶函」(同意開立國民年金專戶的通知函)，取得方式如下：

①如您正要提出國民年金給付的申請，可於填寫申請書時，勾選「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一併提出年金專戶的申請，經勞保局審查核准後會發給「開立專戶函」。

②檢具扣押證明或相關文件(例如：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出具之執行命令、支付命令，或「催繳本金及利息存證信函」或「強制停用信用卡通知書」、「不動產法拍通知書」、「查封財產通知書」，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個人信用報告」、「警示帳戶通報資料」等影本)，並書面表示想要申請年金專戶，經勞保局審查核准後會發給「開立專戶函」。

③如無法以上述①②所列方式提出申請，亦可書面向勞保局說明需申請年金專戶之原因，經審查核准後即發給「開立專戶函」。

(2)申請人收到勞保局出具的「開立專戶函」後，應由本人攜帶「開立專戶函」、

國民身分證、貼有照片的第二證件及印章等，親至土地銀行或郵局(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為合作金庫或郵局)申請開立國民年金專戶。

(3)完成開立專戶手續後，於「國民年金已開立專戶通知書」上浮貼專戶存摺封面影本並簽名或蓋章，再傳真或寄回勞保局。勞保局在完成建檔作業後，即可按月將年金給付安全地匯入您的國民年金專戶內。

14. 可以不開立國民年金專戶，繼續以支票領取年金給付嗎？

答：依照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保險人算定後應匯至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因此，請領年金給付的人，如果沒有一般的帳戶，一定要申請開立國民年金專戶，勞保局才能據以按月於次月底前，將應領年金匯入該國民年金專戶。

(四)欠費對給付的影響

1. 我如果有保險費沒有繳清，可以領取國民年金保險的給付嗎？

答：(1)如有未繳清的保險費，勞保局依規定要暫行拒絕給付，等到您將保險費繳清才能發給。

(2)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的人，如果無力一次繳清保險費，可以辦理分期繳納：

①老年年金給付及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會在您繳納分期保險費的第 1 期後發給。但在分期繳納期間，給付金額只能以「已繳納金額的年資」+「第 1 期分期保險費的年資」先行核算，並自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之當月起發給；要等到完納所有分期保險費後，才能一併補發年資差額及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前之年金給付。

②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則需繳納分期保險費超過領取給付總額的半數才可發給。

2. 曾經欠過國民年金保險費，會影響到我的給付金額嗎？

答：(1)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若有 64~65 歲間的保險費或利息未繳納，或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事故前 1 年間的保險費或利息未繳納，經勞保局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才繳納者，則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年金給付，僅得按「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計算發給。所以只要民眾發現自己有欠費時儘速向勞保局申請補發繳款單並繳清，或是經勞保局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後於限期繳納期限截止日前繳納，原則上都不會影響給付權

益。

(2)10年內的欠費一定要繳清或辦理保險費分期，且繳納第1期分期保險費後才可以領給付(請領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者需繳納分期保險費超過領取給付總額的半數才可以領)。

(3)如果有超過10年的保險費未繳納亦會影響到給付金額，因為超過10年的欠費依規定不能補繳，也不計入保險年資，且老年年金給付將無法擇優計給，身心障礙年金亦無法享有基本保障金額。

3. 在發生保險事故的前1年有欠費情形，對我的年金給付有什麼影響？

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若有64~65歲間的保險費或利息未繳納，或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事故前1年間的保險費或利息未繳納，經勞保局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才繳納者，則依法得領取之前3個月年金給付，僅得按「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計算發給。所以只要民眾發現自己有欠費時儘速向勞保局申請補發繳款單並繳清，或是經勞保局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後於限期繳納期限截止日前繳納，原則上都不會影響給付權益。

4. 如果我有超過10年的欠費，對我的年金給付有什麼影響？

答：(1)因為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都是依據年資來計算給付金額，而超過10年的欠費，依規定已經不能補繳，所以那段年資無法計算，也就會影響到您的給付金額。

(2)另外，如果曾有超過10年的欠費，依規定已經不能補繳，老年年金給付不能擇優計給，而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無法領取基本保障金額。

(3)如果超過10年的保險費是因為不可歸責之事由而導致未繳納，可先電洽勞保局詢問(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55 或 6077)，或以書面說明保險費超過10年未繳納不可歸責的理由，以申請補繳超過10年的保險費。

(五)未於國內設籍的影響

1. 我以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但後來移民到國外，在國內已經遷出戶籍，那我過去繳過的年資還可以領給付嗎？

答：您以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年資，還是可以在65歲時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年滿65歲之後死亡，如果遺有符合遺屬年金請領規定的當序遺屬，也可以由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2. 我已經開始在領年金，但後來移民到國外，在國內已經遷出戶籍，還可以繼續領嗎？

答：(1) 已經在領老年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才遷出戶籍，仍得繼續請領，但每年要重新檢附經相關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送勞保局查核。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如果是外文時，應包含中譯本，並須經符合規定的機構或團體驗證或認證。

(2) 勞保局會從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的核發日期起算 1 年，發給年金給付(例如：民眾提供 115 年 3 月核發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勞保局會發給年金給付至 116 年 2 月止)。另外要注意，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是從文件的核發日起算 6 個月內有效(例如：勞保局審核 115 年 8 月的年金給付時，民眾須檢附 115 年 3 月以後核發的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才有效)。

3. 在國內沒有設籍的人，可以領取國民年金的各項給付嗎？

答：目前沒有在國內設籍的人，如符合老年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或生育給付的請領條件，仍可以請領；但依規定不能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喪葬給付。

4. 我在國內沒有設籍，申請給付時有什麼不同嗎？

答：(1) 沒有在國內設籍的人，如果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的請領條件，請領時要檢附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而且每年要重新檢附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送勞保局查核。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如果是外文時，應包含中譯本，並須經符合規定的機構或團體驗證或認證。

(2) 勞保局會從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的核發日期起算 1 年，發給年金給付(例如：民眾提供 115 年 3 月核發的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勞保局會發給年金給付至 116 年 2 月止)。另外要注意，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是從文件的核發日起算 6 個月內有效(例如：勞保局審核 115 年 8 月的年金給付時，民眾須檢附 115 年 3 月以後核發的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才有效)。

(六)減領給付

1. 為什麼國民年金會訂有「減領」年金給付的規定？什麼時候會用到？

答：為了有需要申請縣市政府發放的低收入戶、社會福利津貼或補助的民眾，不

會因為領取國民年金的給付，致全年總所得金額超過規定的門檻，所以讓被保險人可以向勞保局申請減領給付。

2. 哪些給付可以申請減領？

答：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三種年金給付可以申請減領，其他不行。

3.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減領保險給付，有什麼特別規定嗎？

答：(1)申請減領保險給付 1 年以 1 次為限，減領期間至少 1 年。

(2)每月減領金額無設限，每月領取金額應相同，最低可減至 0 元。

(3)申請後不得請求補發減領的金額。

(4)不得任意請求撤銷或變更減領金額。

4. 如何辦理減領給付？

答：申請減領保險給付，要填具「國民年金保險減領給付申請書」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5. 申請後，從何時開始減領？

答：勞保局會依您「國民年金保險減領給付申請書」上所填寫的起迄時間扣減您的給付金額。例如：您的國民年金保險減領給付申請書上申請 115 年 3 月至 116 年 2 月期間減領保險給付，勞保局會於 115 年 4 月核付 115 年 3 月份的給付時開始扣除。

6. 我已經申請減領，可不可以撤銷或變更金額？

答：申請減領保險給付後，原則上不能任意請求撤銷或變更減領金額。但如果因為年金給付金額有變動或社會福利津貼條件有變動，而不需要再減領了，可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從申請的次月起停止扣除。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1. 符合請領國民年金給付的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被拘禁，可以申請國民年金的給付嗎？

答：在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被拘禁的期間，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和遺屬年金給付等 4 種給付不能領；請等到這些狀況消失之後再申請。

2. 已經在領年金後才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被拘禁，還可以繼續領嗎？

答：在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被拘禁的期間，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和遺屬年金給付等 4 種給付不能領；等到這些狀況消失之後，勞保局才會再重新發給。

3. 如請領人於 115 年 5 月 7 日入監服刑，115 年 11 月 7 日出獄，內政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42383 號函釋廢止後，停發及核發之時點為何？

答：內政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42383 號函釋廢止後，相關給付核發時點，請見下表：

案例	依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第1項及第24條第2規定
115年5月7日入監服刑	1.依國民年金法第24條第2規定略以，自事實發生之 <u>次月</u> 起停發。 2. <u>115</u> 年6月停發。
115年11月7日出獄	1. 依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第1項略以，自符合條件之 <u>當月</u> 起按月發給。 2. 115年11月恢復發放。

4. 如請領人於 115 年 5 月 7 日入監服刑，115 年 6 月 7 日出獄，內政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42383 號函釋廢止後，停發及核發之時點為何？

答：內政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42383 號函釋廢止後，相關給付核發時點，請見下表：

案例	依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第1項及第24條第2規定
115年5月7日入監服刑	1. 依國民年金法第24條第2規定略以，115年5月7日入監服刑，應於次月（即115年6月）停發；
115年6月7日出獄	2. 惟請領人於115年6月7日出獄，依民年金法第18條之1規定，115年6月可恢復發給，故不停發相關給付。

（八）失蹤的影響

1. 失蹤者可以申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嗎？

答：申請時已失蹤，應核定不予給付，俟申請人尋獲為生存，且警政機關撤尋之媒體資料送局後，勞保局會追溯補發。

2. 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後失蹤，可以繼續領取嗎？

答：除遺屬年金給付外，領取其他年金給付期間失蹤者，俟尋獲為生存後，因其給付權利仍然存在，故應予追溯補發。

(九)其他重要規定

1. 有沒有規定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幾年，才可以領國民年金的給付？

答：(1)老年年金給付：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不論繳費年資多久，都可以在年滿 65 歲時，依據年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但如果有 10 年內的欠費，要繳清或辦理保險費分期繳納且繳納第 1 期分期後才可以領。

(2)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不論繳費年資多久，只要在國保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或者於國保加保有效期間懷孕，於國保退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就可以請領國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但如果有 10 年內的欠費，要繳清欠費或辦理保險費分期繳納且繳納至給付金額的半數後，才可以領取給付暨補助。

(3)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不論繳費年資多久，只要經過勞保局審查，鑑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之日及評估無工作能力之日，是在國民年金加保期間，就可以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但如果有 10 年內的欠費，要繳清或辦理保險費分期繳納且繳納第 1 期分期後才可以領。

(4)喪葬給付：不論繳費年資多久，只要經過勞保局審查，發生死亡事故時，是在國民年金加保期間，就可以請領喪葬給付。但如果有 10 年內的欠費，要先繳清欠費後才可以領取給付。

(5)遺屬年金給付：不論繳費年資多久，只要發生死亡事故時，是在下列期間之一，符合請領條件的當序遺屬就可以領。但如果有 10 年內的欠費，要先繳清欠費後才可以領：

- ①國民年金加保期間。
- ②領取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期間。
- ③年滿 65 歲之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

2. 國民年金開辦時，已經 65 歲以上了，有國民年金的給付可以領嗎？

答：(1)如您符合原來敬老津貼的請領資格，國民年金開辦後可改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因您不是國民年金的被保險人，所以不適用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相關規定。

3. 正在領取年金給付的人，如果不符合國民年金給付的領取資格時，應如何處理？

答：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法定繼承人必須從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通知勞保局；如果沒有通知而導致溢領給付，勞保局事後發現時會以書面的方式通知溢領人或法定繼承人在 30 天內繳還。

4. 如果我申請年金給付所附的文件是外文的，可以使用嗎？

答：(1)可以使用，但要經過下列機關的驗證：

①如果是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的，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目前香港為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為駐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②如果是在大陸地區製作的，必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驗證。

(2)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5. 請領國民年金的各項給付，要不要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答：所有依國民年金法請領的各項給付，都不需要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五、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一)保障種類及影響

1. 國民年金有「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有什麼不一樣？

答：適用的對象不一樣，分別說明如下：

(1)「老年年金給付」：是國民年金開辦時還不到 65 歲，曾經參加過國民年金並繳費的被保險人，在滿 65 歲時，可以領的年金給付。

(2)「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是國民年金開辦時就已經滿 65 歲的國民領的年金，以銜接國民年金開辦前就有的「敬老津貼」。

(3)「原住民給付」：是 55~64 歲間的原住民領的年金，以銜接國民年金開辦前就有的「原住民敬老津貼」。

2. 國民年金開辦後，原來的敬老津貼 3,000 元還可以領嗎？

答：(1)原來的敬老津貼，已經整併到國民年金，名稱改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敬老津貼在國民年金開辦後就停止適用了。

- (2)在 97 年 10 月 1 日當天，已經年滿 65 歲的國民，原本已經在領敬老津貼的人，仍可以繼續領 3,000 元，只是名稱改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還沒有申請敬老津貼但是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條件的人，也可以提出申請。
- (3)而 97 年 10 月 1 日時，還未滿 65 歲的國民，沒有「敬老津貼」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可領；如果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資格並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在滿 65 歲時，可以依累計的保險年資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 (4)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金額依規定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自 113 年 1 月起符合請領條件者，每人每月為 4,049 元。

(二)老年年金給付

1. 參加國民年金後，等到 65 歲可以申請老年年金給付，那可以再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嗎？

答：不可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是國民年金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時已經 65 歲以上的人才能領的年金。而「老年年金給付」是給國民年金開辦時還不滿 65 歲的人，在繳納保險費累計年資後，年滿 65 歲時所領的年金。所以，「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這二種年金發給的對象不同，不能同時領取。

2. 我以前參加過國民年金保險，但是後來又再工作參加勞保，所以國保就退保了，這樣 65 歲時還可以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嗎？

答：可以。只要曾經參加過國民年金保險，具有國民年金的保險年資，不管 65 歲時參加哪種社會保險，都可以申請老年年金給付。

(註：農民若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則不得領取老農津貼。)

3. 幾歲開始可以申請老年年金給付？

答：(1)年滿 65 歲當月起，例如：50 年 7 月出生的人，在 115 年 7 月就可以申請。

(2)閏年 2 月 29 日出生之國民，因平年 2 月並無 29 日，所以於次日(3 月 1 日)才算滿 65 歲，於 3 月才能申請老年年金給付。

4. 我今年 5 月滿 65 歲，但是 5 月份的保險費繳款單還沒收到，也還沒繳納，那我什麼時候可以申請老年年金給付？

答：您在 5 月份就可以申請；至於 5 月份應繳納的保險費要到 7 月底才會寄發繳

款單，所以您在申請給付時還來不及繳納，勞保局會主動在第 1 期的年金給付中扣抵，年資也會幫您計算到 5 月年滿 65 歲的前 1 日。

5. 老年年金給付可以領多久？

答：從「年滿 65 歲當月」起就可以申請老年年金給付，按月持續領取，一直到被保險人死亡當月為止。

6. 老年年金給付每月大約可以領多少錢？

答：依每位被保險人累計的國保年資及條件而定。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如果依規定繳納保險費，而且沒有不得擇優計給的情形(參考第 8 題)，原則上每個月都可以領取至少 4,049 元的老年年金給付。繳費年資越久，可以領的年金給付越多。

7. 老年年金給付的給付金額，要如何計算？

答：(1)老年年金給付的給付金額，依 A、B 兩種方式計算：

A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0.65%) + 加計金額(目前為 4,049 元)

B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註：1.加計金額：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為 3,772 元；自 113 年 1 月起調整為 4,049 元。

2.月投保金額：104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為 18,282 元；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為 19,761 元；自 115 年 1 月起調整為 21,103 元。

(2)依上述計算結果，勞保局會主動採計比較高的，按月核發年金。但是要選擇 A 式，必須符合擇優計給的條件(參考第 8 題)。

8. 老年年金給付在什麼情形下，不可以選擇 A 式(擇優計給)？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能選擇 A 式，只能以 B 式發給：

(1)同時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2)有超過 10 年的欠費致不計入保險年資的情形。

(3)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沒有達到 15 年，或一次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的總額未達 50 萬元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將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總金額以 3,000 元按月累計，至累計達原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前。

- (4)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達 15 年，且一次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的總額達 50 萬元。
- (5)在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實施以後，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的總額未達 50 萬元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將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總金額以 3,000 元按月累計，至累計達原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前。
- (6)在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實施以後，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合計達 15 年，且一次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的總額達 50 萬元。
- (7)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者。
- (8)在 64 歲至 65 歲期間，有保險費或利息欠繳情形，經勞保局以書面限期繳納，被保險人逾期始為繳納者，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僅能以 B 式發給。

9. 欠繳保險費會影響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嗎？

答：(1)如有超過 10 年的欠費致不計入保險年資的情形，其老年年金給付僅能以 B 式(無基本保障)發給；且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前，勞保局會暫行拒絕給付。故 10 年之內的欠費一定要繳清或辦理保險費分期繳納且繳納第 1 期分期後才可以領給付。

(2)依規定若 64~65 歲間有保險費未繳納情形，經勞保局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才繳納者，其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只能用 B 式計算。

10. 我已經在領社會福利津貼(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榮民就養給付)，會影響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嗎？

答：如果您正在領相關社會福利津貼，老年年金給付只能以 B 式計給。勞保局每月會比對資料，如您已經沒有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且無其他不得擇優計給情形時，會再改用 A 式計給。

11. 法條裡提到「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不能選擇 A 式，指的是什麼？

答：依照國民年金法規定，如果您有超過 10 年的保險費沒有繳，以後也不能補繳，這段期間的保險年資不予計入，老年年金給付不能選擇 A 式。

12. 我曾經領過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的金額應如何計算？

答：(1)如果您未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是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不論年資及金額)，且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

①所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沒有達到 15 年，或一次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的總額未達 50 萬元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將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總金額以 3,000 元按月累計，至累計達原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前，老年年金給付只能按 B 式計算，等到累計完畢，如果沒有其他不得擇優的情事，就能選擇 A 式。

②所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達 15 年，且一次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的總額達 50 萬元，老年年金給付只能按 B 式計算。

(2)如果您是在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實施以後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且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

①所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合計沒有達到 15 年，或一次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的總額未達 50 萬元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將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總金額以 3,000 元按月累計，至累計達原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前，國保的老年年金給付只能按 B 式計算，等到累計完畢，如果沒有其他不得擇優的情事，就能選擇 A 式。

②所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合計達 15 年，且一次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的總額達 50 萬元，老年年金給付只能按 B 式計算。

13. 我在國民年金開辦前，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老年年金給付可以擇優計算嗎？

答：在國民年金開辦前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不論所領勞保老年給付年資有多少，如果沒有其他不得擇優的情事，都可以選擇 A 式。

14. 我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年資超過 15 年，老年年金給付可以擇優計算嗎？

答：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雖然達 15 年，如果沒有其他不得擇優的情事，仍可以選擇 A 式。

15. 我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年資超過 15 年，但給付總額沒有超過 50 萬元，因 100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生效放寬納保，老年年金給付可以擇優計算嗎？

答：98 年 1 月 1 日後，如果是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雖然年資有超過 15 年，但是給付總額未達 50 萬元，於修法後補納保的人，如果沒有其他不得擇優的情事，老年年金給付即可以用 A 式發給。

16. 我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金額超過 50 萬元，但是年資不到 15 年，100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生效放寬是不是可以補納保？是不是以後每個月都可以領 A 式老年年金？

答：是，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制度實施之後，只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年資未達 15 年或給付總額未達 50 萬元，只要是符合其中一項條件，於修法後就可補納保，如果沒有其他不能擇優計給的情形，老年年金就可以按 A 式計算發給。

17. 為什麼當初領的軍保退伍(公保養老)給付還要每個月以 3,000 元累計，勞保就不用呢？

答：(1)原本只要領過軍保退伍(公保養老)給付的人，不管領取的年資及金額多寡，國保的老年年金一律以 B 式計算。但考量 100 年 7 月 1 日修法已針對領取微薄軍公教給付的人放寬納保資格，如果在 65 歲後仍只能以 B 式計算領取國保的老年年金，恐保障不足。但軍公教人員又大多有政府提供較完善的退休或離退制度保障，因此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採取每個月以 3,000 元累計的折衷作法，對早期只領取微薄軍公教給付的人，給予較多的 A 式年金給付保障；而對年資較長、領取軍公教給付較多者，則延後提供 A 式年金給付保障。如果您以前領的給付金額很少，那就會比較快將給付金額累計完，未來領取 A 式的期間會相對比較長。

(2)至於勞保，原本在 98 年 1 月 1 日後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年資在 15 年以上的人，領了勞保後都不能再參加國保，老年年金也只能以 B 式計算。但部分勞工雖然勞保年資有 15 年，但因平均投保薪資很低，所以領的錢很少，

因此 100 年 7 月 1 日修法針對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的金額不到 50 萬元者也放寬可以參加國保，又領取勞保給付金額少的勞工，通常也沒有較適足的退休給予，因此沒有規定勞保領取的金額必須以 3,000 元按月累計，只要沒有其他不得擇優計給情形，就可以按 A 式計給。

18. 我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後來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這樣請領國保的老年年金給付金額時是否會受到影響？

答：勞保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國保的老年年金給付就只能以 B 式計算。

19. 為什麼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國保的老年年金給付只能以 B 式計算？

答：(1)勞保年資有 15 年以上，已經可以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選擇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的人，因為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已保證每月至少可以領 3,000 元，所以國保老年年金給付部分就不再重複保障，而規定以 B 式計算。

(2)如您的勞保年資雖未達 15 年，但併計國保已繳費的有效年資後，勞保及國保年資合計已達 15 年，並選擇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因為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已保證每月至少可以領 3,000 元，所以國保老年年金給付部分就不再重複保障，而規定以 B 式計算。

20. 計算國民年金的老年年金時，可以併計以前的勞保年資嗎？

答：不可以。勞保與國民年金是不同的保險體系，財務也是互相獨立，所以您的勞保和國民年金的老年年金，將依照各自的年資和計算方式分別計算後發給，不會併計年資。

21. 我已經在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如果以後改領老年年金給付，年資是不是和領身障年金時相同？

答：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期間仍應繼續參加國民年金，只是個人不用負擔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補助，因此，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以前的年資和繼續加保到 65 歲的年資，在計算老年年金給付時，都會一併計算。

22.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要準備什麼書件？

答：(1)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被保險人欲入帳之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23. 要向什麼單位申請老年年金給付？

答：(1)備齊應備書件後，請直接寄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或送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

(2)另可使用自然人憑證(需插卡，請備妥讀卡機)、行動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須先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或金融電子憑證於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不必填寫申請書。操作步驟如下：

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申報及查詢/個人/申辦作業－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申辦(輸入各項欄位資料)，點選「申請」按鍵傳送資料，即完成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之申請手續。

24. 我已經在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遺屬年金)，等到我 65 歲時可否同時再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答：不可以。不論是同時或先後符合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條件，只能擇一請領。勞保局會在審查後，主動幫申請人選擇較有利、金額較高的發給。

25. 我已經在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後來又符合領取遺屬年金的條件(或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事故)，可否二樣都領取？

答：(1)不可以。不論是同時或先後符合老年年金給付和遺屬年金給付的條件，只能擇一請領。

(2)65 歲以後，就不是國民年金的被保險人，所以不能改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但可以繼續領老年年金給付。

(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請領條件為何？

答：下列條件均符合時即可請領：

(1)國民年金開辦時已年滿 65 歲，也就是 32 年 10 月 1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的人。

(2)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

(3)沒有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4)沒有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的月退或一次退或月撫卹金。但有下列情形的人，還是可以請領：

①已領取公家機關核發一次退休金，但是沒有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而且退休後沒有辦理優惠存款。

②已領取公家機關核發的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而且沒有辦理優惠存款，可以將已領取的保險給付從年滿 65 歲當月起

以 3,000 元按月累計，至累計達原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後發給。

③已領取公家機關核發的一次退休金，但具有原住民身分。

(5)沒有同時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6)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未達 50 萬元(排富條款)。

(7)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 500 萬元(排富條款)，其中如果土地是尚未徵收及補償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尚未徵收及補償的「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為交通用地，並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可以扣除；但如果是屬於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的房屋，最多只能扣除 400 萬元。

(8)沒有人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2. 我以前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100 年 7 月國民年金修法後可以申請嗎？

答：如果您是屬於 100 年 7 月起放寬條件的人，就可提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

(1)以往因領過「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的一次退休金」不符合請領資格者，只要符合下列其中條件之一，仍可向勞保局申請：

①沒有辦理政府優惠存款，也沒有領過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

②沒有辦理政府優惠存款，但是有領過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勞保局會自您年滿 65 歲那個月起將您所領取的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總金額以 3,000 元按月累計，至累計達原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後才可以開始發給。但如果在您提出申請前就已經累計完畢的人，也只能從申請當月起開始發給。

(2)如果原來是因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 500 萬元以上」不符合請領資格，但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國民年金法修正公布生效後，是屬於「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補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之房屋」(最多只能扣除 400 萬元)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可以扣除；另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函釋放寬，尚未徵收及補償的「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為交通用地，並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亦得扣除，如經扣除前開土地及房屋價值後，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 500 萬元即可請領。

3.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要求「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這個最近 3 年應如何計算？

答：(1)最近 3 年是以申請當月起往前算 36 個月，年金是逐月審核，所以每個月發年金時都會往前比對前 36 個月居住國內的天數，也就是最近 12 個月、13~24 個月、25~36 個月都分別要在國內住滿 183 天。

(2)舉例來說，115 年 3 月份的年金(115 年 4 月底發放)，必須比對 112 年 4 月到 113 年 3 月、113 年 4 月到 114 年 3 月，以及 114 年 4 月到 115 年 3 月，這 3 段期間都分別要在國內住滿 183 天。如果要繼續領 115 年 4 月份的年金(115 年 5 月底發放)，則必須比對 112 年 5 月到 113 年 4 月、113 年 5 月到 114 年 4 月，以及 114 年 5 月到 115 年 4 月，這 3 段期間都分別要在國內住滿 183 天，以此類推。

4. 我目前因病進入安養院，政府有補助安養費用，這樣還能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嗎？

答：要看給您的補助費用多少而定，如果補助收容安置已經達到政府補助最高金額，就不能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如果沒有，則還是可以領。

5. 我先生往生了，我現在在領他的月退休金「半俸」，可以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嗎？

答：不可以。如果軍公教人員過世後，繼續領取半俸的配偶，也視同領取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

6. 所謂的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是指什麼？

答：社會福利津貼是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就養給付」。

7. 我的帳戶裡有超過 50 萬元的存款，會影響我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嗎？

答：由於存款不屬於所得，因此存款超過 50 萬元並不會影響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請領資格，但是存款所產生的利息，則會計入綜合所得，所以您的利息所得加計其他所得，如果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就不能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8. 我 114 年度的所得不到 50 萬元，為什麼勞保局通知我 115 年度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不符合請領規定？

答：勞保局發放 115 年度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是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4 年底建置完整的 113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資料審核的。因為您 113 年度的個人

綜合所得達 50 萬元以上，所以 115 年度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不符合請領規定。

9. (承上題)但是我 113 年度的綜合所得也不到 50 萬元，為什麼還是不符合請領規定？

答：如果您 113 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確實未達 50 萬元，可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113 年度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寄送到勞保局，勞保局會重新審查。

10. 我 114 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不到 50 萬元，要到什麼時候才可以再領到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需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答：勞保局每年都會主動比對財政資訊中心的媒體資料，如果您 114 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未達 50 萬元，而且沒有其他排除事由，勞保局會從 116 年 1 月份起恢復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您不必重新提出申請。

11. 我是由兒子申報扶養，113 年度全戶所得雖然超過 50 萬元，但我個人並沒有所得，這樣也不符合請領資格嗎？我要怎麼向勞保局提出申復？

答：依據法令規定綜合所得總額是指「個人」綜合所得，並非以全戶計算，因此如果您 113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未達 50 萬元，可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113 年度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寄送到勞保局，勞保局會重新審查。

12. 我 113 年度的所得達 50 萬元以上是因為中了樂透彩，也不符合請領規定嗎？

答：依據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7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83092 號函示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指的是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之 10 類所得項目。大樂透是屬於「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之所得，已分開計稅，也就是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的所得，仍然要併在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

13. 我名下有 2 筆房子，扣除其中 1 筆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已未達 500 萬元，這樣可以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嗎？

答：不可以。必須是名下「唯一」而且實際居住的房屋才可以扣除。名下有 2 筆房屋，則不能扣除。

14. 我名下只有 1 筆房子，但出租他人，我不住在那裡，如果扣除房屋評定價格及房屋座落的土地公告現值(最多只可扣除 400 萬元)後，已未達 500 萬元，這樣可以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嗎？

答：不可以。您必須要「實際居住」在該唯一的房屋才可以扣除，若無實際居住事實，則不能扣除。

15. 我沒有房屋，但有多筆土地，總價值在 500 萬元~900 萬元間，這樣可以扣除 400 萬元後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嗎？

答：不可以。如果沒有房屋，土地不在扣除範圍內，所以不能扣除 400 萬元後再計算土地價值。

16. 我沒有房屋，但有多筆土地，總價值在 500 萬元以下，這樣可以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嗎？

答：可以。只要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 500 萬元，就可以領取。

17. 我的土地和房屋總價值為 900 萬元，如果我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的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為 300 萬元，這樣可以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嗎？

答：不可以。因您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及其坐落的土地只能扣除 300 萬元，扣除後，總價值還有 600 萬元，所以不能領。

18. 我要如何知道我的土地及房屋價值是多少？是看我的地價稅和房屋稅單上的金額嗎？

答：不是的。土地價值是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不是地價稅和房屋稅單上的金額。如果要查詢土地及房屋價值，要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調閱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9. 我是原住民，所以我名下所有的土地都可以算是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嗎？

答：不是的。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必須是由土地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查核認定後才算。

20. 我以前不知道可以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現在想要申請，要怎麼辦理？

答：(1)請備妥下列書表證件：

①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②入帳存簿封面影本。

③如果「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 500 萬元以上」，但符合下列扣除規定，應同時檢具下列書件：

A.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尚未徵收及補償者，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申請人要另外再檢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的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B.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為交通用地，並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且尚未徵收及補償者，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申請人應檢具需用土地人或地政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C.房屋是屬於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要扣除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的公告現值時(最高以扣除 400 萬元為限)：

申請人要另外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填寫「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該切結書可在勞保局網站下載，或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

D.土地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申請人要書面主張其所有的土地是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並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又如該筆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屬於都市計畫內的土地，請另外檢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備齊前述書表證件後，請以掛號直接郵寄至勞保局國民年金組(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如欲臨櫃諮詢或送件，請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

21. 我以前曾經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因為「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能領取，但我的土地被編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我要如何申復？

答：請您到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及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如果扣除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價值後，財產未達 500 萬元，就可以向勞保局提出申復。申復時請以書面註明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敘明申復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並附上所有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或親送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就可以了，勞保局收到文件後會重新審查您的案件。

22. 我以前曾經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因為「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能領取，但我現在的房子是實際居住唯一的房屋，而且扣除房屋及土地價值後未達 500 萬元，我要如何申復？

答：請您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如果扣除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房屋座落的土地公告現值(最多只可扣除 400 萬元)後，財產未達 500 萬元，就可以向勞保局提出申復。申復時請以書面註明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敘明申復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並附上「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以及所有的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或親送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就可以了，勞保局收到文件後會重新審查您的案件。

23. 房屋是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的「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要如何取得？

答：該切結書可以在勞保局網站下載，或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

24. 我以前曾經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因為「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能領取，但我名下的土地是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我要如何申復？

答：請您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請書面主張哪筆土地是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另該筆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如屬於都市計畫內的土地，請另外向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如果扣除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公告現值後，財產未達 500 萬元，就可以向勞保局提出申復。申復時請以書面註明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敘明申復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或親送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就可以了，勞保局收到文件後會重新審查您的案件。

25. 這幾年政府逐年調整土地公告現值，我會不會因為土地公告現值調高，造成我名下的土地及房屋財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而喪失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請領資格？

答：您不用擔心，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針對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人，如果只是因為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造成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個人名下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且亦沒有國民

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排除情形，仍然可以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6. 113 年時，我每月都有領到老年基本保證年金，114 年的時候，勞保局說我公告年度(即 11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不符合請領資格。但在 115 年的時候，我公告年度(即 113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已小於 50 萬元，而且我名下的土地及房屋自 113 年 1 月起都沒有新增，為什麼勞保局卻說我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符合請領資格？

答：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4 項是針對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得不受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限制。您 114 年度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因為公告年度(即 11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不符合請領資格，115 年度起您已不是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即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適用對象，所以不論您個人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有沒有新增，應按您 115 年度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須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且亦沒有其他排除條件才能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7. 我在 100 年 7 月國民年金修法前曾經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當時勞保局說我在公家單位退職，領了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的一次退休金，但是我是投保勞保的，也沒有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是不是可以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我要如何申復？

答：您不用提出申復；100 年 7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修法後已經放寬在公家機關工作，參加勞保領取一次退休金，但沒有辦理政府優惠存款，也沒有領過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的人，不屬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排除對象。勞保局會根據各主管機關提供的資料重新審核，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會主動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撥到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裡。

28. 我在 100 年 7 月國民年金修法前曾經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當時勞保局說我因為領過公教人員(或軍人、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一次退休金，所以不符合請領資格。但是我雖然領過一次退休金和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卻沒有辦理政府優惠存款，依照修法後的規定，只要自年滿 65 歲開始以 3,000 元按月累計，累計至曾經領過的「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

總金額，就可以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問我要怎麼知道自己可以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了？

答：勞保局會主動從您年滿 65 歲的那個月開始，每個月按 3,000 元累計您之前領取的「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總金額，累計完畢後會主動通知您，並按月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匯入您之前提出申請時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但是由於修法是在 100 年 7 月 1 日才正式施行，所以如果是在施行之前就已經累計完畢的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也只能從 100 年 7 月份開始發給。

【案例說明】

(1)A 君 93 年 10 月份年滿 65 歲，「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共領取 36 萬 1,000 元，從 93 年 10 月開始每個月按 3,000 元累計，到 103 年 10 月份只要再累計 1,000 元就累計完畢了，所以勞保局會從 103 年 10 月份(累計完畢當月)開始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B 君 93 年 10 月份年滿 65 歲，「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共領取 36 萬元，從 93 年 10 月份開始每個月按 3,000 元累計，到 103 年 9 月份剛好累計完畢，所以勞保局會從 103 年 10 月份(累計完畢下個月)開始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C 君 97 年 5 月份年滿 65 歲，「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共領取 1 萬元，從 97 年 5 月份開始每個月按 3,000 元累計，到 97 年 8 月份只要再累計 1,000 元就累計完畢了，但是國民年金法是在 100 年 7 月 1 日才修正施行，所以勞保局會從 100 年 7 月份開始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4)D 君 97 年 5 月年滿 65 歲，「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共領取 9,000 元，從 97 年 5 月份開始每個月按 3,000 元累計，到 97 年 7 月份剛好累計完畢，但是國民年金法是在 100 年 7 月 1 日才修正施行，所以勞保局會從 100 年 7 月份開始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9. 我有領過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但領的金額很少，按照國民年金 100 年 7 月修法後的規定每月累計 3,000 元，早就已經累計完畢了。雖然我有辦理政府優惠存款，但是一個月才領 1,000 多元，這樣也不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請領資格嗎？

答：因為政府優惠存款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考量政府資源不重複配置的原則，仍然無法放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請領資格。但是如果您想要放棄政府優惠存款改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可以到辦理政府優惠存款的銀行結清優惠存款

的帳戶，等到銀行把您結清帳戶的資料傳送到勞保局後，如果沒有其他排除原因，勞保局會從當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四)原住民給付

1. 什麼是「原住民給付」？

答：(1)為了銜接原來的原住民敬老津貼，在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開辦後，年滿 55 歲、未滿 65 歲的原住民，改為繼續領取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2)因為原住民給付屬於社會福利性質的給付，所以國民年金法訂有一些排除規定，原住民必須沒有排除規定的情形才可以領。

(3)原住民給付的發放金額自 113 年 1 月起為每月 4,049 元。

2. 原住民給付的請領條件為何？

答：下列條件均符合時即可請領：

(1)國民年金開辦後，年滿 5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的原住民。

(2)不是現職軍公教及公民營事業人員。(但是從 100 年 7 月 1 日起每個月的工資總收入沒有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就不受限制。)

(3)沒有領取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的月退休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如果軍公教人員過世後，繼續領取半俸的配偶，也視同領取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

(4)沒有同時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5)沒有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6)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未達 50 萬元。

(7)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 500 萬元，其中如果土地是尚未徵收及補償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尚未徵收及補償的「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為交通用地，並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可以扣除；但房屋是屬於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的房屋，最多只能扣除 400 萬元。

(8)沒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3. 國民年金在 100 年 7 月修法放寬原住民給付的請領條件，請問有放寬哪些部分？

答：原住民給付在修法後放寬下列 2 個條件：

(1)原本只要是軍公教(職)或公民營事業在職人員，就不能請領原住民給付，但是在修法後，只要當月份的工作總收入沒有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仍然可以請領。

(2)原本因為「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 500 萬元以上」而不能請領原住民給付的人，如果所持有的土地是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在修法後可以扣除土地價值，扣除後的價值如果未達 500 萬元，就可以請領原住民給付。

4. 我已經 65 歲以上了，我可以申請原住民給付嗎？

答：不可以。原住民給付必須是年滿 55 歲、未滿 65 歲的原住民才可以請領，如果您已經年滿 65 歲，就不符合請領資格。如果您曾經參加國保，可以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如您為 32 年 10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可以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5. 我現在有參加勞保，可以領取原住民給付嗎？

答：如果您現在是軍公教(職)或公民營事業在職人員，已經在所屬單位參加勞保，就不能領取。但從 100 年 7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修法後，如果您每個月的工作總收入沒有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且符合請領條件，就可以領取原住民給付。

6. 我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的會員身分參加勞保，可以領取原住民給付嗎？

答：以職業工會的會員身分參加勞保的人，不算「現職民營事業人員」，如果沒有其他排除條件，可以領取原住民給付。

7. 我現在只有打零工，一個月只上班 10 天，薪水也不高，可以領取原住民給付嗎？

答：國民年金法修正施行後，如果您一個月的工作總收入沒有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且沒有其他排除條件，還是可以領取原住民給付。

8. 我已經在領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可以領取原住民給付嗎？

答：不可以。已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的原住民，不能領取原住民給付。但如果是領「一次退休金」，且沒有其他排除條件，就可以領。

9. 幾歲開始可以申請原住民給付？

答：從您年滿 55 歲當月起就可以提出申請，依規定原住民給付是從提出申請且符

合條件的當月起開始領，領到年滿 65 歲的前一個月。

10. 怎樣請領原住民給付？要準備什麼書件？

答：(1)請備妥下列書表證件：

- ①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②入帳存簿封面影本。
- ③如果「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 500 萬元以上」，但符合下列扣除規定，應同時檢具下列書件：
 - A.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尚未徵收及補償者，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申請人要另外再檢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B.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為交通用地，並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且尚未徵收及補償者，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申請人應檢具需用土地人或地政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C.房屋是屬於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要扣除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的公告現值時(最高以扣除 400 萬元為限)：

申請人要另外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填寫「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該切結書可在勞保局網站下載，或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
 - D.土地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申請人要書面主張其所有的土地是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並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又如該筆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屬於都市計畫內的土地，請另外檢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備齊前述書表證件後，請以掛號直接郵寄至勞保局國民年金組(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如欲臨櫃諮詢或送件，請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

(3)如有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或金融電子憑證者，亦可利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 - 個人」（網址：<https://edesk.bli.gov.tw/me/#/home>）線上申請原住民給付。

【註：如有「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 500 萬元以上」情事，且符合相關扣除規定，欲提出申復者，仍須以書面辦理。】

11. 我目前已經在領取原住民給付，但以後 65 歲了要改領老年年金給付，需要重新送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嗎？

答：需要。如果您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條件，勞保局會在您年滿 65 歲前一個月底寄發老年年金給付的申請書給您，您只要填妥申請書表並貼上要匯入給付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要有戶名及帳號)影本並簽名或蓋章，直接寄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或親送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假如您沒有收到申請書，也可以到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下載或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櫃台、各鄉(鎮、市、區)公所索取。

12. 我目前已經在領原住民給付，還要參加國民年金嗎？為什麼我會收到國民年金繳款單？

答：國民年金的加保資格是到年滿 65 歲為止，所以您雖然已經在領原住民給付，但只要符合國民年金的納保條件，仍然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繳納保險費、累計保險年資。您年滿 65 歲時如果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才可以申請老年年金給付。

13. 我沒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那我可以領取原住民給付嗎？

答：原住民給付與您有沒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沒有關係，您只要符合原住民給付的條件就可以請領，但只能領到年滿 65 歲的前一個月為止。

14. 我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領到 65 歲時，還可以領老年年金給付嗎？

答：不可以。沒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就不能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15. 這幾年政府逐年調整土地公告現值，我會不會因為土地公告現值調高，造成我名下的土地及房屋財產價值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而喪失原住民給付的請領資格？

答：您不用擔心，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針對原已領取原住民給付的人，如果只是因為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造成土地及房屋價值達新

臺幣 500 萬元以上，個人名下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且亦沒有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排除情形，仍然可以繼續領取原住民給付。

16. 我在 113 年 1 月年滿 55 歲時向勞保局申請原住民給付，經核定按月發給；114 年的時候，勞保局說我公告年度(即 11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不符合請領資格。但在 115 年的時候，我公告年度(即 113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已小於新臺幣 50 萬元，而且我名下的土地及房屋自 113 年 1 月起都沒有新增，為什麼勞保局卻說我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符合請領資格？

答：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4 項是針對原已領取原住民給付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得不受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限制。您 114 年度的原住民給付因為 11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不符合請領資格，115 年度起您已不是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即原已領取原住民給付的適用對象，所以不論您個人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有沒有新增，應按您 115 年度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須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且亦沒有其他排除條件才能領取原住民給付。

六、生育給付

1. 請領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的條件是什麼？

答：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國保被保險人在國保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另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3 及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函釋放寬，國保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有效期間懷孕，於國保退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仍可以向勞保局請領國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

【註：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分娩或早產之國保被保險人係領取國民年金生育給付；115 年 1 月 1 日起分娩或早產者，則領取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每胎生育給付加生育補助至 10 萬元。】

2. 參加國保 1 天就生產了，可以請領國保的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嗎？如果我之前懷孕是在參加勞保期間，也符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的條件，是兩邊

都可以領嗎？

答：無論參加國保期間有多久，只要在加保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或者在國保有效期間懷孕，於退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就可以請領國保的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如果同時符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的條件，依規定只能擇一請領。

3. 被保險人流產、葡萄胎及子宮外孕，可以請領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嗎？

答：不可以。必須是分娩或早產，才可以領取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

4. 「早產」的定義是什麼？

答：所謂「早產」係指出生時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含 140 天)，但小於 37 週(不含 259 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出生胎兒體重計算，即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 500 公克，但少於 2500 公克者(依照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衛部保字第 1030028222 號函釋規定)。

5. 妊娠 20 週以上胎死腹中後引產，可領取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嗎？

答：可以；妊娠大於 20 週(含 140 天)或體重大於 500 公克者，即可領取。

6. 嬰兒出生後死亡，被保險人可以領取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嗎？規定多久後死亡可以領？

答：可以。凡出生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證明妊娠大於 20 週(含 140 天)或體重大於 500 公克者，即可領取。

7. 被保險人在生產時死亡或生產後還沒來得及申請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前就死亡，但是嬰兒存活，是不是可以請領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怎麼領？

答：可以請領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但必須由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請領。請領時，除應檢送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申請書件外，另須檢具法定繼承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連同「國民年金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一併送局；另如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國民年金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代表請領。

8. 我在參加國保期間懷孕，退保後才生產，可以請領國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

答：可以。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3 及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函釋已放寬請領國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之條件，如果您在國保加保有效期間懷孕，於國保退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仍得請領國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

9. 我是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但我太太不是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她生產的時候，我可以請領國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嗎？

答：(1)不可以。國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必須是被保險人本人在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或是被保險人在國保加保有效期間懷孕，於退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才可以請領，如果是被保險人的配偶生產，不能請領國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

(2)雖然您不能請領國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但是您太太生產時，可以向她當時參加中的社會保險(勞保、農保、公保、軍保)請領相關給付或補助。

10. 我是國民年金的被保險人，太太參加農保中生產，我可以請領國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嗎？

答：不可以，國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須被保險人本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生育，或是被保險人在國保加保有效期間懷孕，於國保退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才可以請領；被保險人的配偶生育不符合請領條件。

11. 我太太在國保加保期間生產，如果也符合勞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請領規定，可以兩邊都領嗎？

答：不可以，只能擇一請領。

12. 生育給付可以領多少錢？

答：(1)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2 個月(月投保金額 104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為 18,282 元；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為 19,761 元；自 115 年 1 月起調整為 21,103 元)。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即雙胞胎給付 4 個月、3 胞胎給付 6 個月，以此類推。另同時符合勞保、農保(配偶)生育給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2)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分娩或早產者，每胎生育給付加生育補助至 10 萬元（生育給付領取 21,103 元×2 個月=42,206 元，政府加給生育補助補足至每胎 10 萬元）。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即雙胞胎給付 20 萬元、3 胞胎給付 30 萬元，以此類推。另同時符合勞保、農保(配偶)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13. 生育給付要怎麼申請？

答：(1)可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併同申辦：請洽新生兒設籍地之戶政事

務所確認辦理出生登記應備文件，並攜帶被保險人本人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資料，現場填具「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勞保/國保（含無保別）生育給付及補助跨機關服務申請書」完成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之申請。

(2)線上申辦：

- ①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辦理出生登記時，併同申辦。
- ②以自然人憑證(需插卡，請備妥讀卡機)、行動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須先以自然人憑證申辦)、金融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於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申辦。

(3)書面申請：

- ①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索取「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填妥申請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匯入帳戶(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請選擇一項勾填)，並簽名或蓋章。
 - A.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
 - B.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填寫送件。
 - C.到各鄉(鎮、市、區)公所索取。
- ②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A.嬰兒出生證明書(如已完成出生登記者，得免附出生證明書)。
 - B.早(死)產者，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證明書〔應載明早(死)產日期、妊娠週數或嬰兒體重及最終月經日期〕。
- ③備齊前述書表證件後，請以掛號直接郵寄至勞保局國民年金組(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如欲臨櫃諮詢或送件，請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

14. 被保險人如在國外分娩、早產或死產，所檢送的證明書有什麼特別規定？

答：檢送於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或早(死)產證明書者，除另應檢附被保險人之護照影本，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國外製作之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2)大陸地區製作之證明書，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驗證。

(3)香港或澳門製作之證明書，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證明書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15. 我只申請 1 份嬰兒出生證明，報戶口時要用，可以用影本申請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嗎？

答：您可以先申報戶口，完成出生登記後，申請國保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時就不必檢附出生證明書。

16. 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要在多久以內提出申請？

答：自分娩或早產之次日起算，應於 5 年內提出申請；超過 5 年後請領，即不予給付。

17. 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金額如何發放？

答：申請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經勞保局審查符合請領條件者，原則上會直接匯至申請人所提供的「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18. 被保險人在國外生產，請領之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可以直接匯到國外帳戶以方便領取嗎？

答：不可以，國外帳戶不予受理。

19. 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可不可以匯到配偶的帳戶？

答：不可以，依規定只能匯到申請人(被保險人)本人的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20. 我符合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的請領資格，但是我有債務問題，無法提供本人的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怎麼辦？

答：如果無法提供本人的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帳戶被扣押，可以檢具扣押證明或相關文件(例如：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出具之執行命令、支付命令，或「催繳本金及利息存證信函」、或「強制停用信用卡通知書」、「不動產法拍通知書」或「查封財產通知書」、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個人信用報告」、「警示帳戶通報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向勞保局申請以支票領取給付。您收到支票後，可持身分證及印章親自到台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領取現金。

【註：目前國民年金保險一次性給付(例如：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等)無法以年金專戶領取。】

21.我想請領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但無力一次繳清積欠的保險費，該怎麼辦？

答：(1)如無力一次繳納積欠的保險費，可辦理分期繳納，應填具「國民年金保險

保險費與利息分期繳納申請書」並簽章後寄送勞保局，經審核通過，按期繳納分期保險費超過領取給付總額的半數就可發給。

(2)如未依限繳納，即視同全部到期，則須繳清分娩事故發生前應繳納之保險費後，始可核發。

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一)請領資格及相關規定

1. 國民年金有「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有什麼不一樣？

答：適用的對象不一樣，分別說明如下：

(1)「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指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或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前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已領取勞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公保、軍保、農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社會保險殘廢或失能給付，後來在參加國保期間因同一傷病或同一障礙種類障礙程度加重；在參加國保期間領有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證明，而且經醫院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可以領的給付。

(2)「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指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前，已經發生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領有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證明，而且經醫院評估為無工作能力，並且沒有排除規定的情形時，於參加國保有效期間可以領的給付。

2.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的請領條件為何？

答：被保險人在參加國保期間，發生傷病致身心障礙，或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前遭受傷病，已領取勞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公保、軍保、農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社會保險殘廢或失能給付，後來在參加國保期間因同一傷病或同一障礙種類障礙程度加重，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

3.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的請領條件為何？

答：參加國保有效期間，下列條件均符合時即可請領：

(1)被保險人在參加國保前，已經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而且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

(2)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前3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

(3)沒有領過勞保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年金給付或第一、二、三等級殘廢給付或失能給付，公保全殘廢等級殘廢給付或全失能等級失能給付，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或一等身心障礙給付，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殘廢或身心障礙給付。

(4)沒有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沒有同時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6)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沒有達到 50 萬元。

(7)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沒有達到 500 萬元，其中如果土地是尚未徵收及補償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尚未徵收及補償的「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為交通用地，並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可以扣除；房屋是屬於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最多可以扣 400 萬元。

(8)沒有人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4. 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的人必須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是以什麼認定的？

答：以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來認定。

5. 參加國保後，領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的人，可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嗎？

答：不可以，須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才可以請領。

6. 我是身心障礙者，但是沒有去申請身心障礙證明，參加國保後，可以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嗎？

答：不可以，必須是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再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無工作能力的人才可以領取，所以建議您先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7. 我有重大傷病卡，但未申領身心障礙證明，參加國保後，可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嗎？

答：不可以。重大傷病卡是健保署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就醫時可免除自行負擔費用的民眾所核發的證明文件，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的身心障礙證明不同。國民年金法規定身心障礙相關給付的前提是領有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再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無

工作能力符合規定者才可以請領。

8. 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必須為「無工作能力」，是以什麼認定？

答：(1)申請人必須拿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到各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的醫院，由醫院依申請人的病歷等相關檢查資料綜合評估，確認他因身心障礙，導致生活上需人扶助或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且無法從事任何工作。另外，還須經審查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

(2) 但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的人，如果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所列者，或被保險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或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且其鑑定表第四部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Dh1 生理健康」經評估為「差」；或就各「題目」欄勾選之程度，經排除勾選為不適用之題目後，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合計達總「題目」數半數以上：(一)領域一至領域六之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二)領域七之影響或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就視為已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可以不用再去醫院評估。

9. 由舊制身心障礙手冊直接換發 ICF 新制證明，哪些是視為無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

答：「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可對照下表主項(或細項)檢視是否須評估工作能力：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重度以上身障者須否評估工作能力一覽表

100年1月

序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須評估工作能力	
	主項	細項		是	否
1	視覺障礙	無	重度	✓	
2	聽覺機能障礙	無	重度	✓	
3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無	重度	✓	
4	顏面損傷	無	重度	✓	
5	肢體障礙	一般肢體障礙 (上肢、下肢、脊柱)	極重度		✓
6			重度	✓	
7		其他神經系統障礙	重度		✓
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心臟	極重度、重度		✓
9		肝臟	極重度、重度		✓
10		呼吸器官	極重度、重度		✓
11		腎臟	極重度、重度	✓	
12		腸道	重度	✓	
13		造血機能	重度		✓
14	慢性精神病患者	無	極重度、重度		✓
15	智能障礙	無	極重度、重度		✓
16	植物人	無	極重度		✓
17	失智症	無	極重度、重度		✓
18	自閉症	無	極重度、重度		✓
19	平衡機能障礙	無	重度		✓
20	其他（染色體異常）	無	極重度、重度		✓
21	其他（先天代謝異常）	無	極重度、重度		✓
22	其他（其他先天缺陷）	無	極重度、重度		✓
23	罕見疾病	無	極重度、重度		✓
24	多重障礙	至少含一種以上之障礙類別符合本表無須評估工作能力之規定			✓
		無任何障礙類別符合本表無須評估工作能力之規定		✓	

備註：本表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無工作能力者，視為已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障礙類別及等級」彙整。

10. 我已經依 ICF 新制辦理鑑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是否需評估工作能力？

答：身心障礙證明背面有登載「障礙類別編碼」(ICF 編碼)及「國際疾病碼」(ICD 碼)，如您的證明背面「ICF 編碼、程度」符合下表其中一項，且同時符合該 ICF 編碼對應之「ICD 碼」，即屬「視為無工作能力」，可免辦理評估工作能力；不過，若是第 4、5 類，那另外要符合「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總分數大於 90 分」，才算屬「視為無工作能力」者：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評定標準
類別	編碼		
第 1 類	b110	極重度	無須對應 ICD 碼

	b117	極重度、 重度	無須對應 ICD 碼
	b122	極重度、 重度	1、符合 299.0、299.00、299.01、F84.0、F84.2、F84.3、 F84.8、F84.9 其中 1 項 2、符合 295、295.*、295.**、296、296.*、296.**、 297、297.*、298、298.*、F20.*、F20.**、F22、 F24、F25.*、F28、F29、F30.*、F30.**、F31.*、 F31.**、F32.*、F33.*、F33.**、F39 其中 1 項(註)
	b144	極重度、 重度	符合 290、290.*、290.**、 F01.50、F01.51、F02.80、 F02.81、F03.90、F03.91 其中 1 項(註)
	b147	極重度、 重度	1、符合 299.0、299.00、299.01、F84.0、F84.2、F84.3、 F84.8、F84.9 其中 1 項 2、符合 295、295.*、295.**、296、296.*、296.**、 297、297.*、298、298.*、F20.*、F20.**、F22、 F24、F25.*、F28、F29、F30.*、F30.**、F31.*、 F31.**、F32.*、F33.*、F33.**、F39 其中 1 項(註)
	b160	極 重 度、 重 度	符合 295、295.*、295.**、296、296.*、296.**、297、 297.*、298、298.*、F20.*、F20.**、F22、F24、F25.*、 F28、F29、F30.*、F30.**、F31.*、F31.**、F32.*、 F33.*、F33.**、F39 其中 1 項(註)
	b164	極 重 度、 重 度	符合 290、290.*、290.**、 F01.50、F01.51、F02.80、 F02.81、F03.90、F03.91 其中 1 項(註)
	b167	極 重 度、 重 度	符合 299.0、299.00、299.01、F84.0、F84.2、F84.3、 F84.8、F84.9 其中 1 項
	b16700		
	b16710		
第 2 類	b235	重度	無須對應 ICD 碼
第 4 類	b410	極 重 度、 重 度	無須對應 ICD 碼 但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之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總分 需大於 90 分
	b430	極 重 度、 重 度	
	b440	極 重 度、 重 度	
	s430	重度	
第 5 類	s560	極 重 度、 重 度	無須對應 ICD 碼 但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之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總分 需大於 90 分
第 7 類	b710	極 重 度、	無須對應 ICD 碼
	b710a	重度	

	b710b		
	b730	極重度、 重度	
	b730a		
	b730b		
	b735	重度	
	b765	重度	

備註：此項障礙類別編碼須對應之國際疾病碼，詳見附錄六。

11. 我的家屬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證明背面登載的障礙類別編碼為第 1 類「b110」，是否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還需要辦理工作能力評估嗎？

答：符合。障礙類別編碼為「b110」，且該編碼程度為極重度，就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所以您的家屬如果符合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申請年金給付時，可以不用辦理工作能力評估。

12. 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證明背面登載的障礙類別編碼為第 1 類「b122」，ICD 碼為「290」，是否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還需要辦理工作能力評估嗎？

答：不符合。雖然證明背面所登載的障礙類別編碼為「b122」，該編碼程度為極重度，但其對應之 ICD 碼「290」不在視為無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中，不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所以申請年金給付時，還是需要辦理工作能力評估。

13. 我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證明背面登載的障礙類別編碼為第 4 類「b440」，另外我已經跟縣(市)政府確認「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總分數為 60 分，這樣是否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還需要辦理工作能力評估嗎？

答：不符合。雖然您證明背面所登載的障礙類別編碼為「b440」，該編碼程度為極重度，但是您的「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分數未達 90 分以上，不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所以申請年金給付時，還是需要辦理工作能力評估。

14. 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證明背面登載的障礙類別編碼為第 1 類「b167」，ICD 碼為「299.01」，是否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還需要辦理工作能力評估嗎？

答：符合。障礙類別編碼為「b167」，且該編碼程度為「極重度」，對應的 ICD 碼為「299.01」，就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的障礙類別及等級，所以申請年金給付時，可以不用辦理工作能力評估。

15. 我家附近就有診所，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能就近請他開具嗎？

答：請先確定其是否為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的醫療機構，如果是，才可以請他開具。

16. 我目前參加勞保，是否可以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答：不可以。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必須無工作能力，您既然目前在參加勞保，就表示您有工作能力，所以不符合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的條件。

17. 我已經 65 歲以上，目前在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如果發生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事故，能否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答：不可以，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人並不適用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的規定。

18. 我參加國保後已經在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是否可以再改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答：不可以。已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的人，並不能再改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9. 我以前有參加過國保，但後來因為有工作而改參加勞保，在勞保的加保期間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可以請領國保給付嗎？

答：(1)因已退出國保，所以不可以請領國保的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但是如果符合勞保的失能年金請領條件，可以選擇併計國保的年資。

(2)另外，所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年資，可以等到年滿 65 歲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20. 我已經在領老年年金給付，才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可以再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嗎？

答：不可以。在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才鑑定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的人，因為是屬於退出國保後才發生的事故，所以不可以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只能繼續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21. 我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後，到了 65 歲，是不是又可以領老年年

金給付？

答：(1)您如符合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資格，應該擇一請領。

(2)如您選擇領取老年年金給付，那麼在您領取身心障礙年金前的保險年資，以及領取後繼續加保的年資，都會併入老年年金給付計算。

(二)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的給付金額，要如何計算？

答：(1)計算標準為「月投保金額 $\times$ 保險年資 $\times 1.3\%$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月投保金額為 21,103 元。

(2)如果計算出來的金額不足基本保障金額，而且沒有不能發給基本保障的情形，可以按月領取基本保障金額(113 年 1 月起為 5,437 元)。

2.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在什麼情形下，不能發給基本保障金額？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能發給基本保障金額，只能按照公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保險年資 $\times 1.3\%$)實際計算出來的金額發給(113 年 1 月起基本保障金額為 5,437 元)：

(1)領取其他的社會福利津貼。

(2)有 10 年以上的欠費或其他欠繳保險費期間，無法請求補繳計入年資的情形。

(3)在發生保險事故(即經鑑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評估無工作能力之日)前 1 年期間的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的情形，經勞保局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卻還是逾期繳納，則得領取之前 3 個月的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只能依「月投保金額 $\times$ 保險年資 $\times 1.3\%$ 」計算出來的金額發給。

3. 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怎麼算？

答：(1)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時，保險年資是計算到鑑定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當月止。舉例來說：

①被保險人參加國保後，在 115 年 7 月 5 日鑑定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心臟)極重度身心障礙，於 8 月 20 日申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因為他的障礙類別及等級屬於視為無工作能力之項目，所以不用去醫院評估。如果經審查符合請領規定，則年資就會算到 115 年 7 月，但是給付是從提出申請當月(即 8 月)起核發，也就是在 9 月底會核付 8 月份的年金。

②被保險人參加國保後，在 115 年 5 月 12 日鑑定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

明〔障礙類別為第 6 類，b610(腎臟功能)〕，於 115 年 8 月 18 日申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他在 8 月 25 日至醫院辦理評估後為無工作能力，如果經審查符合請領規定，則年資就會算到 115 年 8 月。

③被保險人參加國保後，在 115 年 3 月 10 日鑑定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 2 類，b235(平衡功能)〕，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請領規定，因為他的障礙類別及等級屬於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之項目，所以不用去醫院評估，保險年資就算到 115 年 3 月當月止。

(2)在請領給付時，鑑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當月之前所有的國保年資，不論中斷與否，均可合併計算保險年資。但是在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後繼續參加國保的年資，則要到滿 65 歲計算老年年金給付金額時，才可以算。

4. 我以前有勞保年資，在計算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時，可以併計嗎？年金給付金額怎麼計算？

答：(1)可以，申領時勞保局會徵詢您的意願，如果您選擇併計勞保年資，會依您參加國保及勞保的年資，分別按國保及勞保的年金給付計算規定核算年金金額，最後再合併發給；要注意的是，只要您選擇併計(或不併計)後就不能變更。另外，如果您選擇併計勞保年資，但是勞保有個人欠費，那要先把勞保欠費繳清後，才能併計發給。

(2)如果選擇併計勞保年資，則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依「月投保金額 x 國保年資 x 1.3%」計算，勞保失能年金給付依「平均月投保薪資 x 勞保年資 x 1.55%」計算。經過核算後，如果兩種年金給付金額合計不足基本保障金額，而且沒有不能發給基本保障金額的情形時，仍會按月發給基本保障金額(月投保金額自 115 年 1 月起為 21,103 元，基本保障金額自 113 年 1 月起為 5,437 元)。

(3)如果您已經領過勞保老年給付，或領過勞保屬終身不能從事工作項目的殘廢或失能給付，那些勞保年資不可以併計。

(4)舉例來說，被保險人於 115 年 1 月請領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國保年資有 2 年，同時還有勞保年資 5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 3 萬 2,000 元，選擇合併請領國、勞保的身心障礙(失能)年金給付，則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的金額為「21,103 元 x 2 x 1.3%」=549 元，勞保失能年金的金額為「32,000 元 x 5 x 1.55%」=2,480 元，因為兩種年金給付金額合計後不足 5,437 元，而且沒有

不能發給基本保障金額的情形，所以每個月可以領到 5,437 元(113 年 1 月起基本保障金額為 5,437 元)。不過，如果一直都有在領取社會福利津貼，那就不能領到基本保障的金額，每個月只能領 3,029 元(國保 549 元，勞保 2,480 元)。

5. 我以前有農保年資，在計算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時，可以併計嗎？

答：不可以。國民年金法已經修正將農保與國民年金脫勾，所以不能再併計農保年資。

6. 欠繳保險費會影響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金額嗎？

答：(1)如有超過 10 年的欠費或其他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的情形，其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無基本保障；且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前，將會被暫行拒絕給付。10 年之內的欠費一定要繳清才可以領給付。如果超過 10 年的保險費是因為不可歸責之事由而導致未繳納，可先電洽勞保局詢問(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55 或 6077)，或以書面說明保險費超過 10 年未繳納不可歸責的理由，以申請補繳超過 10 年的保險費。

(2)依規定發生重度以上身障事故前 1 年期間的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的情形，經勞保局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卻還是逾期繳納者，則其得領取之前 3 個月的身心障礙年金就沒有基本保障金額，只能依「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計算出來的金額發給。所以只要民眾發現自己有欠費時，應儘速向勞保局申請補發繳款單並繳清，或是經勞保局通知後於 1 個月內繳納，原則上仍可享有基本保障金額(113 年 1 月起基本保障金額為 5,437 元)。

7. 我已經在領社會福利津貼(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榮民就養給付)，會影響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金額嗎？

答：如果您同時在領其他社會福利津貼，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只能用實際保險年資計算出來的金額發給。勞保局每月會比對資料，如您已經未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而且也沒有其他不能領取基本保障金額的情形，則您的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會改發給基本保障金額(113 年 1 月起基本保障金額為 5,437 元)。

8. 法條裡提到「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不能發給基本保障，指的是什麼？

答：國民年金保險費有 10 年補繳期限，超過 10 年的保險費不能補繳，這段期間

的保險年資不予計入，也就不能給您基本保障金額(113 年 1 月起基本保障金額為 5,437 元)。

9.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國保的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與勞保失能給付請領規定，是否均可請領？

答：國民年金法與勞工保險條例裡有明訂只能擇一請領，但是請領年金給付時，可以選擇併計二種保險的年資。

10. 申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要準備什麼書件？

答：(1)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3)入帳存簿封面影本(需為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帳戶)。

(4)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所列者，或被保險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或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且其鑑定表第四部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Dh1 生理健康」經評估為「差」；或就各「題目」欄勾選之程度，經排除勾選為不適用之題目後，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合計達總「題目」數半數以上：(一)領域一至領域六之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二)領域七之影響或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就視為已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只要填妥並檢附上述申請書件直接寄勞保局國民年金組就可以了；如果不符合上開視為無工作能力規定者，則要另外帶「身心障礙證明」及「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到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去評估工作能力；這份「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醫療機構會在出具後 5 日內直接寄給勞保局審核。

(三)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要求「前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這個前 3 年應如何計算？

答：前 3 年是以申請當月起往前算 36 個月，年金是逐月審核，所以每個月發年金時都會往前比對前 36 個月居住國內的天數，也就是最近 12 個月、13~24 個月、25~36 個月都分別要在國內住滿 183 天。舉例來說，115 年 3 月份的年金(115 年 4 月底發放)，必須比對 112 年 4 月到 113 年 3 月、113 年 4 月到 114 年 3 月，以及 114 年 4 月到 115 年 3 月，這 3 段期間都分別要在國內住滿 183

天。如果要繼續領 115 年 4 月份的年金(115 年 5 月底發放)，則必須比對 112 年 5 月到 113 年 4 月、113 年 5 月到 114 年 4 月，以及 114 年 5 月到 115 年 4 月，這 3 段期間都分別要在國內住滿 183 天，以此類推。

2. 目前進入安養院安置，政府有補助安養費用，這樣還能繼續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嗎？

答：要看給您的補助費用多少而定，如果已經達到政府對該項收容安置補助的上限，就不能繼續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如果沒有，則還是可以領。

3. 所謂的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是指什麼？

答：社會福利津貼是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就養給付」。

4. 我們報稅時全戶所得超過 50 萬元，這樣我可以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嗎？

答：所得是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如果自己的所得未達 50 萬元，就可以領。

5. 我的帳戶裡有超過 50 萬元的存款，會影響我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嗎？

答：存款不算，但因存款而產生的利息，和您其他的所得合計有 50 萬元，就不能領。

6. 我財產名下有 2 筆房子，扣除其中 1 筆的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剩下的價值已未達 500 萬元，這樣可以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嗎？

答：不可以。必須是名下「唯一」而且實際居住的房屋才可以，而且扣除房屋評定標準價值及房屋座落的土地公告現值後(最多只可扣除 400 萬元)，價值未達 500 萬元才可以領。名下有 2 筆房屋，不能扣除 400 萬元。

7. 我財產名下只有 1 筆房子，但出租他人，我不住在那裡，扣除 400 萬元後，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已未達 500 萬元，這樣可以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嗎？

答：不可以。您必須要「實際居住」在該唯一的房屋才可以扣除 400 萬元，且扣除後價值未達 500 萬元才可以領。若無實際居住事實，不能扣除 400 萬元。

8. 我沒有房屋，但有多筆土地，總價值在 500 萬元~900 萬元間，這樣可以扣除 400 萬元後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嗎？

答：不可以。土地不在扣除範圍內，所以不能扣除 400 萬元後再計算土地價值。

9. 我沒有房屋，但有多筆土地，總價值未達 500 萬元，這樣可以請領身心障礙基

本保證年金嗎？

答：可以。只要土地房屋價值合計未達 500 萬元，就可以領取。

10. 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要準備什麼書件？

答：(1)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3)入帳存簿封面影本(需為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帳戶)。

(4)如果「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 500 萬元以上」，但符合下列扣除規定，應同時檢具下列書件：

①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尚未徵收及補償者，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申請人要另外再檢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②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為交通用地，並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且尚未徵收及補償者，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申請人應檢具需用土地人或地政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③房屋是屬於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要扣除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的公告現值時(最高以扣除 400 萬元為限)：

申請人要另外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填寫「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該切結書可在勞保局網站下載，或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

④土地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申請人要書面主張其所有的土地是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並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又如該筆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屬於都市計畫內的土地，請另外檢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5)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所列者，或被保險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或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且其鑑定表第四部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Dh1 生理健康」經評估為「差」；或就各「題目」欄勾選之程度，經排除勾選為不適用之題目後，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合計達總「題目」數半數以上：(一)領域一至領域六之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二)領域七之影響或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就視為已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只要填妥並檢附上述申請書件直接寄勞保局國民年金組就可以了；如果不符合上開視為無工作能力規定者，則要另外帶「身心障礙證明」及「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到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去評估工作能力；這份「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醫療機構會在出具後 5 日內直接寄給勞保局審核。

(四)年金之核付

1.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從什麼時候開始領？

答：(1)經審查符合條件者，自申請手續完備、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的當月起，按月發給。

(2)舉例來說，115 年 1 月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的人，如果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之規定，只要備齊申請書、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以及存簿封面影本即可，如果經勞保局審查符合規定，年金給付會從申請當月起發給。又例如，被保險人 115 年 5 月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不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之規定，除申請書(已貼妥身障證明正背面影本、存簿封面影本)外，還要到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去評估工作能力，並由醫院將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送到勞保局，才算完成申請手續。此時如果被保險人申請當月就已經由醫院評估為沒有工作能力，年金給付會從申請當月起發給。但是，如果被保險人 115 年 7 月才由醫院評估為沒有工作能力，則年金給付會從醫院評估沒有工作能力的當月(115 年 7 月)起發給。

2.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可以領到什麼時候？

答：領到申請人有法令規定應予排除的情形、障礙程度減輕至不符合規定、恢復工作能力或死亡當月為止。但於年滿 65 歲時，得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3. 如障礙程度減輕時，年金給付是否會停發？

答：自身心障礙證明等級調降至中度或輕度，或複檢結果障礙程度減輕至不符合規定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4. 恢復工作能力再參加其他相關社會保險或就業保險時，能繼續領取年金嗎？

答：不能，因已有工作能力，就不再符合請領資格，應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5. 我已經在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以後還會重新查核身心障礙程度嗎？

答：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的人，必須在身心障礙證明上所定的重新鑑定期限前，再去身心障礙鑑定的醫療機構重新鑑定。

6. 我沒有依規定去重新鑑定時，有何影響？

答：年金給付會暫停發給，等您鑑定完，而勞保局重新審查通過後才會發給，但不計利息。如果您一直都未去鑑定，因為身心障礙證明已經失效，就不能再發給。

7. 我在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期間，因為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已經依規定辦理重新鑑定，還要檢附無工作能力證明嗎？

答：您辦理重新鑑定後，如果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所列者，且其鑑定表第四部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Dh1 生理健康」經評估為「差」；或就各「題目」欄勾選之程度，經排除勾選為不適用之題目後，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合計達總「題目」數半數以上：(一)領域一至領域六之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二)領域七之影響或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這次重新鑑定後，不需要再去醫院評估工作能力。但如果重新鑑定前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之規定，而重新鑑定後，不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之規定，那麼，請您另外攜帶「身心障礙證明」及「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到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評估工作能力，完成評估手續後，醫院會將「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正本檢送勞保局。舉例來說：

(1)已經在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的被保險人，原本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是「重度精神障礙」，依 ICF 新制辦理重新鑑定後，障礙類別及等級為第 1 類極重度，障礙類別編碼為「b122」，ICD 碼為「295」，那麼，這次重新鑑定後，不需要辦理評估工作能力。

(2)已經在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的被保險人，原本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是「極重度重器障礙(腎臟)」，依 ICF 新制辦理重新鑑定後，障礙類別及等級為第 6 類極重度，障礙類別編碼為「b610」，那麼，這次重新鑑定後，不需要辦理評估工作能力。不過，在領取年金期間，於屆滿 5 年

時，必須要辦理評估工作能力的複查。

(3)已經在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的被保險人，原本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是「重度智能障礙」，依 ICF 新制辦理重新鑑定後，障礙類別及等級為第 1 類、第 2 類，綜合等級為重度，其中，第 1 類障礙類別編碼為「b117」，程度為中度，第 2 類障礙類別編碼為「b230」，因為該 2 類障礙類別都不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的障礙類別及等級，所以，這次重新鑑定後，必須要到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辦理評估工作能力。

(4)已經在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的被保險人，原本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是「重度多重障礙(中度精神障礙，中度肢體障礙)」，重新鑑定後，障礙類別及等級為第 1 類、第 7 類，綜合等級為極重度，其中，第 1 類障礙類別編碼為「b147」，程度為極重度，且 ICD 碼為「295.01」，第 7 類障礙類別編碼為「b730」，程度為中度，因為第 1 類的障礙類別編碼、程度及 ICD 碼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的障礙類別及等級，所以，這次重新鑑定後，不需要辦理評估工作能力。

8. 我在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期間，因為身心障礙證明到期，已辦理重新鑑定身心障礙程度，那之後在領取年金期間，還需要再辦理評估工作能力嗎？

答：(1) 如果您的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所列者，或被保險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或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且其鑑定表第四部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Dh1 生理健康」經評估為「差」；或就各「題目」欄勾選之程度，經排除勾選為不適用之題目後，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合計達總「題目」數半數以上：(一)領域一至領域六之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二)領域七之影響或困難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原則上，在領取年金期間，就不需再辦理評估工作能力。不過，若在領取年金期間，您的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又有改變，那就要再依您新的障礙類別及等級，才能確定是否需要再辦理評估工作能力。

(2)如果您不符合視為無工作能力規定者，之後在領取年金期間，於屆滿 5 年時，必須要辦理評估工作能力的複查。

9. 開始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後，是不是就退出國民年金了？

答：不是，如果符合國民年金的加保資格，仍應依規定繼續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到 65 歲為止，只是保險費已經由政府全額補助，您不需再自付保險費。

10. 被保險人在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期間死亡，家屬還可繼續領取年金嗎？

答：被保險人在請領年金期間死亡，遺有符合請領遺屬年金規定的當序遺屬，可以請領遺屬年金給付，領取金額是依原本領的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的半數發給，如果計算出來的金額不足基本保障金額時，按基本保障金額給付(113 年 1 月起基本保障金額為 4,049 元)。若符合請領條件之當序遺屬人數有 2 人以上時，並可依規定加計遺屬年金金額。

八、喪葬給付

(一)請領資格

1.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後死亡，都可以領喪葬給付嗎？

答：被保險人如果在 65 歲以下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有效期間死亡，可以由支出殯葬費者申請喪葬給付。

2. 我的家屬死亡，家屬沒有參加國保，但是我有參加國保，這樣我可以申請喪葬給付嗎？

答：不可以，必須是死者本身有參加國保，而且在參加國保的期間死亡，才可以由支出殯葬費者申請。

3. 曾經參加國保，已經在領老年年金給付(年滿 65 歲)後死亡，是否可以申請喪葬給付？

答：不可以，年滿 65 歲以後，已經不是國民年金保險的被保險人，無法給予喪葬給付。如有符合規定的當序遺屬，可以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4. 曾經參加國保，未滿 65 歲，但在國保退保的期間死亡，是否可以申請喪葬給付？

答：不可以，必須在國保加保期間死亡，才具請領資格。如果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可以由其他社會保險請領死亡相關給付。

5. 國民年金開辦時已年滿 65 歲，而且在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人死亡，可以申請喪葬給付嗎？

答：不可以。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人非國保被保險人，不適用喪葬給付的規

定，所以無法給予喪葬給付。

6. 喪葬給付要在多久以內提出申請？

答：從死亡的次日起算，必須在 5 年內提出申請；如果 5 年內不請領就喪失資格。

7. 請領喪葬給付需要檢送那些文件？

答：請領喪葬給付應備書件有：

- (1)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果是死亡宣告，要檢附判決書。
- (3)載有死亡登記日期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4)支出殯葬費者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要入帳的存簿(需為申請人「本人」名義之「國內」帳戶)封面影本。
- (5)支付殯葬費的證明文件(收據、發票或其他格式的證明文件均可)。如證明文件為估價單、請款單或服務證明(書)，必須由出具單位註明費用已付清並加蓋單位大小章或統一發票章。

(二)給付之核付

1. 喪葬給付可以領多少錢？

答：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的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月投保金額調整為 21,103 元，所以可以領 10 萬 5,515 元。

2. 支出殯葬費的人超過 1 人時，怎麼領取喪葬給付？

答：原則上喪葬給付以 1 人請領為限。如果在勞保局核定前，有其他人也提出請領，勞保局將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限期協議由其中 1 人代表請領。如果超過期限仍無法達成協議，就由勞保局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3. 喪葬給付已被領取之後，如果還有其他支出殯葬費的人也要提出申請，應如何辦理？

答：喪葬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如果還有其他支出殯葬費的人，請自行和領取喪葬給付的申請人協議。

4. 被保險人在參加國民年金的期間死亡，而且同時符合勞保死亡給付的請領規定，是否可以兩邊都請領？

答：勞保死亡給付分為家屬死亡給付及本人死亡給付 2 種。其中本人死亡給付又區分為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 2 個部分。以下依所領取勞保死亡

給付的種類不同，分別說明其與國保喪葬給付的關係：

(1)如果勞保的部分是領取家屬死亡給付：則可以同時領取國保的喪葬給付。

(2)如果勞保的部分是領取本人死亡給付：

①只有請領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則可以同時領取國保的喪葬給付。

②請領喪葬津貼及遺屬年金：則不能再請領國保的喪葬給付。

③請領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如果是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死亡，則可以同時請領國保的喪葬給付；但如果是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死亡，則不能再請領國保的喪葬給付(也就是勞、國保只能擇一請領)。

九、遺屬年金給付

(一)請領資格

1. 什麼情形下可以申請遺屬年金？

答：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

(1)被保險人在國民年金的加保期間死亡，並遺有符合請領條件的當序遺屬。

(2)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或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期間死亡，遺有符合請領條件的當序遺屬。

(3)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尚未請領老年年金前死亡，並遺有符合請領條件的當序遺屬。

2. 可以申請遺屬年金的遺屬有哪些？

答：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但必須依照遺屬的順位並符合條件時，才可以請領。

3. 遺屬年金的受益人可以由被保險人自己指定嗎？

答：不可以，必須依照國民年金法規定的身分和順位。

4. 符合規定的遺屬都可以請領遺屬年金嗎？

答：遺屬請領遺屬年金有一定的優先順位，並不是所有遺屬都可以領。順位規定如下：

(1)第 1 順位：配偶及子女。

(2)第 2 順位：父母。

(3)第 3 順位：祖父母。

(4)第 4 順位：孫子女。

(5)第 5 順位：兄弟、姊妹。

5. 前順位的遺屬如果不符合條件或放棄領年金的權益，後順位的遺屬是不是就可以請領？

答：不可以。前順位的遺屬存在時，即使他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放棄請領，後順位的遺屬也不能請領。

6. 前順位的遺屬在領年金的期間死亡，後順位的遺屬是不是就可以請領？

答：不可以。只有被保險人死亡當時最前順位的遺屬可以請領，即使他後來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後順位的遺屬都不能請領。

7. 遺屬如果已經拋棄繼承，還可以申領嗎？

答：可以。拋棄繼承的遺屬只要符合請領條件，仍然可依規定申請遺屬年金給付。
因此，後順位的遺屬不會因前順位的遺屬拋棄繼承而變成可以請領。

8. 被保險人因他殺死亡時，遺屬可以請領遺屬年金嗎？

答：遺屬如未涉案，仍可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

(二)遺屬請領條件

1. 配偶要請領遺屬年金必須符合什麼條件？

答：配偶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即可請領：

- (1)年滿 55 歲而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 (2)年滿 45 歲但未滿 55 歲，而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目前每月工作收入沒有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 (3)本身無謀生能力。
- (4)扶養未成年(未滿 18 歲)的子女。
- (5)扶養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的在學子女，而且該子女的每月工作收入沒有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 (6)扶養無謀生能力的子女。

2. 配偶的婚姻關係須存續 1 年以上，是如何計算？

答：配偶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之計算，指被保險人「死亡當日」婚姻關係仍存在，且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累計達 1 年以上。

3. 我原來因撫養未成年子女(或在學子女，或無謀生能力的子女)而可以請領遺屬年金，在他們不符條件後，我還可以繼續領嗎？

答：如果您扶養的子女已全部都不符合條件，您本身也不符合以配偶身分請領遺屬年金的條件時，就不能再領。若日後您本身有符合以配偶身分請領遺屬年金的條件時，請再另行提出申請。

4. 配偶的遺屬年金，可以領到何時？

答：配偶有下列的狀況，遺屬年金就會停發：

- (1)再婚。
- (2)原來因撫養未成年子女(或在學子女，或無謀生能力的子女)而可以請領遺屬年金，但這些子女本身已不符條件，而配偶本身也不符合其他以配偶身分請領遺屬年金的條件。
- (3)年滿 45 歲但未滿 55 歲的配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 (4)本身不再屬於「無謀生能力」。
- (5)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6)失蹤。
- (7)死亡。

5. 子女請領遺屬年金必須符合什麼條件？

答：子女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即可請領：

- (1)未成年(未滿 18 歲)。
- (2)年滿 18 但未滿 25 歲，在學，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 (3)無謀生能力(沒有年齡限制)。

6. 養子女可以請領遺屬年金嗎？

答：收養關係有 6 個月以上，而且符合子女請領遺屬年金的條件，就可以請領。

但是養子女之原生父母為國保被保險人，養子女不得請領其原生父母之遺屬年金。

7. 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是如何計算？

答：從被保險人死亡當日往前推算，收養關係滿 6 個月。

8. 未成年或無謀生能力的子女，如何請領遺屬年金？

答：(1)未成年子女申請遺屬年金，申請書上除了由子女簽名或蓋章，亦要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的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身分

證正背面影本，但子女如果已經結婚就不用。

- (2)子女是受監護宣告者，遺屬年金的申請書上，除了有子女簽名或蓋章，亦應由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另外，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登載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並檢附監護人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附有效期限內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9. 子女的遺屬年金，可以領到何時？

答：(1)如果原來符合的請領條件已不再符合，也不符合其他條件，遺屬年金就會停發。子女可以請領的條件如下：

- ①未成年(未滿 18 歲)。
- ②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在學，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 ③無謀生能力(沒有年齡限制)。

(2)其他的停發原因：

- ①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②失蹤。
- ③死亡。

10. 父母(或祖父母)請領遺屬年金必須符合什麼條件？

答：須年滿 55 歲，而且每月工作收入沒有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11. 父母(或祖父母)的遺屬年金，可以領到何時？

答：有下列的狀況，遺屬年金就會停發：

- (1)每月工作收入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 (2)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3)失蹤。
- (4)死亡。

12. 孫子女請領遺屬年金必須符合什麼條件？

答：孫子女必須是「受被保險人扶養」，而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即可請領：

- (1)未成年(未滿 18 歲)。
- (2)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在學，而且每月工作收入沒有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3)無謀生能力(沒有年齡限制)。

13. 孫子女的遺屬年金，可以領到何時？

答：(1)如果原來符合的請領條件已不再符合，也不符合其他條件，遺屬年金就會停發。孫子女可以請領的條件如下：

- ①未成年(未滿 18 歲)。
- ②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在學，而且每月工作收入沒有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 ③無謀生能力(沒有年齡限制)。

(2)其他的停發原因：

- ①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②失蹤。
- ③死亡。

14. 兄弟、姊妹請領遺屬年金必須符合什麼條件？

答：兄弟、姊妹必須是「受被保險人扶養」，而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即可請領：

- (1)未成年(未滿 18 歲)。
- (2)55 歲以上，而且每月工作收入沒有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 (3)無謀生能力(沒有年齡限制)。

15. 兄弟、姊妹的遺屬年金，可以領到何時？

答：(1)如果原來符合的請領條件已不再符合，也不符合其他條件，遺屬年金就會停發。兄弟、姊妹可以請領的條件為「受被保險人扶養」，且：

- ①未成年(未滿 18 歲)。
- ②55 歲以上，而且每月工作收入沒有超過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 ③無謀生能力(沒有年齡限制)。

(2)其他的停發原因：

- ①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②失蹤。
- ③死亡。

16. 什麼是「受被保險人扶養」？要如何認定？

答：受被保險人扶養，是指被保險人生前有扶養該遺屬的事實，要由申請人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勞保局查核，例如依所得稅法列報為扶養親屬的國稅局申報資料等。

17. 我沒有工作沒有收入，算無謀生能力嗎？

答：不算，「無謀生能力」有特別的規定。

18. 「無謀生能力」要如何認定？

答：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1)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而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
- (2)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19. 假設先生(或太太)死亡時，配偶還沒有達到可以請領遺屬年金的年齡條件，那是否就完全喪失請領資格？

答：如果被保險人死亡當時，遺屬還不符合遺屬年金的年齡規定，可以等將來年齡達到後再提出申請，沒有期間的限制。例如：先生死亡時，配偶才 50 歲，沒有子女，而且有較高薪資的工作沒辦法領，等到 55 歲時符合規定就可以來申請。

(三)年金之核付

1.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需要送那些文件？

答：請領遺屬年金給付需要檢送下列書件：

(1)應備基本書件如下：

- ①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②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果是死亡宣告，要檢附判決書。
- ③載有死亡登記日期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是配偶時，必須載有結婚日期；申請人是養子女時，必須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申請人和死亡的被保險人如果不在同一個戶籍，必須同時提出各該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另外，依申請人所適用的請領條件，所需其他證明文件如下：

- ①以「在學」資格(子女、孫子女)申請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在學證明或已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而且必須於每年九月辦妥註冊程序後，重新檢具在學證明文件送勞保局查核。若係就讀於國內高級中等(職業)學校或大專院校(不含軍事學校)，且已在申請書上填寫學

校名稱者，即可免檢附在學證明資料，由勞保局透過教育部建置的「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查驗平台」或「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機制」直接比對在學情形。

②以「無謀生能力」資格申請者：要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受監護宣告的證明文件(「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登載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應檢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附有效期限內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③以「受被保險人扶養」(孫子女或兄弟姊妹)申請者：要檢附有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的相關證明文件。

④以「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國保月投保金額」申請者：要檢附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2. 原來在領取遺屬年金的人，因為條件不符停發年金，但後來又符合請領條件時，須要再重新提出申請嗎？

答：(1)如果當初是因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拘禁或失蹤等原因而停止發給，勞保局會在法務或警政機關提供原因消滅的資料當月開始，主動恢復發給，不用重新提出申請。遺屬如果可以自行舉證原因已消滅，當然也可以主動提出申請。

(2)如果是因為其他條件不符而停發年金，後來又符合別的請領條件時，均應重新檢具已符合年金資格的相關證明文件，向勞保局申請恢復發給，勞保局要重新審查。

3. 被保險人在參加國民年金的期間死亡，而且同時符合勞保死亡給付請領規定，是否可以兩邊都請領？

答：勞保死亡給付分為家屬死亡給付及本人死亡給付 2 種。其中本人死亡給付又區分為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 2 個部分。以下依所領取勞保死亡給付的種類不同，分別說明其與國保遺屬年金的關係：

(1)如果勞保的部分是領取家屬死亡給付：則可以同時領取國保的遺屬年金給付。

(2)如果勞保的部分是領取本人死亡給付：

①只有請領喪葬津貼：則可以同時領取國保的遺屬年金給付。

②請領喪葬津貼及遺屬年金：則不能再請領國保的遺屬年金給付。

③請領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如果是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死亡，則可以同時請領國保的遺屬年金給付；但如果是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死亡，則不能再請領國保的遺屬年金給付(也就是勞、國保只能擇一請領)。

4. 父母雙亡，只留有未成年子女 1 人，可否同時申領 2 份遺屬年金？

答：不可以。同 1 位遺屬不能同時受領 2 份遺屬年金，只能擇一請領。

5. 父母雙亡，留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應如何請領遺屬年金？

答：同一個人不可以同時受領 2 份遺屬年金，但 2 人可以分別申請父母之遺屬年金，也就是有些子女請領父親的遺屬年金，另外的子女請領母親的遺屬年金。

6. 在國保加保中死亡，遺屬年金可以領多少？要如何計算？

答：如果只有 1 位遺屬，用「月投保金額 $\times$ 保險年資 $\times$ 1.3%」發給；但是計算出來如果不足基本保障金額，就按基本保障金額發給(月投保金額自 115 年 1 月起為 21,103 元，基本保障金額自 113 年 1 月起為 4,049 元)。

7. 在領取身心障礙年金(基本保證)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遺屬年金可以領多少？要如何計算？

答：如果只有 1 位遺屬，就按被保險人本人所領的年金金額半數發給，如果不足基本保障金額，則按基本保障金額發給。例如：被保險人如果原來領老年年金 8,431 元，則遺屬可以領遺屬年金 4,216 元；被保險人如果原來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5,437 元，則遺屬可以領遺屬年金 4,049 元(基本保障金額自 113 年 1 月起為 4,049 元)。

8. 在年滿 65 歲，尚未請領老年年金前死亡，遺屬年金可以領多少？要如何計算？

答：如果只有 1 位遺屬，就按被保險人的保險年資，依公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保險年資 $\times$ 1.3% $\times$ 50%」計算出來的金額發給，不足基本保障金額，則發給基本保障金額(基本保障金額自 113 年 1 月起為 4,049 元)。

9. 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可加發 25%，最多計至 50%，要如何計算？

答：(1)如果有 2 位遺屬，則用「1 位遺屬」可以領的金額，乘以 125%。例如 1 位遺屬領 4,049 元，2 位遺屬就合計領 5,061 元(4,049 元 $\times$ 125%)。

(2)如果有 3 位以上遺屬，則用「1 位遺屬」可以領的金額，乘以 150%。例如 1 位遺屬領 4,049 元，3 位遺屬就合計領 6,074 元(4,049 元 $\times$ 150%)。

10.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的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應如何領取？

答：如同一順位的遺屬有 2 人以上(例如第一順位的配偶及子女同時符合資格)時，

可指定由其中 1 人代表領取，或平均匯入各申請人之帳戶。

11. 遺屬年金從何時開始發給？

答：勞保局收到申請書件後，如經審查申請人符合遺屬年金給付請領條件、申請手續完備，且沒有超過 5 年請求權，會從申請人符合請領條件當月開始發給，但已由其他受益人請領的部分無法補發。

12. 遺屬年金發到何時停止？

答：發到不符合給付條件或受領人死亡當月為止。(例如配偶再婚、子女已成年等。)

十、保險基金及經費

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來源為何？

答：(1)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的款項。

(2)保險費收入。

(3)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

(4)利息及罰鍰收入。

(5)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6)其他收入。

2. 國民年金之財源籌措方式為何？

答：依序由下列來源籌措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

(1)首先以供國民年金之用的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2)如有不足，提高營業稅徵收率 1%挹注。

(3)必要時，由衛生福利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撥補。

3. 國民年金保險人事及行政管理之經費如何編列？由誰負擔？

答：勞保局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的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3.5%為編列經費上限，而該經費是由衛生福利部負擔。

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可否作其他用途使用？

答：國民年金之基金除國民年金法所定用途外，只能投資運用，不能移作他用或處分。

5. 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由誰負擔責任？

答：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十一、罰則

1. 不當領取保險給付之罰則為何？

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時，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

2. 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如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利息，會被處罰嗎？

答：應負連帶繳納義務的被保險人配偶，未依期限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經勞保局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如配偶未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之正當理由而逾期未繳納者，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上，15,000 元以下之罰鍰。

3. 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第 2 項「正當理由」範圍為何？

答：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如下：

(1)應負連帶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其利息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大陸地區配偶或香港、澳門地區配偶。
- ②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③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
- ④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 ⑤失蹤。
- ⑥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⑦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⑧家庭暴力被害人，且其加害人為被保險人。
- ⑨罹患嚴重傷、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
- ⑩經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
- ⑪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生活陷於困境。
- ⑫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義務。
- ⑬被保險人對配偶犯刑事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 ⑭經法院判決免除扶養義務確定，或免除扶養義務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

⑮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2)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配偶亦屬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正當理由：

①個人年所得總額合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②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4. 國民年金法所定之罰鍰，由何機關處罰？

答：由勞保局負責辦理。